

股票简称：拓普集团

证券代码：60168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uopu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6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5.89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

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议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股本（股）	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转股（股）	派发现金（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1,054,987,749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4.77 万元	45,620.58	43.94%
2020 年度	1,102,046,572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2 元（含税）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55.20 万元	62,820.09	30.17%
2021 年度	1,102,046,572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8 元（含税）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36.89 万元	101,725.37	30.12%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论证、科学决策，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战略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考虑到公司新增轻量化底盘产能建设及实施涉及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小批量调试、客户验证直至完全达产等一系列流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需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轻量化底盘系统产能约为 480 万套/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确定，产能增加规模合理。但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需一定时间，如果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国内企业的出口业务带来众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1.92%、26.34%、25.02%和 32.53%。未来，如果相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 客户、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克莱斯勒、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6%、62.18%、62.82%和 63.5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公司资格认证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天然橡胶（含复合胶）、钢材、铝锭、石化原料受大宗

商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上涨会给公司的成本管控造成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则可能产生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明确指出：“汽车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对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依本规定履行召回义务”。因此，整车厂商对其配套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对客户“产品质量三包”承诺，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反馈信息。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汽车质量事故或汽车召回，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并可能会给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2
四、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五、本公司相关风险.....	6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6
四、违约责任.....	27
五、发行费用.....	28
六、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29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9
八、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32
二、经营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5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37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48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2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9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5
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0
九、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51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1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54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5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18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41
五、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4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245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7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248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5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53
三、项目必要性	254
四、项目可行性	256
五、项目的投资构成及经济效益情况	258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6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5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67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71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272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2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78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78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281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81
十、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1
第十节 有关声明	28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7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9
一、备查文件	289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89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拓普集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我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拓普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迈科香港	指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拓普部件	指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机电	指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拓普声动	指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拓普	指	柳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指	烟台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拓普	指	沈阳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智能刹车	指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宁波域想线控底盘有限公司）
四川迈高	指	四川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拓普	指	四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拓普	指	武汉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平湖拓普	指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深圳拓为	指	深圳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拓为	指	浙江拓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拓为	指	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拓普工业自动化	指	宁波拓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拓普投资	指	宁波拓普投资有限公司
域想电子商务	指	宁波域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晋中拓普	指	晋中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宝鸡拓普	指	宝鸡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拓普	指	台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拓普	指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汽车电子	指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拓普国际	指	TUOPU GROUP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拓普巴西	指	TUOPU DO BRASIL AUTOPECAS LTDA

拓普瑞典	指	Tuopu Sweden Technology AB
拓普马来西亚	指	TUOPU (MALAYSIA) SDN.BHD
拓普美国	指	Tuopu USA, LLC
拓普底盘	指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拓普热管理	指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湖州拓普	指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波兰	指	TOUPU POLAND SP.Z.O.O
上海拓普域	指	上海拓普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安拓普	指	西安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光伏北仑	指	拓普光伏科技（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光伏杭州湾	指	拓普光伏科技（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
光伏平湖	指	拓普光伏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域想智行	指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底盘	指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拓普滑板底盘	指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千汇	指	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拓普北美	指	Toupu North America Co.,Ltd
拓普北美（美国）	指	Toupu North America USA Co.,Ltd
拓普电器	指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博格思拓普	指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廊坊博格思拓普	指	廊坊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博格思拓普	指	沈阳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拓普	指	重庆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拓普	指	杭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哈尔滨安通林拓普	指	哈尔滨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京普	指	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拓普电器	指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家力	指	浙江家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福多纳	指	四川福多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迈科投资	指	迈科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筑悦投资	指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派舍置业	指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高悦国际	指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GAOYUET	指	GAOYUET CO.,LIMITED
高悦智能	指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	指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高悦电机	指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高悦软件	指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高悦新能源	指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索尔	指	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
清清塑料	指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
中昊塑料	指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赛普	指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
锦新包装	指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
宁波宏科	指	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用汽车	指	通用汽车公司（GM）、GeneralMotorsofCanadaLtd
克莱斯勒	指	克莱斯勒有限责任公司（Chrysler）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A 客户	指	包括 A 客户中国和境外的采购主体
吉利/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	指	德国大陆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NVH	指	Noise,VibrationandHarshness, 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
邓白氏编码	指	邓白氏编码（DUNSCode）,是全球统一的 9 位数编码,每个邓氏编码对应的是一个商业单位的全部信息记录。在整车配套市场,很多整车制造厂的 ERP 系统中用邓氏编码作为识别供应商的代码,无供应商代码的零部件制造商无法进入整车制造厂的采购体系。
IE	指	IndustrialEngineering, 即工业工程,是以人、物料、设备、能源和住处组成的系统为主要研究对象,综合应用工程技术、管理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对其进行规划、设计、管理、改进和创新等活动,使其达到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益的目的的一项活动。
SOR 包	指	StatementOfRequirement 产品开发过程中客户提供的要求说明。
PLM	指	ProductLIFE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是指将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所有与产品有关的过程集成到一起的管理软件。
VDA6.1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与法国、意大利的汽车工业联合会协调后,在 ISO9001/ISO9004 的基础上,附加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而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PPAP	指	ProductionPartApprovalProcess, 即产品量产的生产件批准程序。
IBS	指	即 Intelligentbrakesystem, 汽车主动安全控制系统的核心零件——智能刹车系统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精确算法	指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TUOPU GROUP.,LTD.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注册资本	110,204.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9 日
股票简称	拓普集团
股票代码	60168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61450380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联系电话	0574-86800850
传真	0574-56582851
电子邮箱	wmz@tuopu.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uopu.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30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为 2,500 万张，250 万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2023年1月20日至2028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1.38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

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

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

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3 日, 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拓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拓普集团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26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268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和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150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85,774.88	72,133.99	拓普电动车热 管理系统(宁 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 波杭州湾新区, 四期土地
2	年产330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80,568.47	177,866.01	拓普电动车热 管理系统(宁 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 波杭州湾新区, 五期土地
-	合计	266,343.35	25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

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将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5.89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

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情形如下：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8、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10、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11、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1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违约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总额为 1,102.74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943.40
律师费用	37.74
会计师费用	47.17
评级费用	51.89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2.55
合计	1,102.74

注：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六、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7月12日 (周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7月13日 (周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7月14日 (周四)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7月15日 (周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7月18日 (周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7月19日 (周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7月20日 (周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电话: 0574-86800889

传真: 0574-86800889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王靖韬、万鹏

项目协办人：何浩宇

项目组成员：肖雁、郭子威、陈佳禄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余蕾、李嘉言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郭宪明、俞伟英、唐伟、汪雄飞（已离职）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02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负责人：丁豪樑

经办人员：喻俐萍、林巧云

电话：021-88125487

传真：021-88125598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211000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情况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时，汽车行业的景气度较高；反之则会造成汽车消费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近年来我国经济受到国内外诸多不利因素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地缘政治风险上升，这些都给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带来了难以预料的风险和挑战。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而进入下行趋势，将可能给公司造成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账期拉长等状况，从而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国内企业的出口业务带来众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1.92%、26.34%、25.02%和 32.53%。未来，如果相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日趋市场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258.54 万元、165,751.99 万元、275,610.24 万元和 116,965.43 万元，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14.37 万元、3,919.12 万元、3,362.33 万元和-960.12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随着产品出口规模的不断上升而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受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我国汽车市场在历经多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后于 2018 年首次迎来负增长，但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却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4 年的 7.48 万辆提升至 2021 年的 352.10 万辆。2022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整体产销水平及增速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129.30 万辆和 125.70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 140.00%。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尽管目前公司有着较强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国际知名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整车厂新车型同步开发力度，则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1%、21.16%、19.57% 和 19.26%，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并且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和货运成本也上涨明显，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货运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或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明确指出：“汽车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对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依本规定履行召回义务”。因此，整车厂商对其配套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对客户“产品质量三包”承诺，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反馈信息。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汽车质量事故或汽车召回，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并可能会给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 客户、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克莱斯勒、比亚迪等国

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6%、62.18%、62.82%和 63.5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公司资格认证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天然橡胶（含复合胶）、钢材、铝锭、石化原料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上涨会给公司的成本管控造成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则可能产生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由 1,123,431.43 万元增长至 2,022,466.12 万元，增长 80.03%。并且，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6,269.37 万元，同比增长 76.05%，增幅明显。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内部的人员、业务管理方面也面临较大的挑战。如公司未来的内部管理无法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長，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02.04 万元、178,326.70 万元、316,822.08 万元和 322,335.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8%、33.27%、36.04%和 33.94%，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信誉度高，且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78.62 万元、150,275.18 万元、229,698.38 万元和 235,49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2%、28.04%、26.13%和 24.80%。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且无法通过市场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1,173.78 万元、94,399.34 万元、199,064.75 万元和 251,516.93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购建的厂房、设备和软件，金额较大。若相关建设工程因市场或其他因素变化，发生长期延期开工、异常停工等情形，则会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显著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收购了浙江拓为和四川迈高两家公司，上述交易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扩大的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论证、科学决策，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战略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发

展状况、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目前产能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考虑到公司新增轻量化底盘产能建设及实施涉及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小批量调试、客户验证直至完全达产等一系列流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需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轻量化底盘系统产能约为 480 万套/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确定，产能增加规模合理。但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需一定时间，如果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未能保持技术优势的相关风险

研发优势和工艺能力是支撑公司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业务快速发展的先决条件。目前，虽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在该领域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若公司技术创新或研发速度不能适应下游行业企业的需求，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其具体业务和应用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税费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供求状况、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但由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如未来国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运行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使得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同时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也出现延期复工、供应不足、产能受阻、物流受限等情形。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上下游复工复产形势良好，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存在二次爆发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若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产品销售、供应链和物流运输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须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或不能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存在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发行人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四）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业化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2,046,57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046,57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02,046,57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102,046,572	100.00
股东户数	26,103 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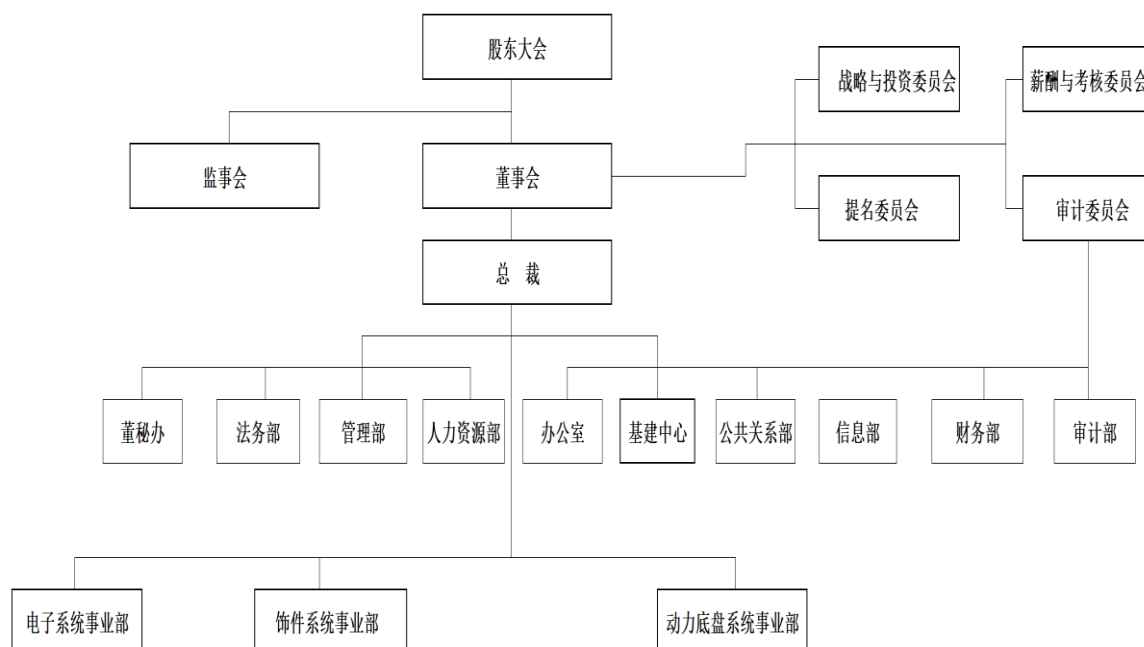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3,680,000	62.94	-
2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00,000	1.72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198,345	1.65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4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65,954	0.66	-
5	邬建树	境外自然人	7,210,308	0.65	-
6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盛信 1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96,960	0.58	-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396,880	0.58	-
8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7,630	0.49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063,217	0.46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6,891	0.45	-
合计			773,616,185	70.18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共计 45 家（含孙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0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资子公司	1	拓普部件	2002-03-01	20,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100%	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减震器、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浙江
	2	拓普机电	2002-01-18	20,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100%	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减震器、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在国外市场的出口销售及上述产品的国内售后市场销售	浙江
	3	拓普声动	2002-04-17	20,000.00 万元	18,500.00 万元	100%	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内饰件产品的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售	浙江
	4	柳州拓普	2010-03-24	10,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100%	主要负责内饰功能件的生产	广西
	5	烟台拓普	2010-01-04	6,280.00 万元	6,28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隔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山东
	6	沈阳拓普	2011-01-25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	主要负责内饰功能件的生产	辽宁
	7	拓普智能刹车	2011-09-27	5,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100%	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刹车、电子真空泵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浙江
	8	四川迈高	2013-06-24	15,000.00 万元	15,000.00 万元	100%	前身为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的四川福多纳，主要从事钢制副车架的生产	四川
	9	四川拓普	2014-01-23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内饰功能件产品的生产	四川
	10	武汉拓普	2014-05-19	15,000.00 万元	15,000.00 万元	100%	主要负责轻量化底盘系统的生产	湖北
	11	平湖拓普	2015-05-08	20,800.00 万元	20,80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特种织物类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	浙江

类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2	深圳拓为	2017-10-17	2,000.00 万元	1,13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	广东
	13	浙江拓为	2017-09-28	18,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100%	前身为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的浙江家力，主要从事钢制副车架的生产	浙江
	14	上海拓为	2015-04-30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	上海
	15	拓普工业自动化	2015-10-23	2,000.00 万元	1,77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	浙江
	16	拓普投资	2015-05-12	20,000.00 万元	1,610.00 万元	100%	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
	17	域想电子商务	2015-09-22	10,000.00 万元	37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等	浙江
	18	晋中拓普	2017-08-18	8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隔音隔热件、工程塑料的生产	山西
	19	宝鸡拓普	2016-09-09	5,000.00 万元	1,898.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隔音隔热件、特种织物、密封件生产	陕西
	20	台州拓普	2016-11-04	10,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的生产	浙江
	21	湖南拓普	2018-02-28	30,000.00 万元	21,150.00 万元	100%	主要负责轻量化底盘系统的生产厂	湖南
	22	拓普汽车电子	2016-12-02	250,000.00 万元	227,30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轻量化底盘系统、智能刹车系统的生产厂	浙江
	23	拓普国际	2015-08-21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	作为拓普集团海外投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投资	香港
	24	拓普巴西	2016-08-04	1,192 万美元	1,192 万美元	100%	位于南美的生产基地	南美
	25	拓普瑞典	2017-01-19	465 万瑞典克朗	465 万瑞典克朗	100%	位于瑞典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及前期服务工作	欧洲
	26	拓普马来西亚	2018-12-03	250 万林吉特	250 万林吉特	100%	位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内饰功能件的生产	东南亚
	27	拓普美国	2019-06-18	5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100%	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内饰件产品	北美

类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的北美地区市场的销售	
	28	拓普底盘	2020-06-11	39,000.00 万元	26,780.25 万元	100%	主要从事内饰件、轻量化底盘系统的生产	浙江
	29	拓普热管理	2020-12-01	200,000.00 万元	77,866.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轻量化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的生产	浙江
	30	湖州拓普	2021-03-08	5,000.00 万元	1,852.00 万元	100%	主要生产内饰功能件	浙江
	31	拓普波兰	2021-03-12	1,000 万波兰兹罗提	1,000 万波兰兹罗提	100%	位于波兰的生产基地，以辐射德国等周边国家	欧洲
	32	上海拓普域	2021-06-18	5,000.00 万元	480.00 万元	100%	位于上海临港片区，主要生产内饰功能件	上海
	33	西安拓普	2021-05-28	5,000.00 万元	718.19 万元	100%	主要生产内饰功能件	陕西
	34	光伏北仑	2021-06-03	5,000.00 万元	520.00 万元	100%	利用工厂屋面，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供集团内工厂使用	浙江
	35	光伏杭州湾	2021-06-11	10,000.00 万元	1,080.00 万元	100%	利用工厂屋面，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供集团内工厂使用	浙江
	36	光伏平湖	2021-07-12	5,000.00 万元	408.50 万元	100%	利用工厂屋面，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供集团内工厂使用	浙江
	37	域想智行	2021-09-13	5,00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拟负责智能刹车系统的生产	浙江
	38	重庆底盘	2021-12-30	50,000.00 万元	9,45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系统的生产	重庆
	39	重庆拓普	2005-05-11	1,464.22 万元	1,464.22 万元	100%	主要从事内饰功能件的生产	重庆
	40	拓普滑板底盘	2022-02-10	200,000.00 万元	3,501.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汽车底盘系统的生产	浙江
控股子公司	1	宁波千汇	2015-09-10	375.51 万美元	375.51 万美元	51%	主要从事橡胶减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浙江
	2	拓普北美	2014-03-14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51%	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底盘系统产品的北美地区市场的销售	北美
	3	拓普北美（美国）	2002-05-28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51%	北美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汽车部件测试和项目开发	北美

注：发行人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子公司的权益比例。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类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全资子公司	1	拓普部件	134,148.87	20,675.58	531,944.68	-363.76
	2	拓普机电	42,699.33	10,273.17	186,742.86	-3,743.88
	3	拓普声动	101,277.83	15,801.77	328,846.55	722.84
	4	柳州拓普	14,008.97	10,212.34	11,082.92	447.81
	5	烟台拓普	7,755.10	5,876.32	8,892.76	200.28
	6	沈阳拓普	4,153.68	-1,495.89	1,150.63	-146.12
	7	拓普智能刹车	5,452.94	3,732.09	18,272.13	8.06
	8	四川迈高	27,277.00	20,526.88	22,501.85	1,132.43
	9	四川拓普	7,000.65	3,482.02	16,790.66	1,309.05
	10	武汉拓普	16,811.05	14,326.69	13,388.89	281.64
	11	平湖拓普	26,421.89	19,740.94	49,542.78	2,654.33
	12	深圳拓为	368.47	234.50	471.70	-56.99
	13	浙江拓为	56,390.05	45,539.15	39,996.56	1,667.15
	14	上海拓为	196.15	-6,358.30	1,915.09	-707.24
	15	拓普工业自动化	5,890.02	1,930.20	6,720.62	541.61
	16	拓普投资	2,746.81	2,726.81	-	-0.22
	17	域想电子商务	56.05	48.35	-	-28.57
	18	晋中拓普	1,693.29	555.39	3,473.96	267.95

类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9	宝鸡拓普	7,748.31	4,770.98	17,303.81	554.36
	20	台州拓普	21,231.56	9,346.12	32,708.33	159.14
	21	湖南拓普	30,009.95	24,831.56	300.90	-280.70
	22	拓普汽车电子	400,052.27	296,558.66	365,174.87	32,588.86
	23	拓普国际	76.24	76.24	-	1.32
	24	拓普巴西	1,840.05	1,283.28	4,840.72	-768.44
	25	拓普瑞典	152.03	84.31	484.55	25.90
	26	拓普马来西亚	6,155.10	-1,556.67	6,605.16	-357.72
	27	拓普美国	12,980.43	4,080.52	66,984.56	2,126.50
	28	拓普底盘	39,247.78	33,959.65	2,513.85	-384.01
	29	拓普热管理	158,251.76	138,302.41	2,115.17	-857.42
	30	湖州拓普	7,127.60	3,126.80	3,520.42	-95.20
	31	拓普波兰	1,414.64	1,326.04	-	-255.48
	32	上海拓普域	9,118.66	840.48	14,789.47	-809.52
	33	西安拓普	6,514.90	1,306.21	2,642.86	73.01
	34	光伏北仑	653.87	653.87	-	-0.97
	35	光伏杭州湾	2,859.44	1,858.94	-	-3.06
	36	光伏平湖	204.45	204.45	-	-0.05
	37	域想智行	-	-	-	-
	38	重庆底盘	-	-	-	-

类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39	重庆拓普	7,772.40	1,894.45	8,992.62	120.67
	40	拓普滑板底盘	-	-	-	-
控股子公司	1	宁波千汇	9,386.66	6,846.29	6,970.67	180.84
	2	拓普北美	4,196.40	-358.22	60,862.90	-138.05
	3	拓普北美(美国)	382.33	-21.01	992.90	75.22

注：域想智行于2021年9月注册成立，暂无经营；重庆底盘于2021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拓普滑板底盘于2022年2月注册成立。

(三) 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拓普电器	2003-04-29	765.72 万美元	765.72 万美元	50%	主要从事汽车用各种特殊线束、线束橡胶护套、塑料件、传感器等车用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2	博格思拓普	2013-09-05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50%	从事汽车隔音和隔热材料、车身附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和模具的研发、制造和批发业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现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693,6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94%，为公司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通过迈科香港及筑悦投资（迈科香港全资孙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9,087,630 股，直接持有公司 7,210,308 股，合计持有公司 706,297,9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0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MNB2396 RM 1007 10/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 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港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营业执照注册号	39586964-000-07-15-0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股权结构	邬建树持股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港元

总资产	1,542,871,564.73
净资产	1,542,733,564.73
营业收入	6,550,410.66
净利润	140,478,269.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基本情况

姓名	邬建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护照号	R507****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574-8680 08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派舍置业	迈科香港全资子公司
迈科投资	迈科香港全资子公司
筑悦投资	迈科投资全资子公司
GAOYUET	邬建树先生 100%持股
高悦国际	邬建树先生 100%持股
高悦电气	高悦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
高悦智能	高悦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高悦电机	高悦智能持有其 100%股权
高悦软件	高悦电气持有其 100%股权
高悦新能源	高悦智能持有其 100%股权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模块化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奉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研发与创新，推进全球布局，现已具备国内领先的整车系统同步研发能力，并成为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和海外市场，包括吉利汽车、比亚迪、上汽通用、菲亚特克莱斯勒、

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等主要整车厂以及 A 客户、RIVIAN、蔚来、小鹏和理想等创新车企。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分类	典型产品名称
减震器	动力总成悬置、衬套、橡胶金属件、曲轴扭转减震器等
内饰功能件	顶棚、前围隔音隔热垫、前围前隔热垫、引擎盖消音隔热垫、轮罩隔音垫、行李箱饰件、脚踏垫、主地毯、衣帽架等
底盘系统	副车架、控制臂、转向节、底盘结构件等
汽车电子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IBS、电子真空泵EVP、电动助力转向管柱C-EPS等
热管理系统	新能源汽车热泵系统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1、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以及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够为整车制造商的新车型研发同步提供定制式配套方案。

产品类型	示意图
减震器	
内饰功能件	

产品类型	示意图
底盘系统	 <p>副车架 转向节 控制臂</p>
汽车电子	 <p>智能刹车系统 IBS 电子真空泵 EVP</p>
热管理系统	

2、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功能

(1) 减震器

产品名称	用途	功能概述
发动机减震器	通过增加阻尼、消耗振动能量等方式使发动机震动衰减，增加发动机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汽车的震动主要来自发动机、变速器及路面，公司的减震器系统主要用来降低或消除来自发动机、变速器、副车架、底盘等系统传递到车身的震动，让人类的驾乘更加舒适。
曲轴扭转减震器	削减曲轴扭转振动，提高曲轴的疲劳寿命，减少应力水平；传递扭矩，衰减扭矩波动；减少整车的振动、噪音	
副车架支承	支承前后车桥、悬挂的支架，使车桥、悬挂通过它再与“正车架”相连，习惯上称为“副架”。副架的作用是阻隔振动和噪声，减少其直接进入车厢。	
底盘减震器	用于底盘的橡胶减震器	

(2) 内饰功能件

产品名称	用途	功能概述
顶棚	体现车厢内的造型设计，与外界的隔热、隔音和吸音，对乘员实施头部保护。	汽车内饰功能件可以有效控制汽车噪声及热量的传递，同时降低自身的 VOC 排放，对驾乘的舒适性起到重要作用。
主地毯	车身内底部的主要内饰件之一，主要起隔音隔热、吸音降噪和装饰作用。	
前围隔音隔热件	用于隔断或衰减发动机和车体外的热源及噪音向乘客舱内传递，提高乘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衣帽架	内饰功能件，是功能性部件，如遮阳帘和喇叭罩盖等。	

产品名称	用途	功能概述
行李箱组件	安装于汽车行李箱舱钣金表面.主要采用隔音隔热、降噪、无毒、无味的毛毡、纤维等环保材料，用于隔断或衰减发动机和车体外的热源及噪音向乘客舱内传递，提高乘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3) 底盘系统

产品名称	用途	功能概述
控制臂	控制臂作为汽车悬架系统的导向和传力元件，将作用在车轮上的各种力传递给车身，同时保证车轮按一定轨迹运动。控制臂分别通过球铰或者衬套把车轮和车身弹性地连接在一起。	汽车底盘系统是保证汽车行驶平顺性、操控稳定性以及搭建汽车主体架构的重要模块。
副车架	副车架是悬挂连接部件与车身之间的一种装置，作用是阻隔振动和噪声，减少其直接进入车厢，对车辆的舒适性、操控性有重要作用。	
转向节	转向节是汽车转向桥中的重要零件之一，转向节的功用是传递并承受汽车前部载荷，支承并带动前轮绕主销转动而使汽车转向。在汽车行驶状态下，它承受着多变的冲击载荷。	

(4) 汽车电子

产品名称	用途	功能概述
电子真空泵	提高发动机进气歧管处真空度，以实现制动助力，改善驾驶者的踏板感觉，提高整车的制动效果。	由于现在涡轮增压、混合动力及绿色纯电动车的发展，依靠发动机进气歧管提供真空助力已经不能满足制动要求，电子真空泵作为独立真空源产生真空助力的功能，满足制动要求。电子真空泵是涡轮增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制动助力真空源的首选解决方案。由于主动安全的普及及无人驾驶的快速发展，传统汽车制动系统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是依据汽车中央电脑指令信号实现自动刹车，可以提升汽车主动安全性能。
智能刹车系统	智能刹车系统通过雷达系统来判断与前车的距离、方位及相对速度，给驾驶者提供提醒和警报来避免潜在的直接后部碰撞；此如果系统判断在驾驶者采取措施后碰撞仍无法避免，则会施加制动以降低车辆速度，帮助减小与缓和碰撞伤害。	

(5) 热管理系统

产品名称	用途	功能概述
热管理系统	热管理系统能够优化电池使用效率，满足各种气候需求，增加电动车的续航里程	热泵空调是一种可以将低位热源的热能强制转移到高位热源的空调装置，在冬季制热工况下能效多倍于当今普遍使用的 PTC 加热，可以有效延长电动车的续航里程，是用于电动汽车制热的有效产品。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商务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中国汽车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中汽协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

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规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和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年4月）	提出“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年4月）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和银保监会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年4月）	一是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二是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三是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100万辆的目标任务；四是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五是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和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力。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0年11月）	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要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年12月）	2021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2021年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商务部等12部门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年12月）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优化汽车管理和服务，优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发展非油品业务，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丰富商业业态、打造交通出行消费集聚区。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2021年2月）	一、扩大新车消费，包括1.优化汽车限购政策、2.支持农村汽车消费、3.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4.完善汽车平行进口管理、5.加大汽车促销力度、6.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二、发展二手车消费，包括1.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2.便利二手车交易、3.推动二手车信息开放共享、4.创新二手车流通模式；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包括1.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2.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3.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四、培育汽车后市场，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和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包括 1.促进汽车配件流通、2.培育汽车文旅消费、3.壮大汽车租赁市场、4.依法有序发展汽车改装市场；五、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包括 1.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2.完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3.加快取消皮卡进程限制、4.完善交通出行消费环境。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3月）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开展车联网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加快全国优势地区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四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2021 年 4 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稳定增加汽车消费，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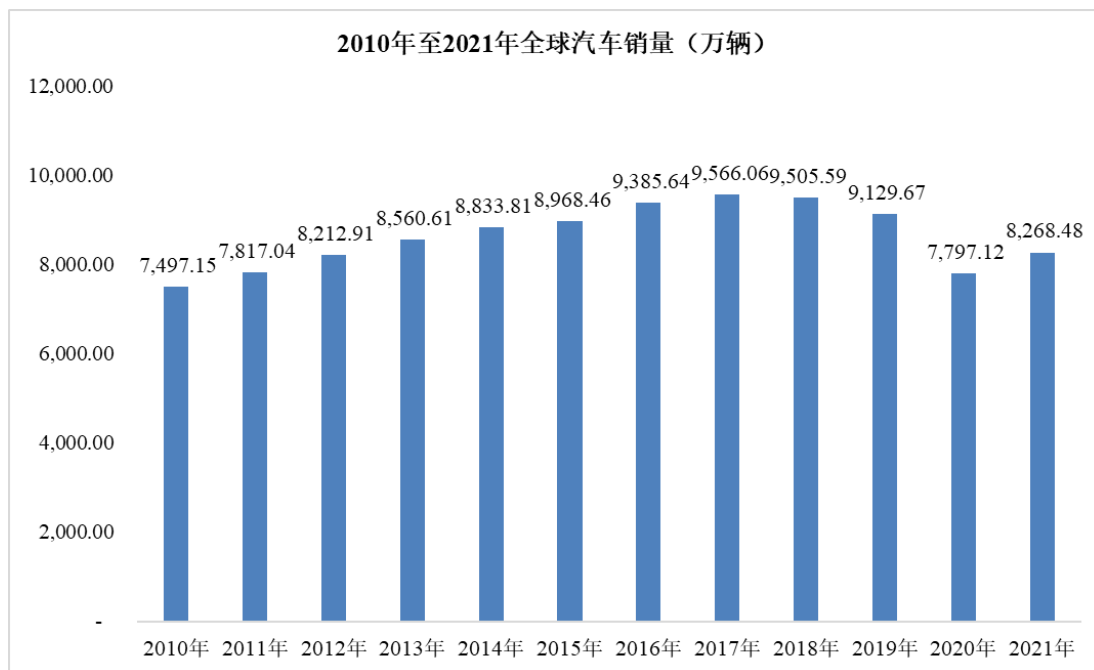
（二）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技术门槛高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1）新兴工业化国家对于汽车普及的需求是全球汽车产量增长的持续动力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出现重要转变，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日益活跃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特别是除日本之外的亚洲市场、东欧市场和南美市场。新兴工业化国家出现的这种汽车消费大众化或平民化趋势与发达国家在其工业化初期出现的汽车普及过程极其相似，这些国家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外开放，汽车市场迅速成长。相比之下，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则逐步趋于饱和，需求增长相对较慢，主要以车辆更新为主。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Wind

为争取新的市场份额，汽车企业竞争的焦点转向了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这种竞争已经直接跨越汽车企业原来所在的国家边界，使汽车产业的整体竞争在国际平台上展开。由于新兴工业化国家通常具有多方面的低成本优势，加之各国较为普遍存在的贸易保护壁垒，促使汽车企业在这些地区的竞争更多地采用跨国投资和跨国经营的方式，而非直接贸易形式，从而加快了跨国投资和生产转移的进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全球汽车生产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美、日、德、法四大传统汽车强国的优势逐渐弱化，而中国、巴西、印度、东盟等新兴市场则保持快速增长。

（2）汽车产业链配置日益全球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显著加快，汽车产业链的主要环节也日益全球性。过去跨国公司在本国建立研发机构，而在目标国市场采取复制产品的方式进行投资，现在则采取全球资源和功能配置。由此导致了新的专业化分工协作模式的出现，特别是整车装配与零部件企业之间呈现分离趋势，但彼此的合作则更加紧密，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承担了更多的整车同步研发工作和零部件模块匹配工作，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以合同为纽带的网络型组织结构日趋明显。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的全球采购以及零部件工业的国际化，模糊了汽车产品的“国家特征”，使其成为了典型的全球化产品。

（3）对汽车综合性能提升的需求成为推动行业进步的主导力量

汽车工业发展至今，无论是在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还是在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市场，汽车都已经不再是简单的代步工具，安全性、舒适性、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性能，已经成为一款车型能否被市场接受的重要因素。

一方面，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均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汽车企业现在与将来所面临的问题都是如何提高整车性能，包括汽车的舒适性及节能环保这些以往不被重视的方面，以增进用户的体验感受；另一方面，新兴工业化国家虽然汽车生产和消费尚处于规模扩张阶段，但这些新兴汽车市场起点较高，在其汽车工业及市场的发展进程中，很多行业法规及市场规则的制订均借鉴了发达国家汽车市场的成功经验，用户的需求也越来越注重汽车产品整体性能的提升，对于汽车的舒适性、节能环保等性能的要求基本与发达国家同步。

对汽车综合性能提升的需求成为当前汽车行业研发及生产水平进步最重要的驱动因素，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信息、电子、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得到越来越广泛应用，围绕汽车综合性能展开的行业竞争将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4）全球“碳中和”大趋势助推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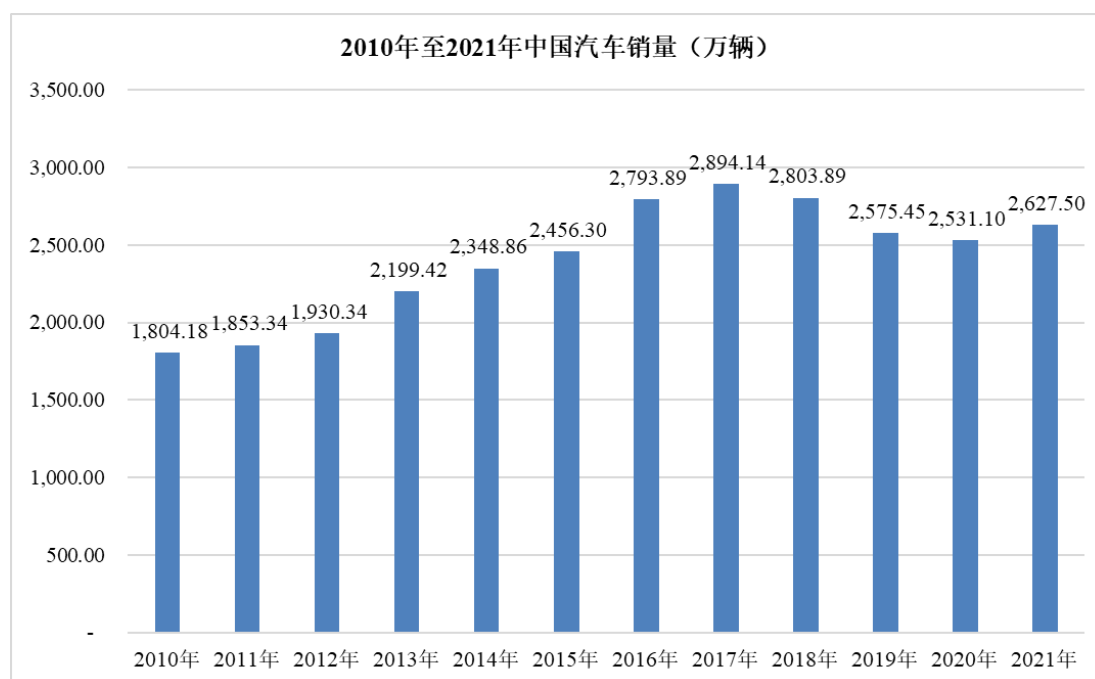
清洁低碳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必然趋势，欧盟、美国等多个地区或国家均承诺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亦公开承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越来越多的国家将从 2030 年开始禁止销售新的化石燃料汽车，这倒逼汽车制造商加速发展电动汽车以及其他包括燃料电池在内的新能源汽车。

在极其严重的疫情的环境下，2020 年全球的新能源汽车取得销量数据超出市场预期，尤其是欧洲市场，2020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到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48.5%。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31.1 万辆，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0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40.30%左右。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汽车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汽车行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国家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借助政策、技术等方面的驱动，经历了一段高速增长期。中国汽车销量从2002年的324.31万辆增长到2017年的2,894.14万辆。虽然近些年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交通拥堵及停车难、部分大城市实行限购导致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曾出现下滑。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刚性需求导致的汽车保有量增长仍将长期存在，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增长的空间。2021年，中国汽车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重达到3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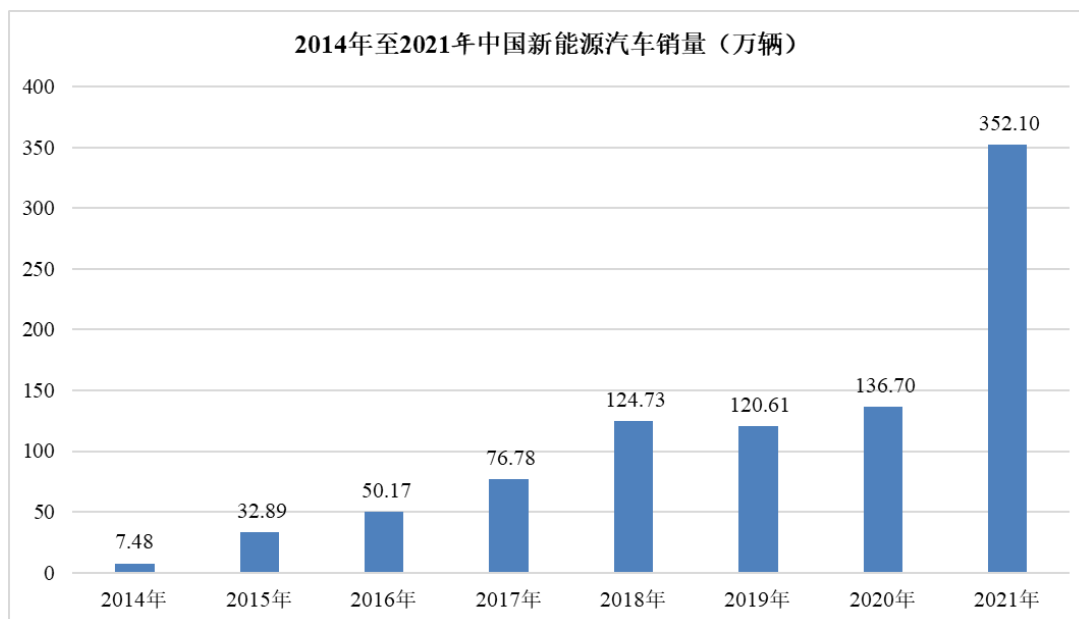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较低的乘用车普及水平仍将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空间

中国汽车工业自2012年以来，产销量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市场。近两年由于受宏观经济及国际经贸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但长期来看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按国际通行标准衡量，世界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500台以上，人均GDP一万美元的国家如墨西哥、巴西、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国，其2018年汽车千人保有量在300-400台，而中国只有170台，未来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空间仍然巨大。

（3）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猛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4 年的 7.48 万辆提升至 2021 年的 352.1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整体产销水平及增速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129.30 万辆和 125.70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 140.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进一步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汽车产业碳排放于 2028 年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 以上，并进一步确认了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根据工信部预测，预计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将占国内汽车产销量 20% 以上，即超过 700 万辆。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为应对汽车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企业逐渐剥离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现象，原有的整车制造与较多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开始改变，向对等合作、战略伙伴的新型互动协作关系转变。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面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零部件行业则接替了由整车企业转移而来的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

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一家零部件企业面对较多的整车制造企业，以满足整车企业零部件的全球采购需求。零部件工业的区域化特点被国际化所替代，涌现了一批独立面向全球市场的系统集成供应商。与此同时，零部件行业中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低工资成本国家和地区大量转移，并与系统集成供应商形成层级供应关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系统集成特指：能够根据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产品的系统级性能要求，在模拟或真实的整车环境下完成零部件系统以及系统内各零件的设计方案，并能够对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目标提出改进方案，从而使零部件系统的性能及其与整车的匹配度实现最优化。大型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具备为整车企业提供单个或多个完整功能系统的能力，中小型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则具备为整车企业或大型系统集成供应商提供单个或多个零部件子系统的功能。

传统模式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是按图纸生产（整车企业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工艺标准等）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参与度较低，发展往往依附于整车企业。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企业为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市场对汽车性能的更高要求，逐渐放弃传统模式，而将更多的研发、生产和装配环节转移到零部件企业，以利用供应商的专项优势提高研发生产效率。具体而言，整车企业要求零部件企业具备以下能力：

（1）系统配套（即模块化）供货能力。即零部件企业能够成套或成系统的供应产品，以简化整车企业的装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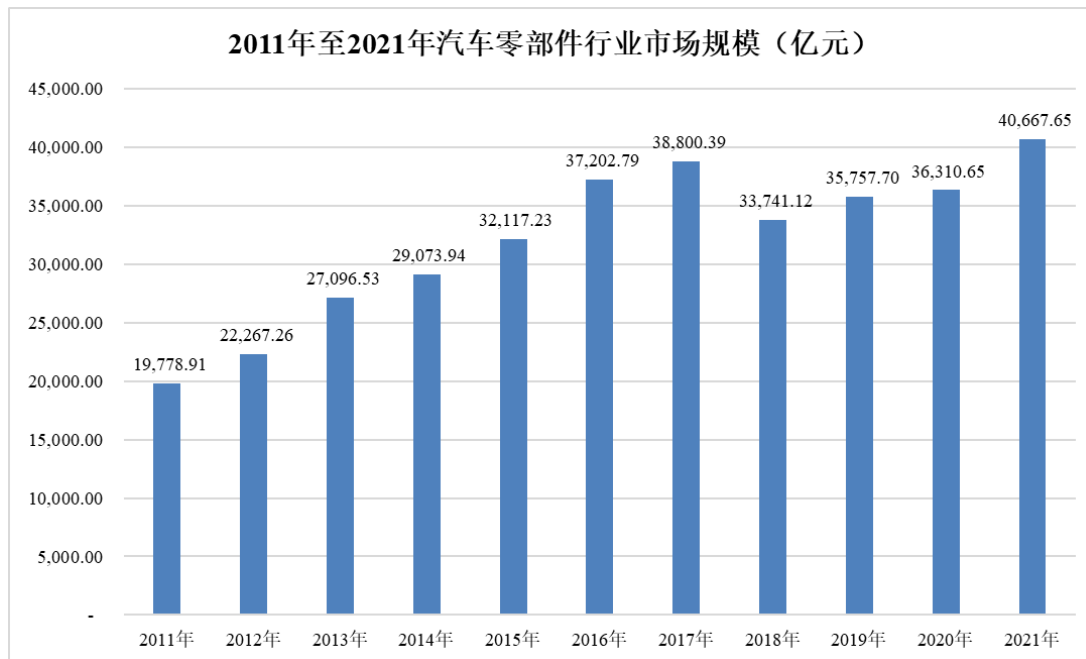
（2）同步研发能力。即零部件企业能够按照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目标或零件级目标，与整车企业同步开展研发工作，以缩短新车型的研发周期。

（3）系统集成能力。即零部件企业能够根据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产品提出的系统级性能目标，在模拟或真实的整车环境下完成零部件系统以及系统内各零件的设计方案，并能够对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目标提出改进方案，从而使零部件系统的性能及其与整车的匹配度实现最优化。

优秀的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往往同时具备以上三项能力，因而能够逐渐承担起产品设计、制造、检验和市场服务的主要责任，进而拓宽价值链的覆盖范围。在此背景下，全球各大整车企业的零部件自制率大幅度下降。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得益于国内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1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年增长，市场规模由19,778.91亿元增长至38,800.39亿元。2018年，受整车销量下滑影响，行业当年整体收入规模有所减少，但随后又继续开始增长。2011-2021年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随着汽车生产全球化的发展和汽车产能的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兼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的“弱、小、散”问题有所缓解。然而，本土零部件企业的自主研发实力仍旧较弱，一些汽车零部件的关键技术大多被外资企业所垄断，也较难打入国外知名汽车品牌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部分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海外并购提高技术实力，打破外资企业掌控关键技术和市场的战略已有成效，一部分企业已进入大型跨国主机厂的采购体系。

（四）行业竞争状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围绕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进行划分和展开。一级供应商处于该体系中的最高层级，直接向整车厂供应零部件的总成系统，与整车企业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和稳定；二、三级供应商是一级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一级供应商配套提供相应总成系统中的部分零部件。

目前，我国一级供应商主要以跨国企业在国内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跨国企业研发生产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并直接与整车厂开展合作，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转移为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少数具备较强同步研发、系统集成配套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则获得了进入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名录的机会。

二、三级供应商则多为内资企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市场集中度不高。二、三级供应商对市场反应迅速，调整适应能力较强，细分市场中的部分产品已具备与国际大型一级供应商竞争的实力。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企业先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首先，整车厂推出的车型销售规模较大，只有达到一定的产能规模，汽车零部件企业才能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和持续交付条件；其次，对于旧款车型，由于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存在逐年降价趋势，并且整车厂在产业链上具有明显的地位优势，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有限，因此需要通过规模化经营才能保证企业的良性发展；再次，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高要求，供应商需在研发设备、研发人才上投入大量资金才能达到整车厂的技术要求；最后，为满足整车厂的及时交付需求，供应商往往需要在整车厂附件设立生产基地或仓库，从而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品涉及的配件众多，技术和工艺要求复杂。同时，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趋势愈加显现，汽车涉及的相关技术范畴也日益扩大。并且，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专业技术团队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管理实践和锻炼才能胜任岗位，新进入者难以仅凭市场化招聘个别的专业人士迅速组建高素质的技术团队。

此外，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市场环境，成本控制越来越受到整车厂的重视，部分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

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供应商,要求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完成相关设计,从而对新进入者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出了考验。

3、资质壁垒

企业零部件企业要成为整车厂供应商,需要同时通过第三方认证和第三方认证。第三方认证即 ISO/TS16949、ISO14001 等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第二方认证即整车企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具体而言,整车企业首先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加工工艺和批量生产能力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材料试验、产品试验和装车路试等方式进行产品质量认证,整个认证过程少则 1 年,长则 3 至 5 年。

4、客户壁垒

由于整车企业对供应商的研发、工艺和批量生产等多方面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两者的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此外,随着车型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的不断缩短,越来越多的整车企业开始推行平台共享战略,即多款车型共享同一组零部件。在此背景下,一旦进入整车企业的配套体系,零部件企业获取后续订单的能力便大大增强。因此,较强的客户粘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六) 市场供求状况

在需求方面,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我国汽车产业自 2000 年起步入快速发展期,并逐步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2018 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保有量的提升、购置税优惠退出及限超治载政策消化,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多年来首次为负,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2.76%。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保有量的提升、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及消费者信心下降等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呈加速下滑态势。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短期内对汽车制造企业形成一定冲击,此后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常态化,同时在扩大内需、救市政策出台、汽车消费刺激等因素驱动下,自 2020 年 4 月开始汽车单月销量同比保持正增长。2020 年全年,我国

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2.0% 和 1.9%，降幅较上年有所收窄。2021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但芯片短缺影响持续，此外第三季度开始，全国大范围实施有序用电导致企业生产受到影响，行业仍然处于低位运行。2021 年度，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0% 和 3.80%。

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0.9%，2021 年销量为 352.10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57.57%。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加，行业回暖明显，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向好发展。根据 2020 年 11 月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销量占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年乘用车销量的 5.40%），未来市场空间大。此外，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预计中央及地方政府将继续出台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发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的便利性。

在供给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目前，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和汽车轻量化的趋势，越来越多的自主车企、合资车企和造车新势力积极开发新车型上市，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零部件产品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一般来说，新车型和改款车上市初期售价较高，而新车型的上市往往带来老车型价格的下降。整车企业将降价压力传导至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则将降价压力传导至二级、三级供应商。在此背景下，少数优势企业能够通过加强与整车企业的同步研发，提高产品结构中配套于新车型的比例，从而使利润水平相对稳定。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利润。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下游整车行业需求疲软的压力进一步传导至零部件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一定的影响。一般而言，

当原材料价格达到一定涨幅时，零部件厂商可与客户协商进行一定幅度的提价，以避免利润水平大幅下滑。此外，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渐消退，人力成本的上升将成为常态，但由于企业可通过提高机械化率降低人工成本，行业利润水平将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向“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方向发展。行业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参见本节“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2）在全球汽车普及浪潮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背景下，国内零部件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尽管目前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回落，但我国汽车尤其是乘用车人均保有量仍较低，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道路状况的不断改善仍将推动国内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从而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广阔的国内市场空间。

从全球来看，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汽车普及仍将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增长的持续动力，随着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工业化国家转移，以及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未来市场空间依然广阔。

（3）系统集成供应商承担更多同步研发和模块匹配工作，有望快速扩张

随着整车和零部件分工的不断细化，零部件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承担了更多的整车同步研发工作和零部件模块匹配工作，从而拓宽了其在汽车产业价值链中的参与范围。

此外，根据行业惯例，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由零部件企业享有，非经许可，整车企业不得将该成果涉及的产品交由其他供应商生产。因此零部件企业能够凭借同步研发锁定客户订单，并为进一步扩张积累优势。随

着在汽车产业链中参与范围和深度的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企业有望凭借较强的客户粘性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2、不利因素

(1) 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普遍资金实力较弱，制约长期发展

相比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国内企业尤其是自主品牌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参与国际竞争处于劣势，对长期发展形成制约。整车厂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系统集成和产能交付要求的提升，是促进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但同时也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利润稳定

近年来，钢材、铝锭、橡胶、涤纶短纤维和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企业营业成本产生较大波动。由于本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难以完全向下游转嫁，从而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 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减震器产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减震器一般均由金属嵌件与橡胶硫化并与其他金属结构件组装而成。各橡胶减震产品开发阶段的硫化、嵌件前处理、涂胶等工艺基本相同，橡胶配方设计和炼胶工艺对橡胶的粘弹特性至关重要，而橡胶的粘弹特性决定了减震性能，因此橡胶配方设计和炼胶工艺是核心环节。一般而言，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对橡胶配方设计和密炼，而小型企业通常不参与以上环节，直接外购硫化所需的橡胶。

橡胶配方设计须兼顾橡胶的弹性、阻尼、拉伸强度、撕裂强度、断裂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耐高温和蠕变、耐低温、耐臭氧、疲劳等多项指标，由于指标之间会相互牵制，因此各项指标的平衡优化是这一环节的核心所在，对配方设计工程师的技术和经验要求较高。炼胶工艺的核心在于保证混炼胶质量稳定，而炼胶工艺的优化则主要依靠炼胶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

2、内饰功能件产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内饰功能件产品一般均由基材和面料加工而成，主要承担吸音和隔音的功

能。目前内饰功能件产品行业内多数企业均须外购基材和面料，仅有少数企业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具体而言，内饰功能件产品的基材主要包括木粉板类、CPP 板类、EVA 片材、轻质 GMT 板材、聚氨酯发泡和 TPR 弹性体。木粉板类、CPP 板类和 EVA 片材的主要性能为隔音，轻质 GMT 板材、聚氨酯发泡、TPR 弹性体还附带吸音性能。基材的厚度、密度是隔音性能的主要影响因素，而空隙率则是决定吸音性能的关键因素。基材的选用和生产工艺对内饰功能件的性能有重要作用，其中，基材选用水平取决于测试设备技术水平和测试经验水平，生产工艺则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技术水平。

3、底盘系统产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底盘系统产品一般由钢材、铝锭等金属原材料加工而成，是支承车身、发动机和设备的载体，主要承担汽车转向、悬架、行驶和制动的相关作用。从产品工艺区分，底盘系统零部件融合了冲压、高压铸造、真空铸造、低压铸造、差压铸造、锻造等多种工艺，近年来底盘系统产品还融入更多电子技术及控制技术等。底盘系统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整车厂商一般对底盘系统零部件供应商的集成化方案供应能力以及联合研发实力要求较高。

4、汽车电子产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传统乘用车制动是通过真空助力器放大并推动液压系统对车轮产生制动力，即由于驾驶员脚部施加的制动踏板力有限，无法满足整车制动时制动分泵的制动压力需求，故需要真空助力器对踏板增加助力。一般真空助力器通过发动机工作时吸入空气在进气歧管产生的真空，在真空助力器前后两个腔室产生真空压差实现对制动泵的助力，从而减轻制动踏板阻力，提高驾驶员制动轻便性。近年来，涡轮增压、混合动力及纯电动车占比不断提升，上述技术进步导致发动机进气歧管提供给真空助力器的真空度不足，一定工况如高原行驶情况下甚至无法满足刹车助力要求。汽车高效动力升级迫切需要为制动助力系统提供稳定、响应快速的新型真空源，目前的首选经济性解决方案是加装真空泵。

真空泵主要有电子式与机械式两种形式，电子真空泵相较于机械式更为先进智能。机械式真空泵与发动机凸轮轴相连，发动机一旦运转则同步工作，能源消

耗较大；电子真空泵则是通过电机直接驱动产生真空源，可根据汽车的运行工况选择性开启，抽气速率等不受发动机工况影响，可为助力器提供稳定的真空源。因此，电子真空泵是涡轮增压及新能源动力汽车制动助力的标准配置。

5、热管理系统产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汽车热管理系统是用于对车载热源系统进行冷却和温度控制，例如对发动机、润滑油、增压空气、燃料、电子装置以及对发动机舱和驾驶室的温度控制。热管理系统工作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汽车的整体性能。传统燃油车的热管理架构主要包括：空调系统和动力总成热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驾乘舱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及电控热管理系统三大模块，性能优异的热管理系统将上述三个模块实现一体化整合，以实现能量的最优化利用，有效解决电动汽车的续航问题特别是冬季及寒区的电池快速衰减问题。此外，新能源汽车的空调系统因为动力方式的转变也产生较大的变革，从压缩机部件到制暖系统都需要进行技术的升级以及产品的替换。总体而言，从传统燃油车到新能源汽车，汽车热管理系统变得更加复杂，对于整车的重要性愈加提升。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零部件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将相应零部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供货，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一级配套供应商。在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工作过程中，为优化成本、提高效率，一级配套供应商会将其中一部分零配件的相关工作发包给二级供应商，而有些二级供应商又会将其中的部分工作再发包给三级供应商。一、二、三级供应商互为上下游关系。

一般来说，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供应商地位比较稳定；二、三级配套供应商的竞争状况则较为激烈，主要依靠成本、价格优势进行竞争，产品可替代性比较强。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汽车的产销量和宏观经济景气度呈正相关关系，因而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行业也必然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由于汽车的生产与销售除受节假日影响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同样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基于降低物流成本等因素的考虑，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往往在整车厂商周边建立生产基地，因此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下游整车厂的地理位置相关。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发行人产品的上游是橡胶产业和铁、铝、钢材等金属加工业，化学短纤、天然纤维和塑料粒子等石油化工产品加工业，价格随全球市场行情变动。由于上游行业容量较大，本行业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因此本行业的景气度对上游影响不大。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是汽车行业，从配套关系看，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取决于整车市场的总量需求；从技术关系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迭代是整车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力。整车与汽车零部件的上下游关系存在着相互促进、相互依赖的特征，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十三）产品出口地的有关进口政策及当地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的出口地主要为欧洲及北美地区，公司出口的产品除按进口国要求需缴纳进口关税外，没有遇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壁垒。

就市场竞争程度来看，由于世界知名的整车制造厂绝大部分集中在欧美国家，欧美市场也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必争的战略要地。在经过不断的竞争和淘汰后，欧美市场已形成少数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的竞争格局，而在一些细分行业（如汽车橡胶减震产品行业、汽车制动系统组件行业等），来自中国和印度等国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也依靠长期专业化生产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价格优势在欧美市场获得了一定份额。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的减震器、内饰功能件等 NVH 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底盘系统也配套了众多中高端新能源车型、燃油车型，热管理系统正在批量向 A

客户上海超级工厂供货，电子真空泵业务也初具规模。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出口至北美、欧洲等地区，并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进入国际整车配套体系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技术工艺不断进步、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和客户粘性的不断增强，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巩固在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领先地位，并持续拓展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空气悬架系统已具备整套系统开发、零件与总成制造的能力，可提供多种悬架刚度，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

（二）行业竞争地位

1、减震器、内饰功能件（NVH产品）行业地位

NVH产品线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NVH业务（减震器产品+内饰功能件）营业收入分别为399,151.47万元、478,448.56万元、692,544.82万元和214,630.92万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公司减震器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一，在全球市场排名第三。

2、底盘系统行业地位

公司在底盘系统领域布局多年，2017年收购福多纳的副车架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底盘系统产品线，形成“铝合金+高强度钢”双重布局，协同效应显著增强。公司是全球少数具备独立研发底盘系统模块的零部件企业，同时掌握高强度钢和轻合金核心工艺，布局锻造工艺、真空精密压铸工艺、差压铸造工艺、挤压铸造工艺和高压压铸工艺等五大工艺。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了A客户、Rivian、蔚来、比亚迪、吉利等优质客户的中高端车型的底盘系统模块配套项目。

3、汽车电子竞争地位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刹车系统IBS和电子真空泵EVP。公司2007年成立汽车电子系统事业部，2013年完成第一代EVP研发并小规模生产，2017年完成升级换代，进入推广和量产阶段。公司EVP技术能力已经成熟，先后研发三代产品，逐步打破海拉、大陆在EVP市场的垄断地位。汽车智能刹车系统（IBS）是AEB（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执行层的关键系统。目前市场IBS系统渗透率仍较低，主要生产商为博世和大陆。其中2017年博世首先于欧洲生产智能助力器—iBooster，大陆于2016年在德国工厂率先实现其智能制动系统—MK C1

量产。拓普集团 IBS 项目紧跟大陆和博世等步伐，逐步实现量产商用。

4、热管理系统竞争地位

公司依托汽车电子领域的深厚积淀，在智能刹车系统 IBS 的技术的基础上横向拓展开发出热管理系统，实现第一代产品向 A 客户的批量供货。公司的热管理产品主要为热泵系统总成，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空调系统，主要向 A 客户供货。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第二代产品，可以提供水侧、剂侧独立的部分集成方案，也可以提供高度集成方案，有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可广泛应用在除 A 客户之外的所有客户，目前正与多家客户进行接洽。

（三）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具备同步研发及系统集成的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的经营策略，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淀，目前在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多家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领先的具备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的系统集成供应商，也是较早进入全球整车配套零部件采购体系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先后参与了上汽通用、通用汽车、A 客户、菲亚特-克莱斯勒、宝马、奥迪、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车、长安福特、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的同步研发。

公司拥有同步研发及系统集成能力的意义主要在于：鉴于整车的同步研发技术门槛高，有利于公司提高议价能力；另外，在一款新车型研发成功后，一般情况下该款车型所需相关零部件均会向参与研发的供应商进行独家配套采购，这又保证了产品销售量的稳定性；更重要的是，公司在同步研发中参与到整车性能和结构的设计及测试环节，成为整车制造商研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有利于公司与整车制造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从而在市场中维持稳定的客户群。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在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拓普品牌的美誉度不断提升，客户粘性不断增强。依托公司 QSTP 所形成的核心竞争

力，公司与国内外主要整车厂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比亚迪、上汽通用、菲亚特克莱斯勒、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等。

面对汽车行业新的变革趋势，公司积极与特斯拉、RIVIAN、蔚来、小鹏、理想等头部造车新势力开展合作，探索 Tier0.5 级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线的同步研发及供货服务，引领产业分工的新变革。

（3）技术研发优势

提升研发与创新能力是通向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必由之路，公司始终坚持研发与创新，在二十年前即在行业内率先确立正向研发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现已具备五大产品模块的系统级同步正向研发能力，具备机械、电控、软件的一体化研发整合能力，并且形成了数量众多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在体系建设、人才引进、实验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4% 以上，研发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在北美、欧洲、上海、深圳、宁波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可以更好服务全球客户，广泛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已经建立了一支由多名博士、硕士组成的科研团队。

公司还设立全球领先的实验中心，具备材料级、产品级、系统级和整车级的试验及验证能力，通过 CNAS 的 ISO/IEC17025 体系认证，有较多汽车厂的整车级实验已交由公司负责完成。

（4）管理优势

公司以 IATF16949 质量体系为基础，经过多年创新与积淀，形成独具特色的拓普管理体系。在管理架构方面，公司层面采取事业部制管理架构，可以有效降低管理压力，聚焦所辖业务，提升运营效率，并形成相对竞争；事业部层面采取以销售为龙头的横向扁平化管理模式，确保组织以市场为导向，聚集资源，快速响应；在业务单元层面采取金字塔式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流程标准，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以流程化、信息化、标准化、精益化为导向，建立完善的标准流程、管理制度及测评指标，并采取 SAP、PLM、OA、MES 等信息化工具，确保流程严格执行，从而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授权充分，公司采取内部培养、

公平公正的干部选拔模式，确保晋升通道的畅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形成业务发展与员工发展的正向循环机制。

（5）产业布局优势

围绕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已在宁波、重庆、武汉等地建立制造基地。为更好服务国际客户，公司在美国、加拿大、巴西、马来西亚等国家分别设立制造工厂或仓储中心，在波兰与墨西哥的工厂也在有序推进。通过上述工厂布局，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也为深入拓展全球平台业务提供保障。

2、竞争劣势

（1）与国际优秀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不足，规模偏小

与国际优秀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为资本实力不足，对产品开发及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不足，在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上的投入比例较低，且整体规模较小，不能很快形成独具优势的竞争实力。

（2）国际市场竞争中缺乏先发优势

在进入国际整车厂零部件供应体系的竞争中，原供应商由于与整车厂合作历史较长，且掌握大量整车厂已开发车型的工艺技术信息，在某种程度上容易得到整车厂的信赖。而公司进入国际市场时间相对较晚，难以在产能布局、售后服务、资金实力等方面有所欠缺，缺乏先发优势，因此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一定劣势。

（四）国内同行业公司

1、宁波华翔（002048.SZ）

宁波华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真木、真铝、IMD/INS 等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口盖等内外饰件；冷冲压、热成型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线路线束保护系统、新能源电池包组件等电子产品等。其主要客户有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A 客户、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

截至 2021 年末，宁波华翔总资产 217.96 亿元，净资产 122.03 亿元；2021 年度，宁波华翔营业收入为 175.88 亿元，净利润为 15.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5 亿元。

2、双林股份（300100.SZ）

双林股份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

截至 2021 年末，双林股份总资产 58.87 亿元，净资产 23.12 亿元；2021 年度，双林股份营业收入为 36.82 亿元，净利润为 1.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 亿元。

3、申达股份（600626.SH）

申达股份是一家以进出口贸易、产业用纺织品研发与制造为主的多元化经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以汽车内饰和纺织新材料业务为主的产业用纺织品业务、以及纺织品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汽车内饰及声学元件业务是申达股份的核心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件和应用用于降低车内噪音的声学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汽车地毯总成、隔音隔热垫、减震器、后窗台、轮拱内衬、行李箱饰件等。

截至 2021 年末，申达股份总资产 96.72 亿元，净资产 35.96 亿元；2021 年度，申达股份营业收入为 105.50 亿元，净利润为-0.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5 亿元。

4、中鼎股份（000887.SZ）

中鼎股份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涵盖汽车底盘系统系统、冷却系统和密封系统，是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 100 强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中鼎股份总资产 182.97 亿元，净资产 93.05 亿元；2021 年度，中鼎股份营业收入为 125.77 亿元，净利润为 9.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5 亿元。

5、富奥股份（000030.SZ）

富奥股份是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汽车电子等，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

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

截至 2021 年末，富奥股份总资产 148.61 亿元，净资产 85.12 亿元；2021 年度，富奥股份营业收入为 128.28 亿元，净利润为 7.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1 亿元。

6、奥特佳（002239.SZ）

奥特佳是一家为汽车热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营业务是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电池及储能系统热管理产品及其关键部件等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奥特佳总资产 101.23 亿元，净资产 52.58 亿元；2021 年度，奥特佳营业收入为 51.37 亿元，净利润为-1.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 亿元。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各种产品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震器	99,459.03	27.66%	334,713.09	30.38%	256,042.30	40.68%	234,185.60	45.32%
内饰功能件	115,171.89	32.03%	357,831.72	32.48%	222,406.26	35.34%	164,965.87	31.93%
底盘系统	99,539.61	27.68%	262,415.29	23.82%	133,066.41	21.14%	104,748.45	20.27%
汽车电子	5,349.71	1.49%	18,272.13	1.66%	17,876.78	2.84%	12,803.69	2.48%
热管理系统	40,072.75	11.14%	128,467.82	11.66%	-	-	-	-
合计	359,592.99	100.00%	1,101,700.05	100.00%	629,391.75	100.00%	516,703.61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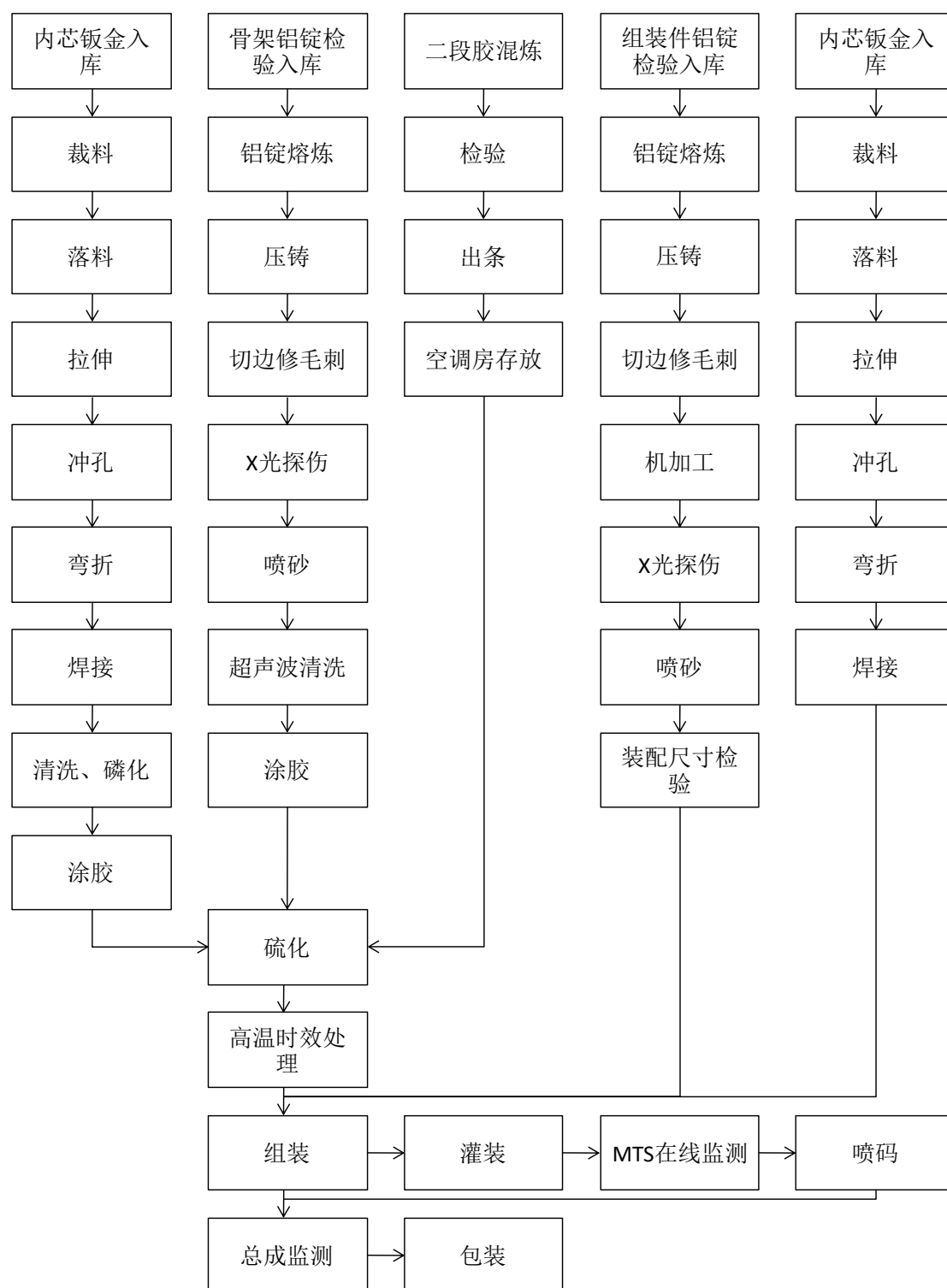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16,965.43	32.53%	275,610.24	25.02%	165,751.99	26.34%	113,258.54	21.92%
境内	242,627.56	67.47%	826,089.82	74.98%	463,639.77	73.66%	403,445.07	78.08%
合计	359,592.99	100.00%	1,101,700.05	100.00%	629,391.76	100.00%	516,703.61	100.00%

注：占比为相应收入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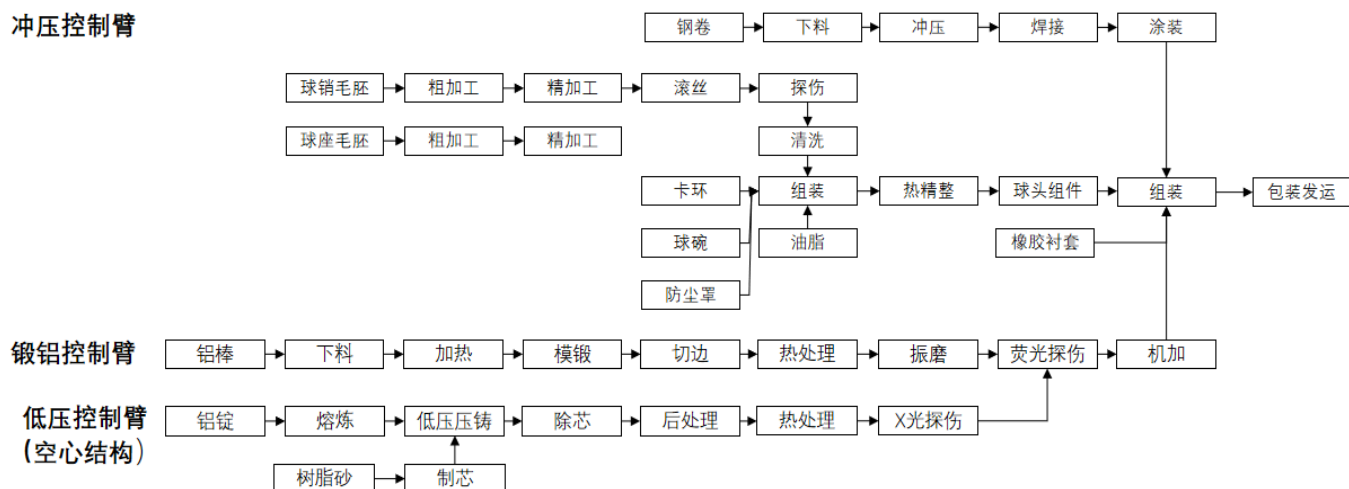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减震器（以悬置为例）、悬挂系统-控制臂、副车架、转向节、内饰功能件、汽车电子（以智能刹车系统为例）、热管理系统等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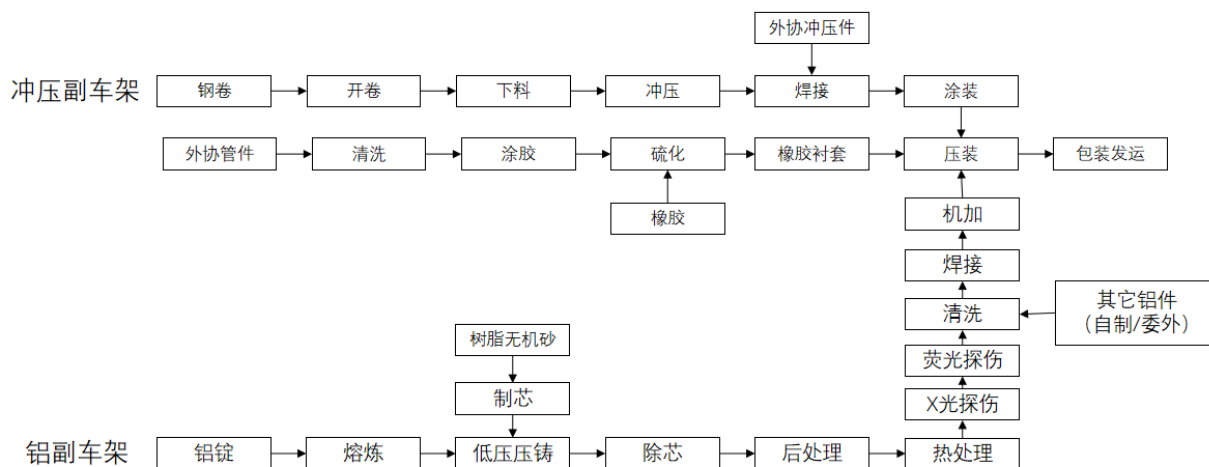
1、减震器（以悬置为例）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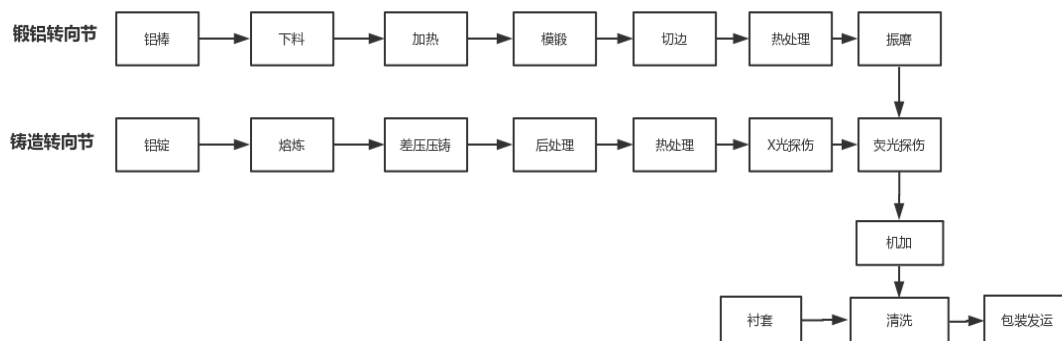
2、悬挂系统-控制臂工艺流程图



3、副车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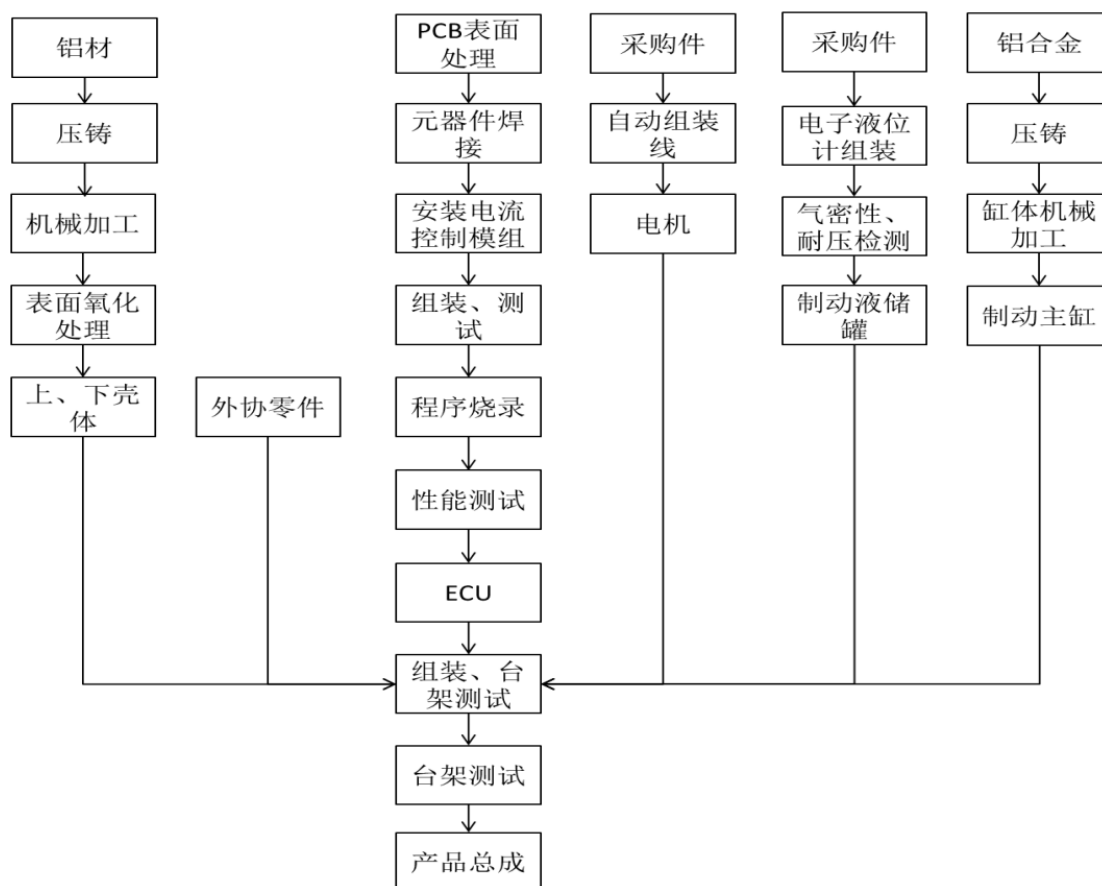
4、转向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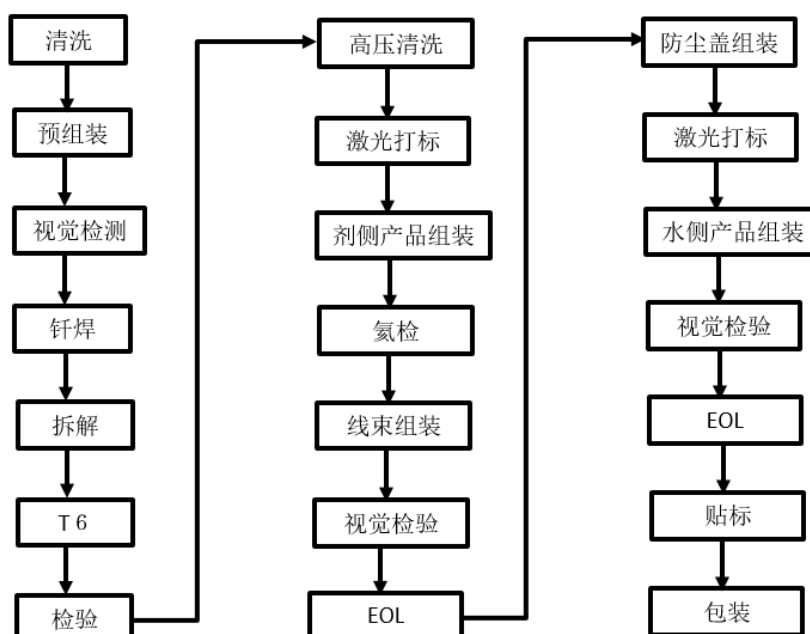
5、内饰功能件工艺流程图



6、汽车电子（以智能刹车系统为例）工艺流程图



7、热管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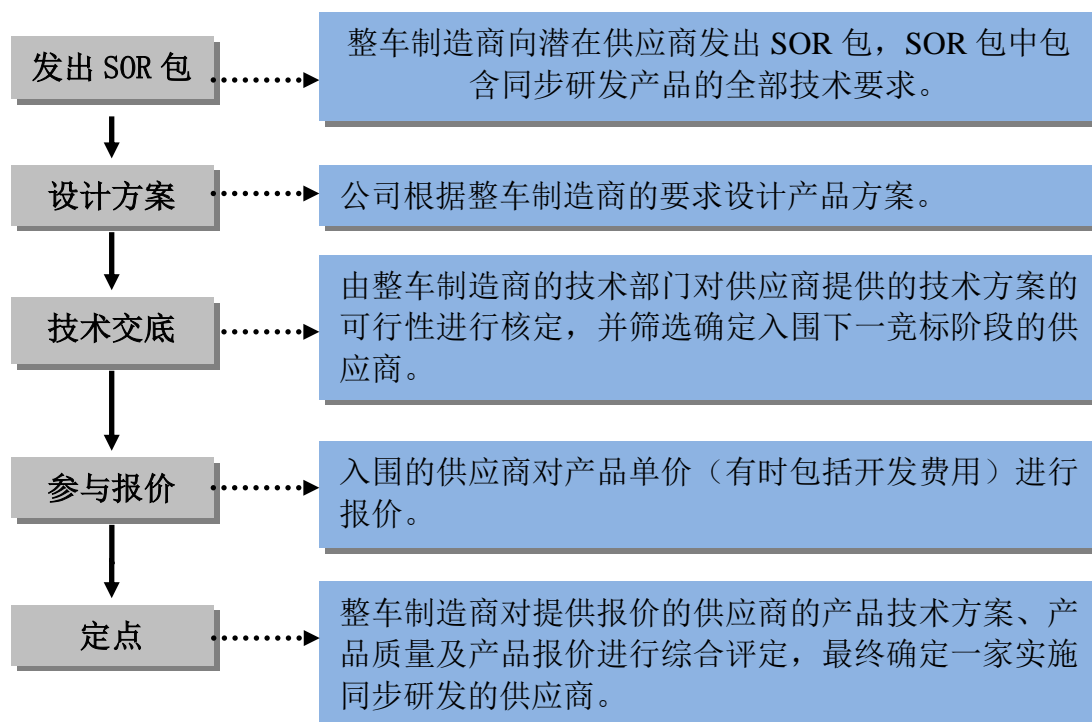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主营产品类型构建了动力底盘系统事业部、内饰功能件事业部和电子系统事业部的组织架构。其中，动力底盘系统事业部主要生产底盘系统、减震器产品、热管理系统；内饰功能件事业部主要生产内饰功能件产品；电子系统事业部主要开发并生产电子真空泵、智能刹车系统等产品，目前电子系统事业部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公司根据主营产品类型、目标市场及销售区域形成了以拓普部件、拓普机电、拓普声动和拓普智能刹车四家销售子公司为平台的销售体系，产品主要通过销售子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其中，拓普部件负责减震器、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拓普机电具有完备的进出口业务资质，负责减震器、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在国外市场的出口销售；拓普声动负责内饰件功能件产品的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售；拓普智能刹车负责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1、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主要是采用与整车制造商同步研发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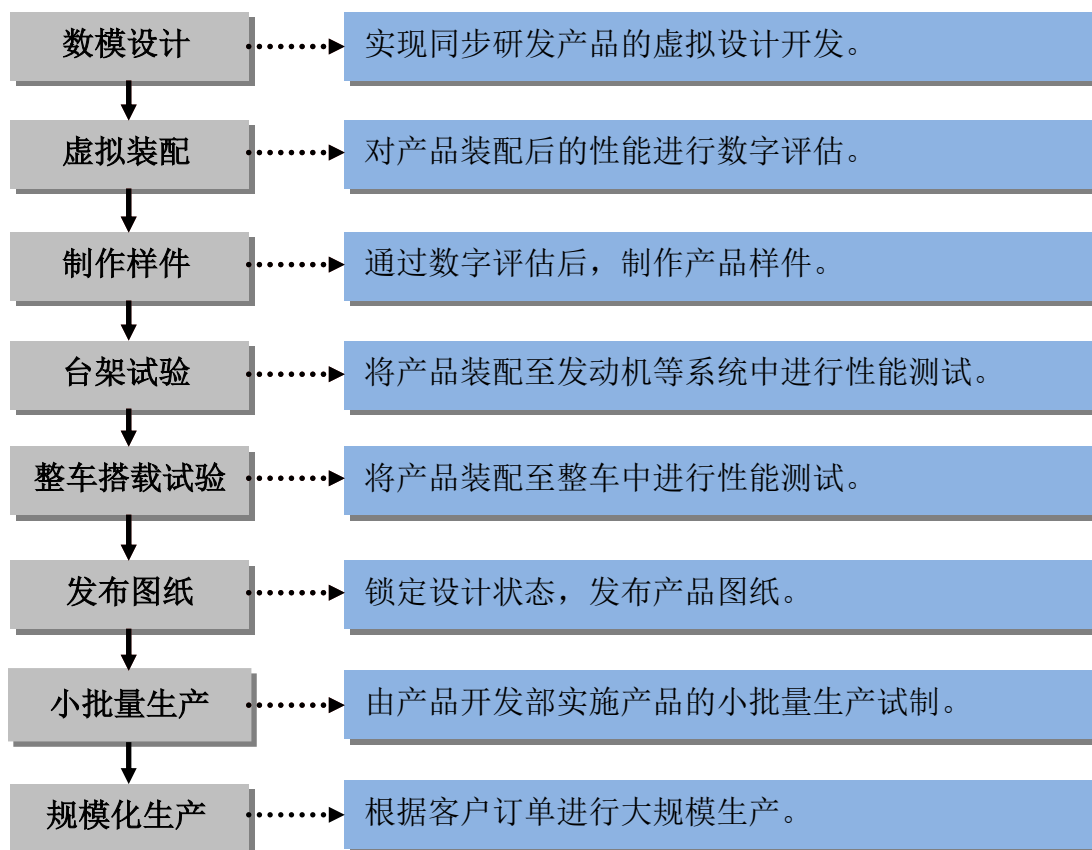
整车制造商出于降低研发成本的考虑，会将部分子系统或零部件交由系统集成供应商和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同步研发。公司自 2001 年开始参与整车制造商的同步研发，目前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几家能够实施同步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同步研发流程分为两个阶段：售前阶段和开发阶段。

售前阶段的流程如下：



公司被确定为实施同步研发的供应商后，与整车制造商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和《供货合同》，开始实施产品开发及生产。一般情况下，整车制造商只会选择一家供应商实施产品的同步开发和供货（即“单布点”），公司实施的同步研发项目将能确保公司获得稳定的订单。

开发阶段的流程如下：



此外，公司部分产品采用按图开发的研发模式，该部分产品的占比较小。在按图开发中，客户向公司提供的 SOR 包中已经包含产品图纸，公司无需再做产品的方案设计。经过参与报价、定点等流程后，若公司被选为产品的供应商，将会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之后公司将会实施产品的样件制作、检测、试制直至规模化生产。规模化生产标志着该产品的按图开发完成。按图开发中，整车制造商出于降低成本、保证质量、及时供货的综合考虑，可能会选择两家供应商同时为其供货。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体系，参照国内外先进企业的供应商管理模式，由采购部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的选择、考核和管理，并在财务部和质保部的配合下，实现了对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有效控制。公司已启用 ERP 系统，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物料库存进行合理的预测、安排，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既保证生产供应，又减少库存浪费，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日常采购中，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物流部的缺货信息反馈由

各事业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的规定独立执行采购，公司物料采购分为三类：外协件、一般物料与成品采购。

一般物料与成品采购流程为：采购部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采购信息→三家比价定点下单→供应商送货→货物抵达公司仓库→送货清单反馈至采购部→公司通知供应商开票。

公司对于外协件的采购执行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一般在获得整车厂商新产品时，召开项目启动会，通过密标竞标比价筛选确定为公司供货的外协件企业，外协件的采购流程如下：潜在供应商评估→新产品核价→新产品启动会→三轮密标比价→确定供应商→签订价格、技术协议→送样→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评审→签订采购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下单采购→产品入库→检验合格通知供应商开票。

3、生产模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制造方面，本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兼顾短期需求作为生产原则。客户通常年初下达全年的采购计划，年中提供3~6个月的滚动采购计划，每月或每周下达采购订单，部分客户甚至每天下达生产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订单，并结合滚动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目前，公司采用流程化生产模式和单元化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

在流程化生产模式下，生产车间按工种流程进行组织结构分解和机床布置，同一类流程的机器设备集中到一起，生产中产品需要经过多道流程，流程之间的中间产品运输需要物流配套。流程化生产模式的优点是柔性较大，在满足批量生产的同时，又能适应小批量、多品种及快速供货等生产模式的要求。但是流程化生产模式较单元化生产模式的缺点是效率不高、生产周期长、管理复杂。

在单元化生产模式下，公司依据成组技术原理，将传统流程化生产的组织方式按产品类型进行重新配置，重组成一个个制造单元（综合生产组）。单元化生产模式是构建企业敏捷制造能力的最基本组织元素和功能元素，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组织方式，是一种订单驱动型大规模生产方式。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模式是直销模式，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国内整车

厂配套供货。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拓普部件、拓普机电、拓普声动和拓普智能刹车四家销售子公司为平台的销售体系，产品主要通过销售子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其中，拓普部件负责减震器、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拓普机电具有完备的进出口业务资质，负责减震器、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在国外市场的出口销售；拓普声动负责内饰件产品的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售；拓普智能刹车负责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各制造公司分别与承担其销售任务的销售平台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共同进行第三方“统一认证”，获得统一的邓白氏编码；在整车厂供应商体系认证方面，共同进行第二方“统一认证”，获得统一的供应商代码。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减震器	产能（万套）	750.00	580.00	550.00
	产量（万套）	742.19	550.84	519.26
	产能利用率	98.96%	94.97%	94.41%
内饰功能件	产能（万套）	450.00	300.00	270.00
	产量（万套）	435.17	271.4	190.89
	产能利用率	96.70%	90.47%	70.70%
底盘系统	产能（万套）	280.00	180.00	180.00
	产量（万套）	286.27	166.95	136.50
	产能利用率	102.24%	92.75%	75.83%
汽车电子	产能（万套）	75.00	70.00	65.00
	产量（万套）	69.64	67.20	47.11
	产能利用率	92.85%	96.00%	72.48%
热管理系统	产能（万套）	55.00	-	-
	产量（万套）	53.44	-	-
	产能利用率	97.16%	-	-

最近三年，随着汽车整体行业需求及公司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均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

(1) 减震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相关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基本处于满负荷的生产状态。

(2) 2019 年公司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产能利用率及产量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汽车行业市场产销规模出现短暂下滑，其中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对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以来，随着汽车市场回暖，传统燃油车对底盘轻量化需求的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客户对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的订单整体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至基本饱和状态，公司亦开始加大底盘系统的产能投入和储备。

(3) 电子真空泵、智能刹车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尚未有效释放，产能均保持一定的增长，整体处于未达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

(4) 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成功进入 A 客户热管理系统供应链，热管理系统订单快速增长，产能基本饱和。

2、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及毛利率水平

(1) 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热管理系统等五类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套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减震器	458	-0.43%	460	-1.50%	467	-0.85%	471	-1.46%
内饰功能件	806	-0.37%	809	-1.94%	825	-1.90%	841	-2.44%
底盘系统	943	0.86%	935	15.57%	809	2.41%	790	4.50%
汽车电子	265	0.00%	265	-1.48%	269	-1.47%	273	-4.55%
热管理系统	2,500	0.00%	2,500	-	-	-	-	-

(2) 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减震器	23.16%	23.82%	26.48%	29.03%

内饰功能件	17.13%	17.25%	17.98%	22.45%
底盘系统	17.98%	17.68%	15.27%	17.87%
汽车电子	26.03%	26.30%	28.53%	30.93%
热管理系统	18.01%	17.83%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6%	19.57%	21.16%	24.71%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及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减震器	产量（万套）	221.29	742.19	550.84	519.26
	销量（万套）	217.16	727.64	548.27	497.21
	产销率	98.13%	98.04%	99.53%	95.75%
内饰功能件	产量（万套）	144.93	435.17	271.40	190.89
	销量（万套）	142.89	442.31	269.58	196.15
	产销率	98.59%	101.64%	99.33%	102.76%
底盘系统	产量（万套）	107.56	286.27	166.95	136.5
	销量（万套）	105.56	280.66	164.48	132.66
	产销率	98.14%	98.04%	98.52%	97.19%
汽车电子	产量（万套）	20.43	69.64	67.20	47.11
	销量（万套）	20.19	68.95	66.46	46.9
	产销率	98.83%	99.01%	98.90%	99.55%
热管理系统	产量（万套）	16.65	53.44	-	-
	销量（万套）	16.03	51.39	-	-
	产销率	96.28%	96.16%	-	-

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	A 客户	151,581.14	40.48%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381.57	14.52%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053.18	4.02%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销售的主要产品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96.50	2.67%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2.91	1.82%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合计	237,815.30	63.51%	-
2021年	A客户	416,771.57	36.36%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501.94	15.05%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9,126.26	6.03%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Chrysler Group LLC	32,391.09	2.83%	减震器、底盘系统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320.19	2.55%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合计	720,111.05	62.82%	-
2020年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878.95	24.55%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A客户	130,747.13	20.08%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9,984.49	10.75%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Chrysler Group LLC	23,820.44	3.66%	减震器、底盘系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96.55	3.13%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合计	404,827.56	62.18%	-
2019年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153.20	31.00%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2,042.34	13.44%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Chrysler Group LLC	24,419.19	4.56%	减震器、底盘系统
	A客户	20,862.40	3.89%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60.07	3.46%	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
	合计	302,037.19	56.36%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36%、62.18%、62.82%和63.51%，客户集中度较高。

本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持有权益。

(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①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高

汽车行业属于资源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大批量生产可以保证成本的降低和技术的领先性，工业规模效应显著，呈现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的市场销量占比分别为90.4%、89.5%和86.1%。

整车厂为降低生产成本，简化汽车制造工艺，追求更高的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并通过全球资源配置的方式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由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制造成本、交付能力和交付时效对整车的装配至关重要，并且合格供应商的认定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因此一旦进入相关车型的配套体系，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就能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较高客户集中度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宁波华翔	39.86%	42.94%	44.58%
双林股份	44.31%	41.05%	53.88%
申达股份	47.16%	39.53%	36.20%
中鼎股份	16.62%	17.69%	20.66%
富奥股份	66.48%	73.51%	70.74%
奥特佳	38.72%	28.68%	30.81%
行业平均值	42.19%	40.57%	42.81%
拓普集团	62.82%	62.18%	56.36%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2022年一季报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信息，故未对2022年1-3月份相关情况进行比较。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42.81%、40.57%和42.19%，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涵盖了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和热管理系统等五大系列，

能为单一整车厂提供更多的配套产品，从而对单一整车厂的销售收入也相对更多。总体而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③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0%、24.55%、36.36% 和 40.48%，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 50% 以上的情况。其中，A 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 20.08% 上升至 2022 年 1-3 月的 40.48% 主要系：

（1）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经过多年的推广和政策引导，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4 年的 7.48 万辆提升至 2021 年的 352.10 万辆。2022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整体产销水平及增速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129.30 万辆和 125.70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 140.00%。根据 CleanTechnica 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车型累计销量近 650 万辆，同比增长 108%。（2）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放量增长机遇，并进行前瞻性布局，通过推行 Tier0.5 级战略与 A 客户进行同步研发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且，随着 A 客户相关车型的持续畅销以及上海超级工厂产能的持续释放，公司对 A 客户的销售收入也相应随之快速增长。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创新，致力于成为产业布局广、产品技术密集、研发能力强、客户群丰富、规模较大的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结构拓展方面，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前瞻布局新能源汽车赛道，形成了以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和热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能够为整车厂提供一站式、模块化、系统级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在客户群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现已具备完整的从材料级、零件级、模块级到系统级的研发能力，能实现与整车厂同步设计汽车零部件及子系统，并形成了数量众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的实验中心已通过 ISO/IEC17025 体系认证，具备材料级、产品级、系统级和整车级的试验能力，并己为多家客户完成整车级实验。此外，公司也在加速推进数字化工厂转型战略，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商业价值与客户价值的双重增长。得益于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和新型 Tier0.5 级供应链模式的构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日系和德系客户开发方面

取得一定成果，并与 RIVIAN、蔚来、小鹏、理想等头部造车新势力开展合作，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 market 发展趋势，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3)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开发方式、合作历史及长期业务合作协议等相关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发方式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协议
1	A 客户	商业洽谈、自主开发	5 年以上	在年度框架合同或项目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洽谈、自主开发	10 年以上	在年度框架合同或项目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商业洽谈、自主开发	10 年以上	在年度框架合同或项目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4	Chrysler Group LLC	商业洽谈、自主开发	10 年以上	在年度框架合同或项目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洽谈、自主开发	10 年以上	在年度框架合同或项目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洽谈、自主开发	10 年以上	在年度框架合同或项目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洽谈、自主开发	10 年以上	在年度框架合同或项目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洽谈、自主开发	10 年以上	在年度框架合同或项目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4)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5) 公司不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

①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且合作时间基本在 10 年以上。通过

多年的紧密合作，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公司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交付时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已融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深度参与相关车型的研发和生产过程。

②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整车厂对零部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会从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企业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一系列严格的审核和评定，且审核和评定的周期较长，双方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物力。并且，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企业，特别是一级供应商，在整车开发过程中的参与度较高，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整车厂商审定，通常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壁垒

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主要围绕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配套体系展开，一般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供应商。其中，一级供应商处于该体系中的最高层级，直接向整车厂供应零部件的总成系统，并参与到新车型的设计与开发，与整车企业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和稳定。鉴于此，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都有着严格的要求。

在资金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一级供应商需要在产能上有足够的投入并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和持续交付条件。并且，为更好地向整车厂提供产品及服务，一级供应商往往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在技术方面，汽车零部件产品涉及的配件众多，技术和工艺要求复杂。同时，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趋势愈加显现，汽车涉及的相关技术范畴也日益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专业技术团队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管理实践和锻炼才能胜任岗位，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在管理方面，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一级供应商需要通过持续、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才能在保证产品交付时效性的同时维持质量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合作具备持续性，不存在随时被取代的风险。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减震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含复合胶）、铝锭和钢铁冲压件、铝铸件等外协件；内饰功能件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木粉板等外购件和涤纶短纤维、塑料粒子等石化原料；底盘系统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棒和外协件；汽车电子、热管理系统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件和外协件。

原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期采购总额（万元）	231,128.26	-	-	743,712.60	-	-
其中：铝锭（万 kg）	36,159.43	1,745.31	20.72	89,556.16	4,813.21	18.61
橡胶（万 kg）	1,621.89	110.87	14.63	5,817.62	390.66	14.89
外协件（万件）	78,177.95	16,354.45	4.78	259,979.98	59,129.22	4.40
石化原料（万 kg）	19,187.13	2,010.11	9.55	70,059.71	7,382.42	9.49
外购件（万件）	59,891.23	12,998.78	4.61	193,444.23	41,601.98	4.65
钢材（万 kg）	12,378.39	1,830.94	6.76	37,483.23	5,711.90	6.56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当期采购总额（万元）	402,491.82	-	-	315,632.11	-	-
其中：铝锭（万 kg）	39,271.05	2,768.16	14.19	23,390.67	1,804.84	12.96
橡胶（万 kg）	4,693.15	373.77	12.56	3,362.89	272.96	12.32
外协件（万件）	153,686.50	44,161.24	3.48	132,101.12	28,593.32	4.62
石化原料（万 kg）	23,734.71	2,672.39	8.88	21,247.58	2,238.94	9.49
外购件（万件）	114,684.60	24,635.28	4.66	88,772.56	21,494.57	4.13
钢材（万 kg）	22,137.77	4,512.11	4.91	17,447.82	3,515.17	4.96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件）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铝锭	20.72	18.61	14.19	12.96

天然橡胶（含复合胶）	14.63	14.89	12.56	12.32
外协件	4.78	4.40	3.48	4.62
石化原料	9.55	9.49	8.88	9.49
外购件	4.61	4.65	4.66	4.13
钢材	6.76	6.56	4.91	4.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天然橡胶（含复合胶）和石化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均变动主要原因系大宗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外协件和外购件价格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升级带动相关原材料结构变化导致。

3、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其次是蒸汽、天然气和柴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	用电度数（万度）	11,922.15	37,143.88	23,646.74	18,971.24
	用电金额（万元）	8,711.43	24,086.95	15,848.48	13,366.1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00%	2.72%	3.19%	3.44%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3.34	12.39	8.94	7.66
	蒸汽金额（万元）	1,094.56	3,296.76	2,050.97	1,939.1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8%	0.37%	0.41%	0.50%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688.89	1,832.45	888.82	1,357.89
	天然气金额（万元）	3,030.70	5,784.03	2,501.84	2,404.5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04%	0.65%	0.50%	0.62%
柴油	柴油用量（吨）	53.97	843.21	162.19	107.01
	柴油金额（万元）	36.21	626.84	98.17	68.5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1%	0.07%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大，总体能源使用量保持增长趋势。

4、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3月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86.21	8.7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59.67	5.91%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7,852.05	3.40%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6,173.84	2.67%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224.90	2.26%
合计		53,096.67	22.97%
2021 年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238.50	5.94%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25,129.58	3.38%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2,914.58	3.08%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21,483.42	2.89%
	宁波大榭开发区云波经贸有限公司	21,327.10	2.87%
合计		135,093.19	18.16%
2020 年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3,761.10	3.42%
	宁波大榭开发区云波经贸有限公司	11,232.78	2.79%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9,292.70	2.31%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7,953.91	1.98%
	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	7,433.69	1.85%
合计		49,674.19	12.34%
2019 年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2,557.63	3.98%
	宁波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778.41	2.46%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6,631.96	2.10%
	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749.60	1.82%
	宁波盛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32.84	1.75%
合计		38,250.44	12.1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34%、18.16% 和 22.97%。

除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科”）外，本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宁波宏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甥女婿控制的公司，公司向宁波宏科采购各类金属和注塑外协件，属于常规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的高危行业为“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等行业，其中“机械制造”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机械制造的范围，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2）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我国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使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流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等文件，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规定，并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场地实行重点监督。

（3）安全生产的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结果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	平应急罚[2020]7号	2020年6月10日12时45分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发泡车间操作发泡机时，被发泡机模架挤压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1万元。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未按	罚款人民币23万元整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结果
				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费用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10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根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事故等级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涉及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平湖拓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且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其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罚款裁量比例的较低限度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下属的境内生产主体均取得了安监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近3年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最近3年，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全生产相关投入	1,040.96	656.18	479.1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1,040.96	656.18	479.10

(5) 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等全面的管理制度。公司获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浙 AQBIX II）。公司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满足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要求，已取得认证证书（注册号：00121S30992R0M/3302）。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方面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保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铝锭熔炼、压铸、锻造、挤出、机加工等，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包括废气烟尘、废水、噪音、固废，公司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标准。

(2) 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使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集团环境管理手册》、《废水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程序》等文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实现节能降耗。

(3) 环境保护的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环保相关处罚情况

如下：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结果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1年8月2日	嘉环(平)罚字[2021]45号	<p>2021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汽车内饰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北侧生产车间南侧建有一危废仓库,仓库内堆放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物等,该危废仓库未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仓库地面无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p> <p>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and 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p> <p>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p>	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平湖拓普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平湖拓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近3年环境保护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最近3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垃圾清理费	1,061.37	877.02	783.64
环保费用	811.53	560.97	465.62
排污费	276.67	157.16	174.9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备投入	400.58	538.77	760.60
合计	2,550.15	2,133.92	2,184.81

(5) 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制订了公司运营环境保护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努力减轻公司的经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的环保系统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在环境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满足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已取得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9E33709R3L/3302）。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有关方面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3,816.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90,387.50	200,131.95	-	390,255.55	66.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75.72	11,928.59	-	11,347.13	48.75%
运输设备	3,675.65	2,502.67	-	1,172.98	31.91%
房屋和建筑物	242,548.77	47,893.80	-	194,654.97	80.25%
商业用房	6,820.03	434.59	-	6,385.44	93.63%
合计	866,707.67	262,891.60	-	603,816.07	69.67%

注：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成新率=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¹：

¹ 由于公司机器设备数量较多，此处列举按研发及检测设备、减震产品生产设备、内饰功能件产品生产设备、底盘系统产品生产设备、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设备、热管理系统生产设备六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研发及检测设备	多通道试验系统	1	外购	624.12	71.02	11.38%
	噪声测试底盘测功机系统	1	外购	513.62	51.36	10.00%
	密炼机	1	外购	391.74	39.17	10.00%
	三坐标测量机	7	外购	633.78	288.33	45.49%
	弹性体试验设备	1	外购	171.57	17.16	10.00%
	LMS48 通道振动噪声测试分析系统	1	外购	181.81	27.14	14.93%
	智能球接头环境模拟测试设备	1	外购	210.59	71.95	34.17%
	声学材料参数测试设备	1	外购	231.74	27.35	11.80%
	整车半消声室消声设备	1	外购	203.93	29.02	14.23%
	三轴向弹性体试验系统	7	外购	2,278.63	797.37	34.99%
	400HZ 弹性试验系统	1	外购	150.93	61.87	40.99%
	14 通道耐久试验系统不带油源	2	外购	628.37	448.86	71.43%
	12 通道测试系统	1	外购	465.16	283.64	60.98%
	8 通道带油源零件测试系统	2	外购	492.42	389.01	79.00%
	轴耦合测试系统	1	外购	881.03	702.62	79.75%
	隔振系统和升降台	1	外购	330.27	263.39	79.75%
	NVH 底盘测功机	1	外购	1,044.16	680.52	65.17%
	8 通道零部件测试系统	1	外购	370.06	194.23	52.49%
	球铰耐磨耗试验机	1	外购	790.63	539.64	68.25%
	整车半消声设备	1	外购	1,034.56	825.06	79.75%
	球形接头密封试验台	1	外购	311.71	168.99	54.21%
	EMC 测试系统	1	外购	1,480.40	1,247.23	84.25%
电子水泵高低温性能试验台	2	外购	206.90	157.32	76.04%	
减震产品生产设备	橡胶自动射出成型机	175	外购	9,501.03	2,199.93	23.15%
	注橡胶机	158	外购	8,724.85	3,392.52	38.88%
	立式加工中心	36	外购	3,215.59	1,626.08	50.57%
	密炼机	6	外购	3,194.46	1,037.55	32.48%
	特种橡胶专用注射成型系统	34	外购	1,896.30	944.58	49.81%
	弹性体质检仪	4	外购	295.87	29.59	10.00%

种类别。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发动机悬置装配线	6	外购	1,467.03	997.88	68.02%
	数控车床	146	外购	2,603.36	896.53	34.44%
	GM-OMEGA 液压衬套自动 组装线	1	外购	171.22	74.11	43.28%
	E2XX 液压衬套组装线	2	外购	1,438.57	695.81	48.37%
	扭振制动器动平衡仪	5	外购	1,924.87	192.49	10.00%
	机加自动线	12	外购	1,570.09	668.85	42.60%
	旋压机	8	外购	1,512.57	245.45	16.23%
	自动物流及仓储系统	1	外购	233.74	186.41	79.75%
	米克朗高速机	5	外购	1,140.35	812.34	71.24%
	双头湿式喷砂磷酸合成设备	2	外购	2,065.81	1,185.66	57.39%
	湿式喷砂清洗线	2	外购	822.67	534.69	64.99%
内饰功能件产 品生产设备	压力成型机	125	外购	6,896.78	4,445.84	64.46%
	工业机器人	81	外购	4,523.37	2,877.91	63.62%
	发泡生产线	7	外购	1,081.44	439.71	40.66%
	多重组合棉毡线	1	外购	393.16	39.32	10.00%
	四工位汽车隔音垫高压发泡 生产线	1	外购	309.13	30.91	10.00%
	崑立龙门加工中心	6	外购	769.23	233.86	30.40%
	等密度不等厚度制毡生产线	1	外购	628.21	205.55	32.72%
	全自动减震隔音器件生产线	1	外购	683.07	68.31	10.00%
	四复合生产线	1	外购	120.51	46.65	38.71%
	三复合生产线	1	外购	223.93	88.47	39.51%
	工程材料生产线	7	外购	1,579.38	206.22	13.06%
	水切割设备	21	外购	3,008.50	995.71	33.10%
	立棉生产线	1	外购	269.23	91.99	34.17%
	针刺生产线	14	外购	7,660.71	5,858.46	76.47%
	废纤热熔毡生产线（L9）	1	外购	636.75	236.83	37.19%
	PP 玻纤生产线（13#）	1	外购	811.97	326.67	40.23%
	双组份复合短纤前纺生产线	1	外购	493.32	187.26	37.96%
	涤纶短纤维前纺生产线	2	外购	836.20	317.42	37.96%
	涤纶短纤维后加工生产线	3	外购	1,354.02	513.97	37.96%
	6 部位复合纺丝机	2	外购	1,416.90	550.86	38.88%
涤纶短纤设备	3	外购	715.38	282.42	39.48%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高压聚氨酯发泡设备	12	外购	1,650.59	1,061.87	64.33%
	闭合系统组装生产线	1	外购	188.50	157.43	83.52%
	玻璃升降器装配线	1	外购	141.03	104.01	73.75%
	起绒机	13	外购	2,831.30	2,251.07	79.51%
	汽车顶棚湿法生产线	12	外购	1,012.29	646.08	63.82%
	顶棚面料线	1	外购	350.43	200.14	57.11%
	气流成网线	1	外购	363.25	207.46	57.11%
	汽车地毯拉绒针刺机	1	外购	324.62	166.39	51.26%
	硬质棉线	1	外购	405.17	307.93	76.00%
	主地毯双工位地毯发泡线	3	外购	579.49	449.67	77.60%
	主地毯自动生产线	2	外购	295.73	197.03	66.62%
	激光淬火熔覆系统	1	外购	681.51	543.51	79.75%
	EPP 配管工程系统	1	外购	772.07	530.87	68.76%
	龙门型五面体数控铣床	5	外购	1,287.07	958.87	74.50%
	合模机	4	外购	399.74	234.89	58.76%
	五轴加工中心	19	外购	5,306.42	3,627.29	68.36%
	六轴角度深孔钻铣复合机床	1	外购	222.22	137.22	61.75%
底盘系统产品 生产设备	A 客户控制臂总成组装线	2	外购	125.19	79.70	63.66%
	数控加工中心	19	外购	2,252.88	977.47	43.39%
	立式加工中心	281	外购	23,161.53	17,143.83	74.02%
	压铸机	106	外购	12,944.57	9,678.81	74.77%
	螺旋压力机	5	外购	3,037.50	2,106.11	69.34%
	数控车床	136	外购	4,544.17	1,843.09	40.56%
	双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5	外购	1,614.37	748.14	46.34%
	球头疲劳试验机	1	外购	270.71	27.07	10.00%
	三坐标测量机	3	外购	144.96	79.18	54.62%
	岛津微集点 X 射线透视检查装置	8	外购	1,822.17	1,423.10	78.10%
	多功能机器人	10	外购	4,515.72	3,794.29	84.02%
	数控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1	外购	2,848.01	2,271.29	79.75%
	冲压车间废料输送线	1	外购	100.85	80.43	79.75%
	冲压级进模生产线	1	外购	642.81	512.64	79.75%
SX11 项目液压机	4	外购	531.61	356.18	67.00%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挤压铸生产单元	2	外购	1,008.55	681.19	67.54%
	630T 自动生产单元	2	外购	1,056.41	680.06	64.37%
	温锻压力机	2	外购	1,087.58	824.03	75.77%
	1250T 热模锻压力机	2	外购	684.71	425.48	62.14%
	2500T 生产线	1	外购	1,050.33	517.39	49.26%
	五轴加工中心	23	外购	9,902.32	7,598.05	76.73%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3	外购	7,022.07	5,963.09	84.92%
	差压铸造生产线	1	外购	1,750.83	1,461.94	83.50%
	全自动 X 射线检测设备	2	外购	703.47	561.01	79.75%
	热处理生产线	2	外购	478.74	354.11	73.97%
	球销车削生产线	2	外购	1,669.60	1,088.02	65.17%
	摆臂装配线	11	外购	807.69	452.89	56.07%
	总成装配线	1	外购	564.10	322.17	57.11%
	摆臂总成球连接装配检测线	8	外购	298.46	152.06	50.95%
	米克朗高速机	5	外购	1,140.35	812.34	71.24%
	10 帕高压清洗机	1	外购	258.31	150.27	58.17%
	汽车电子产品 生产设备	电子真空泵组装生产线	1	外购	284.75	32.99
测试设备		1	外购	100.83	41.33	40.99%
电子真空泵组装生产线升级及新增工站		1	外购	222.22	96.18	43.28%
无尘车间净化设备		1	外购	97.70	11.32	11.59%
BVS 真空制动开关生产线		1	外购	77.59	63.62	82.00%
EWGA 组装生产线		1	外购	345.13	277.83	80.50%
EVP38V&40V 电子真空泵产线		1	外购	508.62	384.93	75.68%
螺杆空压机及空气处理系统		1	外购	75.86	56.09	73.94%
EVP30V 电子真空泵生产线		2	外购	946.77	621.94	65.69%
MSG 装配线		1	外购	635.00	515.94	81.25%
SMT 生产线		1	外购	2,269.69	1,823.53	80.34%
智能仓储线		2	外购	379.31	300.30	79.17%
激光焊接设备		2	外购	132.45	95.02	71.74%
C-EPS 装配线		1	外购	2,313.60	2,088.02	90.25%
BV3 装配检测生产线		1	外购	597.35	561.50	94.00%
EWP60W&100W 产线	1	外购	421.24	370.69	88.00%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PCS10点按摩&3袋腰托生产线	1	外购	283.19	240.71	85.00%
热管理系统生产设备	冷却液性能测试台	3	外购	1,268.14	1,196.91	94.38%
	加工中心	1	外购	3,757.94	3,673.38	97.75%
	三坐标测量仪	82	外购	13,646.57	11,701.52	85.75%
	水切割设备	20	外购	1,145.47	1,022.32	89.25%
	高压水清洗设备	46	外购	1,526.64	1,423.84	93.27%
	T6 热处理线	13	外购	1,315.57	1,253.36	95.27%
	EOL 单站	2	外购	809.07	772.89	95.53%
	三坐标测量机	6	外购	447.79	429.31	95.87%
	EOL 检测台	6	外购	595.40	583.08	97.93%
	超声波检测设备	1	外购	283.46	268.58	94.75%
X 光探伤机	2	外购	269.47	251.28	93.25%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房产 104 处。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7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 1 幢 1 号; 2 幢 1 号; 3 幢 1 号	35,935.47	工业用房	发行人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22285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 4 幢 1 号; 5 幢 1 号	11,100.97	工业用房	发行人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0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 1 幢 A 号; 2 幢 B.C.D 号; 3 幢 1.2.3 号	28,638.90	工业用房	发行人
4	浙 2019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913 号	北仑区新碶大港一路 1 号 1 幢 1 号; 3 幢 1 号等	12,479.31	工业用房	发行人
5	浙 2019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943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5 幢 1 号; 11 幢 1 号等	62,170.82	工业用房	发行人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74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 4 幢 1 号; 5 幢 1 号; 6 幢 1 号	20,712.34	工业用房	发行人
7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152 号	北仑区春晓乐海路 288 号 4 幢 1 号; 2 幢 1 号等	96,863.41	工业用房	发行人
8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156 号	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36 号 1 幢 1 号; 3 幢 1 号等	41,549.82	工业用房	发行人
9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154 号	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36 号 6 幢 1 号; 5 幢 1 号等	29,759.34	工业用房	发行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1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67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113幢402室	146.61	住宅	发行人
1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66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113幢501室	147.24	住宅	发行人
1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63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113幢603室	145.07	住宅	发行人
1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62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97幢402室	146.62	住宅	发行人
1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61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113幢504室	146.61	住宅	发行人
1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70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113幢506室	147.24	住宅	发行人
1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60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113幢505室	146.61	住宅	发行人
1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68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113幢404室	146.61	住宅	发行人
18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2869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66号(龙湖 滟澜海岸)113幢406室	147.24	住宅	发行人
19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60831号	科技大道198号	9,832.27	工业 用房	宁波千汇
20	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6032900613号	经开区城南工业园区76号	11,566.63	工业 用房	四川拓普
21	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6032900625号	经开区城南工业园区76号	12,476.96	工业 用房	四川拓普
22	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6032900508号	经开区城南工业园区76号	2,579.20	工业 用房	四川拓普
23	邻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6032900557号	经开区城南工业园区76号	12,886.91	工业 用房	四川拓普
2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5814号	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99号	25,841.56	工业 用房	发行人
25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 第0038080号	北仑区春晓观海路59号1幢1 号;2幢1号	34,155.71	工业 用房	发行人
26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 第134451号	五星路707弄36号全幢	2,139.21	科研 设计	发行人
27	川(2018)彭州市不动产权 第0031804号	天彭镇朝阳东巷38号附302 号3层	1,050.11	商业	发行人
28	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 第0002432号	天彭镇朝阳东巷38号附301 号3层	621.76	商业	发行人
29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 第0000958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268号2 幢1号;7幢1号等	221,625.62	工业 用房	发行人
30	浙(2017)慈溪(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000868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 2号楼25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 电子
31	浙(2017)慈溪(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000868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 2号楼27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 电子
32	浙(2017)慈溪(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000869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 2号楼28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 电子
33	浙(2017)慈溪(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000871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 2号楼31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 电子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34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1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32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35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1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6号楼202室	130.7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36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4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6号楼504室	130.7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37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1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6号楼3302室	130.7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38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6号楼3303室	130.7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39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1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6号楼3304室	130.7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0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1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901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1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1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11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2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3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14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3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6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17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4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8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18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5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5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19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6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68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20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7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1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21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8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1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23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49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68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24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0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1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701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1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8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翠湖苑5号楼201室	139.2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2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1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翠湖苑5号楼3301室	139.2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3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1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翠湖苑5号楼1802室	139.2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4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1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翠湖苑5号楼1402室	139.2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5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8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翠湖苑5号楼401室	139.2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6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691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601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7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2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翠湖苑5号楼102室	139.2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58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41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翠湖苑5号楼101室	139.2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59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5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3号楼104室	102.98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0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1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3号楼102室	91.38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1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5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3号楼101室	102.98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2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5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5号楼101室	97.6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3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5号楼201室	97.6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4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88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6号楼104室	103.04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5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6号楼101室	103.04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6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8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6号楼102室	91.4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7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3号楼103室	95.05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8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3号楼403室	95.05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69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3号楼3303室	95.05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0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3号楼303室	95.05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1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5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3号楼203室	95.05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2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3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5号楼101室	104.4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3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87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5号楼102室	84.25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4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8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5号楼103室	84.22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5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5号楼104室	104.4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6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9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兰苑15号楼3304室	104.46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7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8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13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8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8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33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79	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8761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汀香苑2号楼1202室	138.83	住宅	拓普汽车电子
80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0033号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1288号	48,326.56	工业用房	平湖拓普
8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53607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尚锦花园4幢2单元1803室	89.76	住宅	平湖拓普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82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53476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尚锦花园21幢2单元1602室	78.69	住宅	平湖拓普
83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08240号	江夏区大桥新区办事处联投荣域一期7栋2单元11层2室	103.55	住宅	武汉拓普
84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13923号	江夏区庙山办事处江夏大道美加湖滨城123栋1单元2层2室	124.14	住宅	武汉拓普
85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869号	开发区拉萨大街25号门卫	57.75	工业用房	烟台拓普
86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开发区拉萨大街25号卸货雨棚	1,268.06	工业用房	烟台拓普
87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855号	开发区拉萨大街25号辅助用房	1,104.39	工业用房	烟台拓普
88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873号	开发区拉萨大街25号1#厂房	8,064.00	工业用房	烟台拓普
89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821号	开发区拉萨大街25号2#厂房	9,799.20	工业用房	烟台拓普
90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847号	开发区拉萨大街25号办公楼	2,368.29	工业用房	烟台拓普
91	桂(2020)柳州市市不动产权第0023427号	车园横二路2号1号厂房	5,806.55	工业用房	柳州拓普
92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75号	车园横二路2号办公楼	1,718.34	办公	柳州拓普
93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510号	车园横二路2号2号厂房	11,478.60	工业用房	柳州拓普
94	川(2018)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04708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1宿舍楼)	3,843.38	住宅	四川迈高
95	川(2018)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04707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2宿舍楼)	3,862.59	住宅	四川迈高
96	川(2018)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04709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厂房)	36,915.37	工业用房	四川迈高
97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93151号	沈北新区蒲南路132-1号(车间一)	14,242.71	工业用房	沈阳拓普
98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93140号	沈北新区蒲南路132号	64.79	工业用房	沈阳拓普
99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2570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号	12,393.85	工业用房	台州拓普
100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871号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牡丹南路36号	37,910.64	工业用房	浙江拓为
101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牡丹南路	26,269.74	工业用房	浙江拓为
102	川(2021)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10127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厂房C区)	4,799.84	工业用房	四川迈高
103	川(2021)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10224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门卫)	53.73	工业用房	四川迈高
104	川(2021)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10126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食堂办公楼)	2,319.14	工业用房	四川迈高

(2) 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1.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宝鸡拓普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三十一路东段 68 号，厂房 12,522 平方米、办公室 1,008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2,130,000 元/年
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拓普	晋中市开发区广安东街 369 号 2 号厂房，8,086.18 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晋中拓普产量定价，产量少于 5 万台免收租费； 5 万至 7 万以 5 元/平方米收费； 7 至 9 万按 8 元/平方米收费； 9 至 11 万按 15 元/平方米收费； 11 万以上按 18 元/平方米收费
3.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拓为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 6 栋 4 层 08 号，426.34 平方米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52,567.72 元/月，以后每年调增 5%
4.	上海禹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拓普域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 515 号 3 幢 1 层、4 幢、9 幢 3 层，8834 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322,441.00 元/月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338,563.00 元/月
5.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拓普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 C-2#、C-4# 厂房，14,399.2 平方米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503,972 元/月
6.	浙江湖州优途锐兴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拓普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产业园 7 栋、8 栋及 9 栋，16,050 平方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889,000 元/年
7.	高悦电气	拓普汽车电子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552 号，25,842 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11,144 元/年
8.	拓普集团	拓普部件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100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00/年
9.	拓普集团	拓普机电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100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00/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10.	拓普集团	拓普声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 100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00/年
11.	拓普集团	拓普智能刹车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 100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00/年
12.	拓普集团	拓普投资	浙江省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黄山西路 215 号, 100 平方米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0
13.	拓普集团	四川迈高	彭州市牡丹新城朝阳东巷 36 号碧美恋城中央三楼 3-38 的 302 号, 1,050.11 平方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元/年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	春晓洋沙山 130 号 2 幢 101、103、104、106、107、109、110、111、112、113、114、115、117、119、121; 二层、四层; 3 幢 101、103、107、121、201、202、205、210、212、214、218; 三层、四层、五层共 141 间; 车棚 10 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幢 101、103、104、106、107、109、110、111、112、113、114、115、117、119、121; 二层、; 3 幢 101、103、107、121、201、202、205、210、212、214、218; 三层、四层、五层共 141 间, 2022 年租金为 673,612 元; (2)车棚 10 间,2022 年租金为: 34,403 元; (4)合同期租金合计为 708,015 元。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23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仑国用(2016)年第 01703 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澜海岸) 113 幢 406 室	20.30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2	仑国用(2016)年第 01719 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澜海岸) 113 幢 505 室	20.21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3	仑国用(2016)年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	20.30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第 01717 号	澜海岸) 113 幢 501 室				
4	仓 国 用 (2016) 年 第 01715 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澜海岸) 113 幢 404 室	20.21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5	仓 国 用 (2016) 年 第 01714 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澜海岸) 113 幢 603 室	20.00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6	仓 国 用 (2016) 年 第 01713 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澜海岸) 113 幢 504 室	20.21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7	仓 国 用 (2016) 年 第 01710 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澜海岸)97 幢 402 室	20.33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8	仓 国 用 (2016) 年 第 01708 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澜海岸) 113 幢 402 室	20.21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9	仓 国 用 (2016) 年 第 01707 号	北仑区春晓紫阳路 66 号(龙湖滟澜海岸) 113 幢 506 室	20.30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 年 4 月 29 日
10	仓 国 用 (2011) 第 11406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路西路 339 号	70,78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 年 10 月 31 日
11	仓 国 用 (2011) 第 11405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	66,25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 年 12 月 28 日
12	宁 国 用 (2011) 第 00337 号	桃源街道科技大道 198 号	21,2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 年 12 月 30 日
13	邻 鼎 国 用 (2014) 第 3029 号	邻水县经开区城南工业园区	61,88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3 月 4 日
14	浙 (2017) 慈溪 (杭州 湾) 不动 产 权 第 0003047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北侧 (甬新 G-156#地块)	335,51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3 月 10 日
15	鄂 (2017) 武汉市江夏 不动产权第 0016280 号	江夏区大桥新区办事处何家湖村	134,072.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7 月 19 日
16	浙 (2018)	浙江头门港经济	31,208.00	工业	出让	2068 年 2 月 10 日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985号	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拓普汽车配件北侧		用地		
17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348号	湘潭经开区金鹏西路以南、石码头路以东	140,086.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月4日
18	浙(2020)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667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214#地块)	90,1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26日
19	浙(2020)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247054号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红卫盐场	131,0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9月21日
20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135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222#地块)	201,30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12月20日
21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464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III202010#	205,2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年2月1日
22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727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III202041#地块	227,33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年3月11日
23	渝(2022)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33685号	沙坪坝区西永Aj组团Aj分区Aj01-14-1/05地块	120,26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年1月28日

注：对于权属证书为房地合一情形的，不再对其土地使用权情况另行披露，权证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087628		17	2017.08.28-2027.08.27	橡胶密封件	发行人
2.	1087627		17	2017.08.28-2027.08.27	橡胶密封件	发行人
3.	1071924		12	2017.08.07-2027.08.06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4.	1071923		12	2017.08.07-2027.08.06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5.	1071922		12	2017.08.07-2027.08.06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6.	1067319		6	2017.07.28-2027.07.27	五金器具；金属标牌；金属柜；小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挂锁；金属工具箱(空的)；金属工具箱(空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	发行人
7.	1067318		6	2017.07.28-2027.07.27	五金器具；金属标牌；金属柜；小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挂锁；金属工具箱(空的)；金属工具箱(空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	发行人
8.	1059451		7	2017.07.21-2027.07.20	金属机械密封件(机械配件)	发行人
9.	1059439		7	2017.07.21-2027.07.20	金属机械密封件(机械配件)	发行人
10.	30803116		12	2019.03.14-2029.03.13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汽车轮胎；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汽油发动机；摩托车减震器；缆车；婴儿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拓普机电
11.	8211192		17	2021.04.21-2031.04.20	半加工塑料物质；垫片(密封垫)；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密封环；汽缸接头；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胶或塑料填料；橡皮减震器	拓普机电
12.	8211177		12	2021.04.21-2031.04.20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反冲式雪橇；机动车减震器；缆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扭矩变换器；汽车轮胎；婴儿车	拓普机电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3.	8211162		7	2021.09.07-20 31.09.06	包装机(打包机);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加工塑料用模具; 铸造机械; 装卸设备	拓普机电
14.	8211132		6	2021.05.14-20 31.05.13	金属标志牌; 金属焊条;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拓普机电
15.	8210874		17	2021.04.21-20 31.04.20	半加工塑料物质; 垫片(密封垫); 非金属软管; 隔音材料; 绝缘材料; 密封环; 汽缸接头;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橡胶或塑料填料; 橡皮减震器	拓普机电
16.	8210818		12	2021.04.21-20 31.04.20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反冲式雪橇; 机动车减震器; 缆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婴儿车	拓普机电
17.	8210764		7	2021.09.07-20 31.09.06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车床; 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加工塑料用模具; 减震器; 金属加工机械;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 铸造机械; 装卸设备	拓普机电
18.	8210692		6	2021.09.07-20 31.09.06	金属管夹; 捆扎用金属带; 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五金器具	拓普机电
19.	8125696		12	2021.03.21-20 31.03.20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机动车减震器; 缆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 汽车轮胎; 婴儿车	拓普机电
20.	22290260		42	2018.04.07-20 28.04.06	技术研究; 科学研究; 技术咨询; 质量控制;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域想电子商务
21.	22290238		39	2018.02.07-20 28.02.06	货运; 运输; 运输信息; 商品包装; 商品打包; 码头装卸;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铁路运输; 空中运输; 汽车出租; 停车场服务; 货物贮存; 仓库贮存;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包裹投递;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邮购货物的递送	域想电子商务
22.	22290160		37	2018.01.28-20 28.01.27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汽车保养和修理; 车辆服务站(加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3.	22290019	USHONE	12	2018.03.28-2028.03.27	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域想电子商务
24.	22290016	USHONE	36	2018.01.28-2028.01.27	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资本投资；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网上银行；保险信息；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	域想电子商务
25.	22289587	USHONE	6	2018.03.28-2028.03.27	金属车牌；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金属焊条；汽车车轮锁；运载工具用金属锁；保险柜；金属制皮带张紧器；金属工具箱（空）；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	域想电子商务
26.	22289462	域想	42	2018.01.28-2028.01.27	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	域想电子商务
27.	22289426	域想	40	2018.01.28-2028.01.27	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回火；激光划线；精炼；金属铸造；磁化；焊接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28.	22289354	域想	39	2018.01.28-2028.01.27	运输信息；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货运；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29.	22289161	域 想	38	2018.01.28-2028.01.27	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光纤通讯；数据流传输	域想电子商务
30.	22289109	域 想	35	2018.01.28-2028.01.27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人员招收；职业介绍；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开发票；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广告；广告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31.	22289106	域 想	37	2018.01.28-2028.01.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32.	22289058	域 想	12	2018.01.28-2028.01.27	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	域想电子商务
33.	22288985	域 想	36	2018.01.28-2028.01.27	保险信息；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网上银行	域想电子商务
34.	22288984	域 想	11	2018.01.28-2028.01.27	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35.	22288945	域 想	9	2018.01.28-2028.01.27	蓄电池；导航仪器；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电子公告牌；机械式标志；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锁；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域想电子商务
36.	22288852	域 想	6	2018.01.28-2028.01.27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汽车车轮锁；保险柜；金属制皮带张紧器；金属工具箱（空）；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车牌；金属焊条；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	域想电子商务
37.	22288655	USHONE.COM	42	2018.03.28-2028.03.27	云计算；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	域想电子商务
38.	22288558	USHONE.COM	39	2018.01.28-2028.01.27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仓库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空中运输	域想电子商务
39.	22288373	USHONE.COM	36	2018.01.28-2028.01.27	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保险承保；受托管理；金融咨询；网上银行；保险信息；保险经纪	域想电子商务
40.	22288238	USHONE.COM	12	2018.02.28-2028.02.27	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汽车	域想电子商务
41.	22288217	USHONE.COM	37	2018.01.28-2028.01.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橡胶轮胎修补;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轮胎动平衡服务	
42.	22288021	USHONE.COM	6	2018.02.28-2028.02.27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 汽车车轮锁; 金属焊丝; 金属焊条	域想电子商务
43.	21087951		6	2017.10.28-2027.10.27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 汽车车轮锁; 保险柜; 金属制皮带张紧器; 金属工具箱(空); 金属车牌; 金属标志牌; 金属焊丝; 金属焊条; 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	域想电子商务
44.	21087885		9	2017.10.21-2027.10.20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 电子公告牌; 机械式标志; 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 电子防盗装置; 电锁; 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蓄电池; 导航仪器	域想电子商务
45.	21087764		11	2017.10.21-2027.10.20	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 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 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 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 汽车灯	域想电子商务
46.	21087701		12	2017.10.28-2027.10.27	后视镜; 汽车车身; 汽车保险杠; 汽车减震器; 充气轮胎的内胎; 汽车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 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汽车刹车片; 汽车车轮; 车辆防盗设备; 汽车; 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	域想电子商务
47.	21087599		35	2017.10.28-2027.10.27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咨询; 工商管理辅助; 市场分析;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进出口代理; 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 人员招收; 职业介绍;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录入服务; 开发票;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广告; 广告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48.	21087545		36	2017.10.28-2027.10.27	保险信息; 保险经纪; 保险承保; 电子转账; 金融信息; 贵重物品存放; 资本投资; 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抵押贷款; 银行; 银行储蓄服务; 融资租赁; 金融咨询; 受托管理; 网上银行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49.	21087345		37	2017.10.28-2027.10.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50.	21087286		38	2017.10.28-2027.10.27	数据流传输；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光纤通讯	域想电子商务
51.	21087185		39	2017.10.21-2027.10.20	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仓库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货运；运输；运输信息；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汽车租赁	域想电子商务
52.	21087136		42	2017.10.28-2027.10.27	云计算；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53.	21087131		40	2017.10.28-2027.10.27	磁化；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回火；激光划线；精炼；金属铸造；焊接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54.	20258262	ushone.com	42	2017.10.14-2027.10.13	云计算；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55.	20258260	ushone.com	39	2017.07.28-2027.07.27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贮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存；仓库贮存；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邮购货物的递送	
56.	20258258	ushone.com	37	2017.10.14-2027.10.13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57.	20258257	ushone.com	36	2017.07.28-2027.07.27	保险信息；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网上银行；银行	域想电子商务
58.	20258255	ushone.com	12	2017.10.14-2027.10.13	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	域想电子商务
59.	20258252	ushone.com	6	2017.10.14-2027.10.13	金属制皮带张紧器；金属工具箱（空）；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车牌；金属标志牌；运载工具用金属锁；汽车车轮锁；保险柜；金属焊丝；金属焊条	域想电子商务
60.	20258251	域想	42	2017.07.28-2027.07.27	技术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质量控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	域想电子商务
61.	20258250	域想	40	2017.07.28-2027.07.27	磁化；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回火；激光划线；精炼；金属铸造；焊接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62.	20258249	域想	39	2017.07.28-2027.07.27	货运；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空中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仓库贮存；运输信息	
63.	20258248	域想	38	2017.07.28-2027.07.27	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光纤通讯；数据流传输	域想电子商务
64.	20258247	域想	37	2017.07.28-2027.07.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域想电子商务
65.	20258246	域想	36	2017.07.28-2027.07.27	保险信息；保险经纪；保险承保；电子转账；金融信息；贵重物品存放；资本投资；银行；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银行储蓄服务；融资租赁；金融咨询；受托管理；网上银行	域想电子商务
66.	20258245	域想	35	2017.07.28-2027.07.27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人员招收；职业介绍；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开发票；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广告；广告代理	域想电子商务
67.	20258244	域想	12	2017.07.28-2027.07.27	汽车；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后视镜；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汽车减震器；充气轮胎的内胎；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汽车刹车片；汽	域想电子商务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车车轮；车辆防盗设备	
68.	20258243	域想	11	2017.07.28-2027.07.27	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	域想电子商务
69.	20258242	域想	9	2017.07.28-2027.07.27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电子公告牌；机械式标志；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锁；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蓄电池	域想电子商务
70.	20258241	域想	6	2017.07.28-2027.07.27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汽车车轮锁；保险柜；金属制皮带张紧器；金属工具箱(空)；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车牌；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金属焊条	域想电子商务
71.	9262757	 QIANHUI 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	2012.03.28-2022.03.27 (正在申请商标续展)	车辆减震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刹车垫；车辆悬架减震器；车辆用液压系统；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用连接杆(非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减震器；	宁波千汇

3、专利技术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热泵系统的温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1285101X	2021.06.09	2022.03.15	发行人
2	一种铝合金新能源冷却板高效成型的原材料坯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5305520	2020.07.29	2022.03.08	发行人
3	一种轻量化电机包裹声学隔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1287057	2020.02.28	2022.02.11	发行人
4	一种电动汽车用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011309	2021.05.11	2022.01.18	发行人
5	一种电动汽车用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7304728	2021.04.09	2022.01.18	发行人
6	一种板翅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05745779	2021.03.22	2022.01.18	发行人
7	一种齿轮式汽车线控电动助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21207297052	2021.04.12	2022.01.04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8	一种具有缓冲效果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32141470	2020.12.28	2022.01.04	发行人
9	一种刹车用常闭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0224149146	2020.10.27	2022.01.04	发行人
10	汽车尾门下盖板塑料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138443	2021.04.20	2021.12.31	发行人
11	一种汽车用动力总成悬置	实用新型	2021203496485	2021.02.07	2021.12.31	发行人
12	一种汽车摆臂橡胶衬套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1215267307	2021.07.06	2021.12.21	发行人
13	一种汽车麦弗逊悬架前转向节五轴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5267260	2021.07.06	2021.12.21	发行人
14	一种副车架液压衬套	实用新型	2020230576054	2020.12.17	2021.12.14	发行人
15	一种汽车悬架部件的球窝球心高度的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21215267364	2021.07.06	2021.12.07	发行人
16	一种汽车前下摆臂开口衬套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21215267400	2021.07.06	2021.12.07	发行人
17	一种汽车悬架球销球心高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21215276772	2021.07.06	2021.12.07	发行人
18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双电源冗余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4166160	2020.10.27	2021.12.07	发行人
19	一种用于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电机力矩谐波补偿方法	发明	2020111092657	2020.10.16	2021.12.07	发行人
20	一种线控转向系统角度限位装置	发明	2020110717497	2020.10.09	2021.12.07	发行人
21	一种一体注塑式热泵系统的温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12852578	2021.06.09	2021.12.03	发行人
22	一种带有套筒的热泵系统的温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12851166	2021.06.09	2021.12.03	发行人
23	一种提高寿命的大口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3213554X	2020.12.28	2021.12.03	发行人
24	一种汽车转向机传感器线束密封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7297014	2021.04.12	2021.11.30	发行人
25	一种具有导向缓冲作用的大口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32141485	2020.12.28	2021.11.3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26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吸振器	实用新型	2020229973999	2020.12.14	2021.11.30	发行人
27	一种汽车减震用弹簧垫	实用新型	2020229228498	2020.12.08	2021.11.30	发行人
28	一种汽车中通道用吸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6935995	2020.11.19	2021.11.30	发行人
29	一种空压机衬套	实用新型	2020230868692	2020.12.19	2021.11.19	发行人
30	一种发动机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0620907	2020.12.17	2021.11.19	发行人
31	一种汽车液压悬置的解耦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822439	2020.11.26	2021.11.19	发行人
32	一种曲轴皮带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27646827	2020.11.25	2021.11.19	发行人
33	一种抗扭拉杆	实用新型	2020230843500	2020.12.19	2021.11.05	发行人
34	一种汽车用电机悬置	实用新型	2020230857109	2020.12.19	2021.11.05	发行人
35	一种内嵌侧向螺栓的悬置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647406	2020.11.25	2021.11.05	发行人
36	一种发动机悬置支臂	实用新型	2020227474430	2020.11.24	2021.11.05	发行人
37	通用型带载板在线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27921951	2020.11.27	2021.10.26	发行人
38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双电源冗余供电低边防反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4186874	2020.10.27	2021.10.26	发行人
39	一种车用踏板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135770	2020.12.28	2021.10.22	发行人
40	一种储物盒蘑菇搭扣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830695	2020.12.18	2021.10.22	发行人
41	用于安装汽车顶棚塑料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0797822	2020.12.18	2021.10.22	发行人
42	一种电动侧门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0229261937	2020.12.07	2021.10.22	发行人
43	一种车辆电动尾门平衡杆	实用新型	2020223948423	2020.10.26	2021.10.22	发行人
44	一种汽车刹车用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1658159	2020.09.28	2021.10.22	发行人
45	一种汽车悬置的支臂拔出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7874109	2020.11.26	2021.10.19	发行人
46	一种纯胶悬置	实用新型	2020224236731	2020.10.27	2021.10.19	发行人
47	一种橡胶模具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238243	2020.10.27	2021.10.19	发行人
48	汽车后转向节	外观专利	2021303550536	2021.06.09	2021.10.0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49	一种汽车用控制器的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9323350	2020.12.09	2021.10.08	发行人
50	一种拉杆悬置侧方向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68493	2020.11.25	2021.10.08	发行人
51	一种流道板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93705X	2020.11.19	2021.10.08	发行人
52	一种大口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20118844	2020.09.15	2021.10.08	发行人
53	一种模拟汽车侧门自动开关门的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233076125	2020.12.31	2021.08.17	发行人
54	一种空调压缩机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135658	2020.12.28	2021.08.24	发行人
55	一种汽车顶棚塑料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590259	2020.12.18	2021.08.27	发行人
56	汽车顶棚泡棉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607993	2020.12.18	2021.08.27	发行人
57	一种汽车尾门系统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8153738	2020.11.30	2021.07.06	发行人
58	一种模拟汽车尾门的多功能自动调节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2020228155146	2020.11.30	2021.07.02	发行人
59	一种用于测试电动助力转向管柱工作中的噪音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227921928	2020.11.27	2021.08.10	发行人
60	一种带过载保护的电动撑杆	实用新型	2020227958886	2020.11.27	2021.09.21	发行人
61	一种非刚性连接智能刹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998205	2020.11.27	2021.08.10	发行人
62	一种汽车悬架横向支撑臂	实用新型	202022741299X	2020.11.24	2021.07.27	发行人
63	一种管柱和手柄调节耐久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646875	2020.11.09	2021.08.10	发行人
64	一种刹车用磁增压阀	实用新型	202022416939X	2020.10.27	2021.07.27	发行人
65	一种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2274565	2020.10.09	2021.06.22	发行人
66	一种电子助力制动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227457X	2020.10.09	2021.06.22	发行人
67	一种集成式空气供给单元	实用新型	2020221675510	2020.09.28	2021.08.03	发行人
68	一种带过流保护的可调LED驱动	实用新型	2020220406146	2020.09.17	2021.05.04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电路					
69	一种简单可靠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20136414	2020.09.15	2021.08.03	发行人
70	一种转向器壳体的通用工艺基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0136556	2020.09.15	2021.06.18	发行人
71	一种汽车冷却阀板的大平面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4798	2020.08.24	2021.04.23	发行人
72	一种汽车冷却阀板的反面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4800	2020.08.24	2021.06.22	发行人
73	一种汽车冷却阀板的正面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4976	2020.08.24	2021.06.22	发行人
74	一种快速检测冷却阀板的斜向基准检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5201	2020.08.24	2021.04.30	发行人
75	一种冷却阀板的加工工序间流转料架	实用新型	2020217727527	2020.08.24	2021.07.13	发行人
76	一种冷却阀板的快速定位三坐标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7727531	2020.08.24	2021.03.23	发行人
77	一种快速检测冷却阀板的竖向基准检具	实用新型	2020217727546	2020.08.24	2021.05.25	发行人
78	一种汽车顶棚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55997	2020.08.20	2021.03.09	发行人
79	一种汽车衬套的注油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687147X	2020.08.13	2021.07.13	发行人
80	一种汽车用塑料金属混合连接杆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15305380	2020.07.29	2021.03.23	发行人
81	一种铝合金新能源冷却板的锻造零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5305395	2020.07.29	2021.03.23	发行人
82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热泵总成安装板	实用新型	2020215305499	2020.07.29	2021.03.23	发行人
83	一种塑料材质的连接杆总成	实用新型	2020215321379	2020.07.29	2021.03.23	发行人
84	一种铝合金新能源冷却板的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5321608	2020.07.29	2021.05.04	发行人
85	一种用于汽车悬置性能测试的定	实用新型	2020214967143	2020.07.23	2021.06.22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位工装					
86	一种液压悬置空滤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4209155	2020.07.17	2021.05.18	发行人
87	一种汽车用轮速传感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97548	2020.07.15	2021.06.18	发行人
88	一种汽车机电液复合制动系统仿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907395	2020.07.15	2021.06.18	发行人
89	一种汽车顶棚喷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445131	2020.07.10	2021.04.02	发行人
90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电磁阀旁通单向阀预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050692	2020.07.07	2021.03.19	发行人
91	一种汽车复合制动系统电磁阀压差流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050724	2020.07.07	2021.02.02	发行人
92	一种汽车刹车用电磁阀的密封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2858300	2020.07.03	2021.02.02	发行人
93	一种满足大负荷应用的电子碳罐脱附泵	实用新型	2020211667151	2020.06.22	2021.04.13	发行人
94	一种带压力监测的碳罐脱附泵	实用新型	2020211667522	2020.06.22	2021.04.13	发行人
95	一种电子碳罐脱附泵	实用新型	2020211679159	2020.06.22	2021.04.13	发行人
96	一种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0209394353	2020.05.29	2021.03.19	发行人
97	一种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09403367	2020.05.29	2021.02.26	发行人
98	一种电子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0209403386	2020.05.29	2021.02.02	发行人
99	一种汽车刹车系统用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07201958	2020.05.06	2020.11.13	发行人
100	一种蒸汽模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5704312	2020.04.16	2021.03.23	发行人
101	一种汽车顶棚面料复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705673	2020.04.16	2020.12.04	发行人
102	一种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719303	2020.04.16	2021.02.09	发行人
103	一种便于撑杆拆解装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113137	2020.03.26	2020.12.18	发行人
104	一种用于汽车尾门的电动撑杆止转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492482	2020.03.04	2020.12.18	发行人
105	一种带摩擦阻尼装置的电动撑杆	实用新型	2020202494632	2020.03.04	2020.12.18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06	一种车用轻量化声学隔音垫	实用新型	2020202250604	2020.02.28	2020.11.13	发行人
107	一种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2020201980582	2020.02.24	2020.09.22	发行人
108	一种汽车座椅吸振器	实用新型	2019223373118	2019.12.23	2020.12.01	发行人
109	一种用于立式挤压机铸造模具的浇口套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22785943	2019.12.18	2020.11.20	发行人
110	一种立式挤压机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895464	2019.12.18	2020.11.27	发行人
111	一种纯电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用衬套	实用新型	2019222479721	2019.12.16	2020.10.30	发行人
112	一种带冗余模块电控制动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504687	2019.12.16	2020.11.24	发行人
113	一种汽车刹车系统用高速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22512147	2019.12.16	2020.08.11	发行人
114	一种汽车控制臂的开口衬套的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186618	2019.11.20	2020.11.20	发行人
115	一种悬架零部件多轴台架试验装置	发明	2019110665697	2019.11.04	2021.07.09	发行人
116	一种球铰产品的调心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8811521	2019.11.04	2020.06.09	发行人
117	一种密封条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140421	2019.09.11	2020.06.12	发行人
118	一种汽车衣帽架双向翻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273791	2019.08.15	2020.07.28	发行人
119	一种汽车顶棚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37520	2019.07.25	2020.04.14	发行人
120	一种备胎盖板打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184109X	2019.07.25	2020.05.19	发行人
121	汽车顶棚塑料扣自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44079	2019.07.25	2020.05.19	发行人
122	汽车底护板冲压废料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54121	2019.07.25	2020.05.26	发行人
123	一种发动机悬置	发明	2019100964781	2019.01.31	2021.05.18	发行人
124	一种橡胶衬套硫化模具	发明	2019100985025	2019.01.31	2021.04.30	发行人
125	一种制动系统踏板模拟器的弹性挡圈端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218605	2019.07.17	2020.05.0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26	一种汽车刹车用滚珠丝杠副防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27619	2019.07.17	2020.05.05	发行人
127	一种制动主缸的弹性挡圈端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227657	2019.07.17	2020.05.05	发行人
128	一种汽车悬架高度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15283	2019.05.08	2020.04.14	发行人
129	一种四轴实验台架	实用新型	2019204821462	2019.04.10	2020.02.21	发行人
130	一种三轴实验台架	实用新型	2019204833648	2019.04.10	2020.02.21	发行人
131	汽车备胎盖板热折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23618	2019.03.12	2020.03.17	发行人
132	一种液压悬置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679643	2019.01.30	2020.01.07	发行人
133	汽车内饰件模具R角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50644X	2019.01.11	2019.10.18	发行人
134	一种汽车用悬置	实用新型	2019200328404	2019.01.09	2019.12.20	发行人
135	一种零件扭转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329426	2019.01.09	2020.01.03	发行人
136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曲轴皮带轮	实用新型	2019200357939	2019.01.09	2020.01.07	发行人
137	一种悬置中主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359811	2019.01.09	2019.12.24	发行人
138	一种控制部分和气泵集成的腰托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0632027	2018.12.10	2019.11.05	发行人
139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系统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220632050	2018.12.10	2019.11.05	发行人
140	一种集成腰部支撑和多点按摩的座椅多气囊舒适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668225	2018.11.27	2019.11.05	发行人
141	汽车备胎盖地毯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9258875	2018.11.22	2019.07.30	发行人
142	一种汽车备胎盖隔音棉贴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9265328	2018.11.22	2019.08.30	发行人
143	一种三轴球铰疲劳磨损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8177315	2018.11.06	2019.06.21	发行人
144	一种弹簧卡环张紧力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8182525	2018.11.06	2019.06.21	发行人
145	一种快速测量上下零件焊接位置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8218182559	2018.11.06	2019.06.2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46	一种具有质量块的悬置	实用新型	2018217129136	2018.10.22	2019.09.20	发行人
147	汽车内饰顶棚与立柱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000306	2018.09.29	2019.05.28	发行人
148	一种汽车顶棚贴棉及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6053534	2018.09.29	2019.05.28	发行人
149	一种顶盖天窗框及卡扣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5396772	2018.09.20	2019.05.17	发行人
150	一种用于汽车尾门电动撑杆的球窝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486608X	2018.09.12	2019.04.26	发行人
151	一种测量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预载的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	2018110480200	2018.09.10	2020.08.04	发行人
152	一种动力吸振器	发明	2018109510775	2018.08.21	2020.06.16	发行人
153	一种铁框橡胶护边	实用新型	2018211291273	2018.07.17	2019.03.01	发行人
154	汽车内饰板塑料卡扣焊接工装	发明	2018107363409	2018.07.06	2020.08.25	发行人
155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系统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209219817	2018.06.14	2019.03.26	发行人
156	一种汽车座椅简单按摩及腰托系统的气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19821	2018.06.14	2019.02.26	发行人
157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系统的集成式泄压阀	实用新型	2018209219836	2018.06.14	2019.03.26	发行人
158	一种带压力传感器的净化泵及蒸汽排放压力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220180	2018.06.14	2019.03.05	发行人
159	一种汽车顶棚发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116137	2018.05.29	2018.12.11	发行人
160	一种汽车的无刷电子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31651	2018.01.19	2018.09.21	发行人
161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系统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20060754X	2018.01.15	2018.10.30	发行人
162	一种汽车座椅三气袋腰托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611028	2018.01.15	2018.08.31	发行人
163	一种汽车座椅电磁阀式气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611051	2018.01.15	2018.09.21	发行人
164	一种汽车座椅按摩系统电磁阀组	实用新型	2017218121921	2017.12.22	2018.08.24	发行人
165	一种汽车电控制	实用	2017217326958	2017.12.13	2018.08.3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动装置	新型				
166	汽车电控制动装置	外观设计	201730634614X	2017.12.13	2018.08.31	发行人
167	汽车顶棚自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222333	2017.11.15	2018.06.08	发行人
168	新型衣帽架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257154	2017.11.15	2018.05.25	发行人
169	一种橡胶模具的流道结构	发明	2017109915029	2017.10.23	2020.01.07	发行人
170	一种纯电汽车用电机悬置	发明	2017108199854	2017.09.13	2020.01.03	发行人
171	一种车身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1114310	2017.08.31	2018.05.11	发行人
172	一种汽车单叶片式电子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388741	2017.08.18	2018.05.11	发行人
173	一种汽车电子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394545	2017.08.18	2018.05.11	发行人
174	弹性体在线测试设备	外观设计	201730378868X	2017.08.17	2018.07.20	发行人
175	一种橡胶与金属骨架的粘接方法	发明	2017105897996	2017.07.19	2020.12.22	发行人
176	一种阻尼拉杆	发明	2017105654180	2017.07.12	2019.1.26	发行人
177	汽车座椅气动式腰托气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954578	2017.06.15	2018.03.13	发行人
178	一种动力吸振器	发明	2017103661508	2017.05.23	2019.03.31	发行人
179	一种收口式 U 形件的折弯和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78454	2017.04.26	2018.02.16	发行人
180	一种通用型铝合金汽车副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49062X	2017.04.26	2017.12.15	发行人
181	一种汽车座椅腰托智能控制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490634	2017.04.26	2018.02.27	发行人
182	汽车侧饰板超声波焊接组件及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159001X	2017.02.22	2017.09.01	发行人
183	汽车轮罩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1590096	2017.02.22	2017.08.29	发行人
184	汽车顶棚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1289499	2017.02.13	2017.11.03	发行人
185	一种汽车备胎盖强度性能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17201292627	2017.02.13	2017.08.15	发行人
186	备胎盖复合包边	实用	201621354711X	2016.12.12	2017.06.13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工装的包边系统	新型				
187	双工位备胎盖复合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3560330	2016.12.12	2017.07.07	发行人
188	声源探测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3560881	2016.12.12	2017.06.06	发行人
189	备胎盖复合包边工装的吸盘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56123X	2016.12.12	2017.09.22	发行人
190	汽车衣帽架视觉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3564350	2016.12.12	2017.06.09	发行人
191	左右行李舱盖板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2838423	2016.11.28	2017.08.18	发行人
192	汽车右后座垫成型地毯布割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1977791	2016.11.07	2017.05.17	发行人
193	汽车内饰轮罩组件自动焊接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200573X	2016.11.07	2017.06.09	发行人
194	一种变速箱悬置	发明	201610743064X	2016.08.29	2018.11.06	发行人
195	一种动力总成抗扭拉杆	发明	2016107070682	2016.08.22	2019.05.21	发行人
196	一种变速箱悬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8596X	2016.08.15	2017.05.10	发行人
197	一种变速箱悬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95159	2016.07.29	2017.01.11	发行人
198	汽车顶棚前档割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816655	2016.07.22	2016.12.07	发行人
199	汽车备胎盖复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834390	2016.07.22	2016.12.14	发行人
200	汽车主地毯隔音垫切槽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834831	2016.07.22	2016.12.14	发行人
201	汽车侧饰板卡扣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857388	2016.07.22	2016.12.14	发行人
202	一种汽车拖曳臂衬套	发明	2016105245269	2016.07.04	2018.11.06	发行人
203	一种橡胶衬套硫化模具	发明	2016105202263	2016.06.29	2018.01.06	发行人
204	一种双料的橡胶衬套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6986786	2016.06.29	2017.01.11	发行人
205	一种衬套耐久性测试装置	发明	2016104167173	2016.06.15	2018.07.31	发行人
206	一种变速箱后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91559	2016.05.26	2016.12.07	发行人
207	一种用于橡胶衬套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6204554311	2016.05.18	2016.12.07	发行人
208	一种变速箱悬置	实用新型	2016204376691	2016.05.13	2016.11.3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209	一种减震橡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2799450	2016.04.28	2017.09.12	发行人
210	一种前下控制臂前衬套压装工装	发明	2016101364447	2016.03.10	2018.01.05	发行人
211	一种汽车前下摆臂后液压衬套防扭转装配工装	发明	2016101367182	2016.03.10	2017.09.01	发行人
212	一种球铰链的磨损试验工装	发明	2016101374487	2016.03.10	2018.06.22	发行人
213	一种汽车球铰防尘罩定位防脱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3433X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14	一种汽车用稳定杆连接杆球头销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40735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15	一种拉杆总成衬套装配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855923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16	一种快速检测球头拉杆摆动力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56432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17	一种汽车叉形锻件镦粗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1859568	2016.03.10	2016.08.31	发行人
218	柔性材料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730224	2015.09.01	2015.12.09	发行人
219	一种铝合金上叉臂的双工位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2430790	2015.04.21	2015.12.23	发行人
220	汽车备胎盖疲劳强度测试台	发明	2015100419128	2015.01.28	2017.09.29	发行人
221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悬置	发明	2014108526068	2014.12.31	2017.08.25	发行人
222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悬置	发明	2014108271961	2014.12.26	2017.01.25	发行人
223	一种液压衬套	发明	2014108331572	2014.12.26	2017.01.18	发行人
224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悬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36283	2014.12.26	2015.06.24	发行人
225	一种汽车的动力总成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3671X	2014.12.26	2015.06.24	发行人
226	一种多嵌件的上料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7994102	2014.12.16	2015.07.08	发行人
227	一种汽车悬置件在线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01439X	2014.12.16	2015.09.02	发行人
228	一种检测轴类零件同轴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4208015265	2014.12.16	2015.06.10	发行人
229	一种汽车皮带轮精密切边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7864630	2014.12.12	2015.06.1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230	一种液压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6916248	2014.11.18	2015.04.08	发行人
231	一种液压悬置解耦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732206	2014.11.12	2015.04.01	发行人
232	一种发动机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35053	2014.11.04	2015.04.01	发行人
233	一种注射式橡胶硫化模具的抽真空装置	发明	2014105978491	2014.10.30	2017.06.06	发行人
234	一种防扭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420639660X	2014.10.30	2015.03.18	发行人
235	一种防扭拉杆悬置骨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639815X	2014.10.30	2015.03.18	发行人
236	汽车用慢回弹聚氨酯泡沫复合材料	发明	2014104244683	2014.08.26	2016.01.13	发行人
237	汽车后备厢侧饰板的冲孔工装	发明	2014103728260	2014.07.31	2016.08.24	发行人
238	一种中心距可调的零件压入通用工装	发明	2013106008464	2013.11.22	2016.06.01	发行人
239	一种组合式铆接工装	发明	2013106010623	2013.11.22	2016.08.17	发行人
240	一种橡胶包覆式轴承压入装置	发明	2013106011880	2013.11.22	2016.03.02	发行人
241	一种汽车橡胶弹簧座的快速组装工装	发明	2013106011912	2013.11.22	2016.04.06	发行人
242	一种管类衬套的直线和扭转疲劳测试工装	发明	2013106011931	2013.11.22	2016.12.07	发行人
243	一种硫化件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05861680	2013.11.19	2016.02.24	发行人
244	一种衬套上油装置	发明	2013105869273	2013.11.19	2015.12.30	发行人
245	一种橡胶衬套硫化模具	发明	2013105869521	2013.11.19	2015.09.30	发行人
246	一种汽车用轻量化橡胶减震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5869790	2013.11.19	2015.08.19	发行人
247	一种非对称U形件的双工位折弯装置	发明	201310201047X	2013.05.24	2015.03.18	发行人
248	一种带节流盘的动力总成液压悬置	发明	201210291567X	2012.08.16	2016.05.04	发行人
249	一种衬套主簧动刚度测试工装	发明	2012102263873	2012.06.29	2015.06.24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250	提高铸铝件抗腐蚀性能的新型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2102238759	2012.06.28	2014.06.18	发行人
251	一种车用多弹性体材料悬置	发明	2012102010992	2012.06.15	2016.05.25	发行人
252	一种汽车前档、天窗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274869	2021.04.30	2021.12.07	宝鸡拓普
253	汽车内饰材料叠加挂取自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842579	2021.05.31	2021.11.26	宝鸡拓普
254	一种汽车内饰加工用自动温度调整烘箱	实用新型	2021209274801	2021.04.30	2021.10.26	宝鸡拓普
255	一种汽车地毯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9006373	2020.09.03	2021.05.25	宝鸡拓普
256	一种汽车顶棚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9019439	2020.09.03	2021.05.14	宝鸡拓普
257	一种汽车顶棚多料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00634X	2020.09.03	2021.05.04	宝鸡拓普
258	一种汽车顶棚骨架自动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20200620240	2020.01.13	2020.11.06	宝鸡拓普
259	一种PU片材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629264	2020.01.13	2020.09.18	宝鸡拓普
260	汽车内饰左右侧饰板安装孔的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79837	2018.08.31	2019.06.11	宝鸡拓普
261	一种汽车内饰板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15570	2018.08.31	2019.05.24	宝鸡拓普
262	汽车内饰板冲孔和卡扣压合一体化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4315602	2018.08.31	2019.05.24	宝鸡拓普
263	一种汽车顶棚涂胶包边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0421301	2018.07.03	2019.04.23	宝鸡拓普
264	一种水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976339	2018.07.11	2019.01.18	宝鸡拓普
265	一种新型顶棚天窗塑料框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7277165	2018.05.16	2019.01.18	宝鸡拓普
266	一种新型备胎盖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7272087	2018.05.16	2018.12.25	宝鸡拓普
267	一种顶棚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525598X	2018.04.13	2018.12.07	宝鸡拓普
268	一种冷水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144418	2018.01.24	2018.12.07	宝鸡拓普
269	汽车座椅背饰毯割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107230	2018.01.23	2018.10.23	柳州拓普
270	汽车顶棚割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107315	2018.01.23	2018.10.19	柳州拓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271	汽车顶棚卡扣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11493X	2018.01.23	2018.10.23	柳州拓普
272	玻璃纤维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952746	2017.09.18	2018.05.22	柳州拓普
273	汽车前挡包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952750	2017.09.18	2018.05.22	柳州拓普
274	汽车天窗包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952765	2017.09.18	2018.05.22	柳州拓普
275	一种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2017203078238	2017.03.28	2017.11.07	柳州拓普
276	新型发动机罩壳	实用新型	2016205519936	2016.06.11	2016.10.26	柳州拓普
277	一种柱塞泵压机滑块下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909504	2016.05.03	2016.10.12	柳州拓普
278	汽车内饰材料全自动平板加热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201992418	2016.03.15	2016.08.10	柳州拓普
279	汽车内饰材料自动升降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030218	2016.03.15	2016.08.10	柳州拓普
280	喷漆废气净化系统	发明	2021105235944	2021.05.13	2022.03.29	宁波千汇
281	一种汽车稳定杆衬套	实用新型	202022853970X	2020.12.01	2021.10.22	宁波千汇
282	一种水箱减震下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28541269	2020.12.01	2021.08.06	宁波千汇
283	一种方向盘隔振支撑套	实用新型	2020228541998	2020.12.01	2021.08.27	宁波千汇
284	一种减震衬套的脱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8543372	2020.12.01	2021.08.06	宁波千汇
285	一种汽车电机密封垫圈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8543832	2020.12.01	2021.09.24	宁波千汇
286	一种发动机隔热罩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8574440	2020.12.01	2021.08.27	宁波千汇
287	一种新型线束管成型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4404515	2019.04.02	2019.12.06	宁波千汇
288	一种橡胶件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4404553	2019.04.02	2019.12.06	宁波千汇
289	一种汽车座椅包胶配重块	实用新型	2018222155997	2018.12.27	2019.09.13	宁波千汇
290	一种汽车前吊耳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22171932	2018.12.27	2019.09.10	宁波千汇
291	一种汽车引擎高压护套	实用新型	2018222171947	2018.12.27	2019.09.10	宁波千汇
292	一种新型悬架顶胶装置配件	实用新型	201721039173X	2017.08.18	2018.03.06	宁波千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293	汽车悬挂系统高阻尼胶垫	实用新型	2017210402202	2017.08.18	2018.03.30	宁波千汇
294	一种汽车发动机底盘衬套	实用新型	2017200459929	2017.01.14	2017.08.11	宁波千汇
295	汽车发动机悬置元件抗压解耦膜	实用新型	201720048423X	2017.01.14	2017.08.11	宁波千汇
296	一种汽车发动机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00485105	2017.01.14	2017.09.08	宁波千汇
297	一种新型解耦片	实用新型	2016207792129	2016.07.06	2016.12.07	宁波千汇
298	一种汽车后扭梁衬套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6224335	2016.06.17	2016.11.16	宁波千汇
299	一种汽车密封皮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224528	2016.06.17	2016.11.23	宁波千汇
300	一种新型汽车排气管吊耳	实用新型	2016206224551	2016.06.17	2016.11.16	宁波千汇
301	一种新型带骨架式衬套	实用新型	2016206224689	2016.06.17	2016.11.23	宁波千汇
302	一种应用在发动机的稳定架	实用新型	2016206224706	2016.06.17	2016.11.09	宁波千汇
303	一种发动机橡胶垫块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3102148742	2013.06.03	2015.08.26	宁波千汇
304	排气管支架	发明	2012102598415	2012.07.26	2014.04.02	宁波千汇
305	一种用于汽车防尘罩的撑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257630	2019.05.20	2020.05.05	拓普工业自动化
306	一种管材打孔装置的打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3957457	2016.05.04	2016.09.21	拓普工业自动化
307	一种汽车弹性体的测试装置	发明	2016102741197	2016.04.28	2018.08.14	拓普工业自动化
308	一种塑料管材打孔装置的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3728655	2016.04.28	2016.09.21	拓普工业自动化
309	一种汽车弹性体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800037	2016.04.28	2016.09.21	拓普工业自动化
310	一种胶黏剂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58980	2016.04.21	2016.09.21	拓普工业自动化
311	一种用于汽车底盘衬套动态异响测试装置的隔音箱	实用新型	2016203308729	2016.04.19	2016.09.14	拓普工业自动化
312	一种轴与深孔过盈配合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6101688164	2016.03.23	2017.09.12	拓普工业自动化
313	一种机械耐腐蚀式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259636	2016.03.23	2016.08.24	拓普工业自动化
314	一种旋转式风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277263	2016.03.23	2016.08.10	拓普工业自动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315	一种用于汽车球头衬套的装配装置的压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9107185	2020.05.26	2021.02.05	拓普工业自动化
316	一种汽车防尘罩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4176956	2019.05.20	2020.11.20	拓普工业自动化
317	汽车顶棚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4483718	2021.06.28	2021.12.31	拓普汽车电子
318	一种吸振器用弹性连接元件	实用新型	2020230854505	2020.12.19	2021.12.31	拓普汽车电子
319	一种发动机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20230850824	2020.12.19	2021.12.14	拓普汽车电子
320	一种汽车后悬弹簧臂	实用新型	2021215267523	2021.07.06	2021.12.07	拓普汽车电子
321	一种材料试棒耐久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5276734	2021.07.06	2021.12.07	拓普汽车电子
322	一种螺栓压铸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0840023	2020.12.18	2021.10.29	拓普汽车电子
323	一种卧式挤压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30826064	2020.12.18	2021.10.29	拓普汽车电子
324	一种电池托盘模具用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630430	2020.07.22	2021.05.18	拓普汽车电子
325	一种材料试棒实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5314356	2020.07.29	2021.04.02	拓普汽车电子
326	一种用于汽车顶棚卡扣装配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3221342	2020.07.08	2021.03.02	拓普汽车电子
327	汽车备胎盖塑料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023121	2019.12.10	2020.10.30	拓普汽车电子
328	一体轻量化塑形三阶段约束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723521	2019.09.05	2020.10.09	拓普汽车电子
329	一种中央主体轻量化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728205	2019.09.05	2020.10.02	拓普汽车电子
330	一种汽车顶棚天窗密封条贴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022646	2019.12.10	2020.09.29	拓普汽车电子
331	一种铝合金转向节的锻造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12508140	2017.12.01	2020.08.21	拓普汽车电子
332	一种适用于铸铝的通用定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570307	2018.12.30	2020.03.20	拓普汽车电子
333	一种燃油、混动车通用的轻量化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50848	2018.12.31	2019.11.29	拓普汽车电子
334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14930	2018.12.30	2019.11.29	拓普汽车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335	利用空心铸造与型材焊接组合化结构的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103497	2019.08.28	2019.10.09	拓普汽车电子
336	一种平面式井字梁后副车架的应力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259139	2018.06.30	2019.06.21	拓普汽车电子
337	一种能优化加载点转化的衬套外管	实用新型	2018210259143	2018.06.30	2019.05.07	拓普汽车电子
338	优化加载点转化高应力分化的井字梁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10283299	2018.06.30	2019.05.07	拓普汽车电子
339	汽车顶棚自动化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3006048	2018.08.13	2019.04.12	拓普汽车电子
340	汽车衣帽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011313	2018.08.13	2019.03.29	拓普汽车电子
341	一种汽车顶棚的包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172758	2018.08.13	2019.03.29	拓普汽车电子
342	汽车底盘下护板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963140	2018.08.13	2019.03.15	拓普汽车电子
343	一种汽车后上纵向推力杆总成刚度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324233	2017.11.16	2018.09.21	拓普汽车电子
344	一种汽车排气管吊耳	实用新型	2017215655791	2017.11.21	2018.09.04	拓普汽车电子
345	一种汽车拖曳臂衬套	实用新型	2017215264641	2017.11.15	2018.08.14	拓普汽车电子
346	一种液压悬置解耦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5131048	2017.11.14	2018.08.14	拓普汽车电子
347	一种衬套式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6123481	2017.11.28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348	一种液压衬套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44507	2017.11.27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349	一种发动机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5393040	2017.11.17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350	一种悬架衬套	实用新型	2017215201036	2017.11.15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351	一种汽车副车架的后拉杆	实用新型	2017215175953	2017.11.14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352	一种控制臂前衬套	实用新型	2017215177268	2017.11.14	2018.07.24	拓普汽车电子
353	一种半主动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7212101784	2017.09.20	2018.06.08	拓普汽车电子
354	一种汽车右后悬架下控制臂的实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4501207	2017.11.03	2018.06.01	拓普汽车电子
355	一种适用于燃油车和EV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7214501885	2017.11.03	2018.06.01	拓普汽车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的通用型铝副车架					
356	一种具有缓冲阀芯组件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1208702417	2021.04.26	2022.01.04	拓普智能刹车
357	一种紧凑型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1208702559	2021.04.26	2021.12.03	拓普智能刹车
358	一种可防螺纹卡死的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21208703566	2021.04.26	2021.11.30	拓普智能刹车
359	一种转向解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554720	2021.04.25	2021.11.16	拓普智能刹车
360	电机转子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32871971	2020.12.30	2021.07.27	拓普智能刹车
361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电磁阀带载开启、锁止电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39031	2019.11.28	2020.10.20	拓普智能刹车
362	一种汽车电磁阀的电流响应时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39050	2019.11.28	2020.10.20	拓普智能刹车
363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常闭电磁阀基座与阀口的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083907X	2019.11.28	2020.10.20	拓普智能刹车
364	一种适用于电磁阀开启、掉电电流测试及行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39205	2019.11.28	2020.08.28	拓普智能刹车
365	一种汽车机电液复合制动系统电磁阀噪声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840113	2019.11.28	2021.02.02	拓普智能刹车
366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电磁阀的高压气密性检测装	实用新型	2019220840950	2019.11.28	2020.08.28	拓普智能刹车
367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常闭电磁阀阀芯与动铁的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0841525	2019.11.28	2020.10.20	拓普智能刹车
368	一种汽车电磁阀密封性、耐压及开启压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4178X	2019.11.28	2020.12.18	拓普智能刹车
369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电磁阀线圈长时间通电温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842710	2019.11.28	2020.08.28	拓普智能刹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370	一种汽车刹车用助力缸	实用新型	2019219757083	2019.11.15	2020.10.20	拓普智能刹车
371	一种电控制动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764142	2019.11.15	2020.10.20	拓普智能刹车
372	一种汽车刹车用新型钢球丝杠副	实用新型	2019219189032	2019.11.08	2020.08.11	拓普智能刹车
373	一种带冗余模块的自动驾驶汽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194007	2019.11.08	2020.08.28	拓普智能刹车
374	一种装有呼吸阀的机械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9211218287	2019.07.17	2020.07.24	拓普智能刹车
375	一种制动总泵伺服单元	实用新型	2018213747420	2018.08.24	2019.05.31	拓普智能刹车
376	一种汽车制动助力系统的踏板输入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422621	2018.07.19	2019.04.23	拓普智能刹车
377	一种集成式电控制动助力系统的踏板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1821142266X	2018.07.19	2019.08.16	拓普智能刹车
378	一种集成式电控制动助力系统的集成阀块	实用新型	2018211422674	2018.07.19	2019.05.31	拓普智能刹车
379	一种集成式电控制动助力系统的减速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1422763	2018.07.19	2019.04.23	拓普智能刹车
380	一种集成式电控制动助力系统的电缸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422797	2018.07.19	2019.04.23	拓普智能刹车
381	一种集成式电控制动助力系统的串联式制动主缸	实用新型	201821142280X	2018.07.19	2019.04.23	拓普智能刹车
382	一种集成式电控制动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142315X	2018.07.19	2019.08.16	拓普智能刹车
383	一种集成式电控制动助力系统的踏板输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1423446	2018.07.19	2019.04.23	拓普智能刹车
384	一种汽车电子冷却水泵电机的平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499262	2017.09.08	2018.05.11	拓普智能刹车
385	一种可调节汽车制动踏板感觉的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195594	2017.08.15	2018.04.20	拓普智能刹车
386	一种电子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17206954239	2017.06.15	2018.05.08	拓普智能刹车
387	电控废气旁通阀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7206954775	2017.06.15	2018.02.27	拓普智能刹车
388	一种智能刹车电磁感应式位移传	实用新型	2017204869195	2017.05.04	2018.02.02	拓普智能刹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传感器					
389	一种带扭矩保护和防锁死装置的电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138679	2017.04.19	2018.02.27	拓普智能刹车
390	一种反馈盘测试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6109800425	2016.11.08	2018.12.24	拓普智能刹车
391	一种电子助力制动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11374008	2016.10.19	2017.09.15	拓普智能刹车
392	一种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11375439	2016.10.19	2017.09.22	拓普智能刹车
393	一种防止轴承晃动的汽油蒸汽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286599	2016.08.31	2017.04.12	拓普智能刹车
394	一种采用通电生磁传动的汽油蒸汽净化装置	发明	2016103632835	2016.05.26	2018.04.27	拓普智能刹车
395	一种带有回流功能的汽油蒸汽净化装置	发明	2016103633024	2016.05.26	2018.05.11	拓普智能刹车
396	一种应用磁感应传动的汽油蒸汽净化装置	发明	2016103633838	2016.05.26	2018.11.09	拓普智能刹车
397	一种涡轮增压器废气门电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39225	2016.04.22	2016.09.28	拓普智能刹车
398	一种机电磁一体化制动助力装置	发明	201510890617X	2015.12.07	2018.09.07	拓普智能刹车
399	一种机电磁一体化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050100	2015.12.07	2016.05.18	拓普智能刹车
400	一种装有滑动丝杠结构的电子刹车助力装置	发明	2015105994802	2015.09.18	2018.05.11	拓普智能刹车
401	一种装有滚珠丝杠结构的电子刹车助力装置	发明	2015106000264	2015.09.18	2018.05.11	拓普智能刹车
402	一种装有滚珠丝杠结构的电子刹车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268764	2015.09.18	2016.02.17	拓普智能刹车
403	一种汽车电动机机械助力器性能测试台	发明	2015105673248	2015.09.08	2018.05.11	拓普智能刹车
404	一种旋转式废气门电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02339	2015.09.08	2016.01.20	拓普智能刹车
405	一种涡轮增压器废气门电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02729	2015.09.08	2016.01.20	拓普智能刹车
406	一种用于测试电	实用	2015206906293	2015.09.08	2016.01.20	拓普智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机在不同温度环境下工作的测试台	新型				刹车
407	一种与 ECU 相连的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电子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11431	2015.09.08	2016.02.17	拓普智能刹车
408	一种通过 MCU 控制的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电子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21039	2015.09.08	2016.02.17	拓普智能刹车
409	一种汽车电子真空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924516	2015.09.08	2016.01.20	拓普智能刹车
410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防咬死蜗杆装置	发明	2015100842998	2015.02.16	2017.09.22	拓普智能刹车
411	一种电子化刹车助力器控制电机标定测试设备	发明	2015100855201	2015.02.16	2018.02.27	拓普智能刹车
412	一种刹车助力器反馈盘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1129965	2015.02.16	2015.07.15	拓普智能刹车
413	一种电子刹车循环传动耐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38451	2015.02.16	2015.07.15	拓普智能刹车
414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蜗轮蜗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38536	2015.02.16	2015.08.12	拓普智能刹车
415	一种电子刹车系统同步带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3895X	2015.02.16	2015.08.12	拓普智能刹车
416	一种电动助力转向 ECU 控制器台架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39079	2015.02.16	2015.07.15	拓普智能刹车
417	一种电子刹车系统电机皮带张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139844	2015.02.16	2015.08.12	拓普智能刹车
418	一种滚珠丝杠副轴承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40199	2015.02.16	2015.08.12	拓普智能刹车
419	一种滚珠丝杠内循环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140432	2015.02.16	2015.08.12	拓普智能刹车
420	一种电子真空泵示功平台	发明	2011101021637	2011.04.22	2013.04.24	拓普智能刹车
421	车用双活塞电子真空泵	发明	200910221368X	2009.11.06	2012.02.15	拓普智能刹车
422	一种汽车内饰件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403434	2018.12.19	2019.12.10	平湖拓普
423	一种带有定位装置的汽车饰件模	实用新型	201822149874X	2018.12.19	2019.11.12	平湖拓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具					
424	一种汽车内饰件冷却冲切定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50518X	2018.12.19	2019.11.12	平湖拓普
425	用于加热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的烘箱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1509886	2018.12.19	2019.11.08	平湖拓普
426	一种汽车内饰辅助定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519568	2018.12.19	2019.11.12	平湖拓普
427	一种车用踏板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774540	2020.05.12	2020.12.22	上海拓为
428	一种 EPS 管柱调节降噪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5082969	2020.04.09	2020.11.24	上海拓为
429	一种电子助力转向系统的蜗轮蜗杆间隙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5087394	2020.04.09	2020.11.24	上海拓为
430	一种非接触式扭矩传感器与转向轴总成的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5088151	2020.04.09	2020.11.24	上海拓为
431	一种整体式车用踏板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221058585	2019.11.29	2020.07.24	上海拓为
432	一种车用踏板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219008145	2019.11.06	2020.07.24	上海拓为
433	一种用于刹车系统的踏板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218451507	2019.10.30	2020.06.19	上海拓为
434	一种智能刹车系统的踏板行程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212246091	2019.07.31	2020.04.28	上海拓为
435	一种智能刹车的电机角度传感器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258741	2019.07.31	2020.04.28	上海拓为
436	一种电机转子角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063280	2019.05.31	2020.02.27	上海拓为
437	一种用于驱动桥 MOSFET 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1769279	2019.01.30	2019.09.27	上海拓为
438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位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042423	2019.01.22	2019.09.10	上海拓为
439	一种汽车电子大电流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0160890	2018.06.29	2019.01.15	上海拓为
440	一种智能刹车系统的绝对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208642405	2017.07.17	2018.03.13	上海拓为
441	一种电动助力制	发明	2016111623221	2016.12.15	2019.04.12	上海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动位移传感器诊断方法					
442	一种无刷电机定子及无刷电机	发明	2018107017213	2018.06.30	2020.07.28	深圳拓为
443	无刷电机电路板安装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10864380	2019.07.11	2020.05.05	深圳拓为
444	有刷电机端盖和有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8222279631	2018.12.27	2019.11.08	深圳拓为
445	电动执行机构及连续可变升程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361285	2018.05.31	2018.12.11	深圳拓为
446	一次装夹焊接高效的后扭力梁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2638691	2018.12.31	2019.11.08	四川迈高
447	一种封闭式简单轻量化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43346	2018.12.31	2019.12.13	四川迈高
448	用于提高汽车安全性能的后下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1995360	2018.07.27	2019.02.15	四川迈高
449	用于提高汽车安全性能的后上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1996240	2018.07.27	2019.02.15	四川迈高
450	一种加固防断裂的减震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2041129	2018.07.27	2019.03.29	四川迈高
451	一种抗扭后悬架横梁加强板	实用新型	2018212041148	2018.07.27	2019.03.05	四川迈高
452	后副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1769181	2018.07.24	2019.03.01	四川迈高
453	具有加强板结构的纵臂安装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1769196	2018.07.24	2019.02.05	四川迈高
454	安全性高的汽车用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1769247	2018.07.24	2019.02.05	四川迈高
455	一种具有加固结构的后副车架安装板	实用新型	2018210888643	2018.07.10	2019.01.18	四川迈高
456	纵臂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0195315	2018.06.29	2019.02.05	四川迈高
457	结构稳定的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9878X	2018.06.29	2019.01.11	四川迈高
458	采用焊接保障结构的高安全性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10214316	2018.06.29	2019.01.04	四川迈高
459	设有辅助支撑结构的高安全性右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214335	2018.06.29	2019.01.04	四川迈高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460	便于拆装的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217884	2018.06.29	2019.01.04	四川迈高
461	一种能够安全减震的汽车后纵向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05889	2018.06.28	2019.01.04	四川迈高
462	具有良好安全性能的车用纵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17320	2018.06.28	2019.01.11	四川迈高
463	基于提高安全系数的防撞纵向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25596	2018.06.28	2019.01.01	四川迈高
464	一种防摆臂卡顿危险的摆臂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0125609	2018.06.28	2019.01.29	四川迈高
465	一种防磕碰的安全右摆臂	实用新型	2018210125613	2018.06.28	2019.02.15	四川迈高
466	安全性高的汽车用后纵臂	实用新型	2018210016353	2018.06.27	2019.01.01	四川迈高
467	一种具有保险措施的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10024330	2018.06.27	2019.02.19	四川迈高
468	一种焊接夹具的爪式安装板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793604	2018.06.25	2019.03.05	四川迈高
469	可斜插控的一次装夹的焊接夹具控制部件	实用新型	2018209729078	2018.06.24	2019.05.21	四川迈高
470	一种水帘喷胶房	发明	2016106766494	2016.08.16	2018.08.24	四川拓普
471	一种光纤光栅传感安全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833709	2016.08.16	2017.02.15	四川拓普
472	一种汽车顶棚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833997	2016.08.16	2017.02.15	四川拓普
473	一种工厂安防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839442	2016.08.16	2017.02.15	四川拓普
474	一种防止空打的打胶抽胶机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6208846836	2016.08.16	2017.02.15	四川拓普
475	一种安全系数高的冲压模具用侧压板	实用新型	2016208846944	2016.08.16	2017.02.15	四川拓普
476	一种桌面倾斜度可调的喷胶桌	实用新型	201620885760X	2016.08.16	2017.03.22	四川拓普
477	一种水帘喷胶房	实用新型	2016208880841	2016.08.16	2017.02.15	四川拓普
478	一种内饰板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7767930	2016.07.21	2017.02.15	四川拓普
479	一种接触式加热平板烘箱	实用新型	2016207768100	2016.07.21	2017.02.15	四川拓普
480	一种备胎盖包装	实用	2016207768276	2016.07.21	2017.02.15	四川拓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料架	新型				
481	一种汽车内饰板卡扣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939110	2020.06.15	2021.03.02	武汉拓普
482	一种用于汽车备胎盖地毯的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899876	2020.06.12	2021.02.26	武汉拓普
483	一种用于汽车备胎盖地毯的喷胶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906704	2020.06.12	2021.04.13	武汉拓普
484	一种用于汽车衣帽架固定底座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908841	2020.06.12	2021.03.02	武汉拓普
485	一种汽车衣帽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05538	2019.10.23	2020.07.24	武汉拓普
486	一种汽车地毯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806051	2019.10.23	2020.07.28	武汉拓普
487	一种汽车衣帽架贴棉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06136	2019.10.23	2020.07.21	武汉拓普
488	一种用于汽车主地毯的水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806329	2019.10.23	2020.07.28	武汉拓普
489	一种用于汽车地毯自动喷脱模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807586	2019.10.23	2020.08.28	武汉拓普
490	一种用于汽车轮罩的模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808428	2019.10.23	2020.08.07	武汉拓普
491	一种汽车行李箱饰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08540	2019.10.23	2020.07.28	武汉拓普
492	一种汽车衣帽架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09100	2019.10.23	2020.07.24	武汉拓普
493	一种汽车行李箱备胎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809115	2019.10.23	2020.07.28	武汉拓普
494	一种汽车车门防水膜用打胶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217809844	2019.10.23	2020.08.11	武汉拓普
495	一种液压变截面封闭式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8222655381	2018.12.31	2019.11.29	浙江拓为
496	一种井字型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59005	2018.12.31	2020.03.13	浙江拓为
497	一种内支撑加强板的封闭式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8222628435	2018.12.30	2020.03.13	浙江拓为
498	一种轻量化后扭梁	实用新型	2018222568858	2018.12.29	2020.03.17	浙江拓为
499	一种拥有低耗模块钣金成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8210969759	2018.07.11	2019.09.03	浙江拓为
500	一种轻质低耗的	实用	2018210969852	2018.07.11	2019.05.07	浙江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模块式主梁	新型				
501	一种拥有低应力的传递稳定杆结构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8210815303	2018.07.10	2019.03.15	浙江拓为
502	一种低应力传递稳定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0840095	2018.07.10	2019.01.11	浙江拓为
503	一种能探测探测加工零件的双面铣	实用新型	2018210239633	2018.06.30	2019.03.05	浙江拓为
504	一次装夹焊接高效的前副车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0239648	2018.06.30	2019.03.05	浙江拓为
505	一种可抑制擦损的汽车部件运输框	实用新型	2018210401558	2018.06.29	2019.04.19	浙江拓为
506	一种稳定便利固定性高的汽车部件运输框	实用新型	2018210402029	2018.06.29	2019.04.05	浙江拓为
507	一种适用于扭力梁两序焊接大反转总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9134577	2017.12.31	2019.04.02	浙江拓为
508	一种压衬套设备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915201	2017.12.29	2019.01.08	浙江拓为
509	一种后扭力梁侧梁	实用新型	2017218956428	2017.12.29	2018.12.04	浙江拓为
510	扭力梁式后桥空心稳定杆热胀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968571	2017.12.29	2019.02.01	浙江拓为
511	一种井字梁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7218971822	2017.12.29	2018.09.28	浙江拓为
512	一种平台化扭力梁后桥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13885402	2016.12.18	2017.09.19	浙江拓为
513	一种前副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13754266	2016.12.15	2017.10.13	浙江拓为
514	一种拥有扭力梁主梁和上下板侧梁的后桥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13798175	2016.12.15	2017.10.13	浙江拓为
515	一种扭力梁加工设备前束外倾角调节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31298	2016.12.14	2017.09.19	浙江拓为
516	后桥	外观设计	2015304939813	2015.12.01	2016.07.06	浙江拓为
517	前副车架总成	外观设计	2015304942445	2015.12.01	2016.07.06	浙江拓为
518	一种封闭式薄壳前副车架	发明	2015108520969	2015.11.30	2019.06.21	浙江拓为
519	一种适用于扭力	实用	2015209692262	2015.11.30	2016.06.15	浙江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梁式后桥的后轴主梁	新型				
520	一种扭力梁式后桥	实用新型	2015209704151	2015.11.30	2016.06.15	浙江拓为
521	一种适用于扭力梁式后桥的稳定杆	实用新型	2015209704683	2015.11.30	2017.01.04	浙江拓为
522	一种气动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9760984	2015.11.30	2016.08.03	浙江拓为
523	汽车后副车架	发明	2014107278855	2014.12.03	2017.12.12	浙江拓为
524	一种摆臂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797171	2014.10.09	2015.03.18	浙江拓为
525	用于汽车后桥的衬套	实用新型	201420579823X	2014.10.09	2015.03.18	浙江拓为
526	U型件固定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547686	2013.12.23	2014.07.09	浙江拓为
527	一种套类工件夹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927067	2013.12.04	2014.07.09	浙江拓为
528	一种变截面车辆纵臂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579093X	2010.12.09	2013.02.13	浙江拓为
529	一种加装低应力传递稳定杆结构的后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9214722942	2019.09.05	2020.10.09	浙江拓为
530	一种增加车辆整体NVH能力的主梁	实用新型	2019214723517	2019.09.05	2020.10.09	浙江拓为
531	一种拥有增强主梁应力传递能力结构的后扭力梁	实用新型	2019214731208	2019.09.05	2020.10.09	浙江拓为
532	一种液压成型管阶梯组合形态结构的前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731212	2019.09.05	2020.09.18	浙江拓为
533	一种轻态高阶负载能力的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358585	2019.08.31	2020.10.02	浙江拓为
534	一种高形态多用模块化后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19214108166	2019.08.28	2020.06.26	浙江拓为
535	车辆内饰板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041812	2020.04.08	2020.12.18	台州拓普
536	车辆衣帽架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5042497	2020.04.08	2020.12.18	台州拓普
537	一种车架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5043269	2020.04.08	2021.01.29	台州拓普
538	车辆内饰板熔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5047537	2020.04.08	2020.12.18	台州拓普
539	一种车顶架定位	实用	2020205186262	2020.04.08	2020.12.11	台州拓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工装	新型				
540	一种罩壳冲压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88164	2020.04.08	2021.01.29	台州拓普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0SR016881	轿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设计 与优化软件	V1.18	发行人； 华南理工大学	2009 年 10 月 11 日	2010 年 4 月 15 日
2	2017SR035195	拓为 IBS 无限种类有限次数故障冻结帧记录软件[简称：故障冻结帧记录软件]	V1.0	上海拓为	未发表	2017 年 2 月 8 日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已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tuopu.com	发行人	2021.07.27	浙 ICP 备 05009761 号-1
2	112.14.30.214	发行人	2021.07.27	浙 ICP 备 05009761 号-2

九、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境外收入的地域组成情况

随着国际市场不断被开拓，公司境外市场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113,258.54 万元、165,751.99 万元、275,610.24 万元和 116,965.43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3%、25.46%、24.04%和 31.23%，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的不断完善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美地区	62,425.97	16.67%	152,605.17	13.31%	116,881.58	17.95%	71,008.49	13.25%
欧洲地区	40,052.70	10.69%	89,820.26	7.84%	35,327.81	5.43%	33,295.62	6.21%
其他地区	14,486.77	3.87%	33,184.81	2.90%	13,542.61	2.08%	8,954.43	1.67%
境外收入合计	116,965.44	31.23%	275,610.24	24.04%	165,751.99	25.46%	113,258.54	21.13%

（三）公司境外收入的产品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震器	61,417.59	52.51%	133,199.87	48.19%	111,927.38	67.53%	96,089.75	84.84%
内饰功能件	26,051.37	22.27%	83,297.64	30.30%	32,194.74	19.42%	6,651.56	5.87%
底盘系统	26,367.60	22.54%	57,721.69	21.00%	21,629.87	13.05%	10,517.22	9.29%
汽车电子	-	-	-	-	-	-	-	-
热管理系统	3,128.88	2.68%	1,391.04	0.51%	-	-	-	-
境外合计	116,965.44	100.00%	275,610.24	100.00%	165,751.99	100.00%	113,258.54	100.00%

（四）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轮国际贸易摩擦始于 2018 年美国宣布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政策。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年5月起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25%。公司销往美国的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和热管理系统在上述加征关税的2,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之内。

2020年1月，经过一系列磋商和谈判，中美双方达成第一阶段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贸易摩擦的紧张局面。虽然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第一阶段成果，我国商务部亦表示磋商的最终目标是停止贸易战，取消全部加征关税。但在中美两国就经贸磋商达成最终协议前，加征关税仍将存在。

目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采取货交承运人（FCA）方式进行，即货物出厂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境内承运人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公司不承担后续产品出口的风险和增加的税费。并且，自2018年开始，公司的境外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增加，国际贸易摩擦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短期来看，由于美国国内缺乏相关汽车零部件充足的配套产能，其很大程度上仍旧会依赖进口业务，中美贸易摩擦造成的关税影响可被供需双方消化。从长期来看，美国客户或将更多地推动零部件供应商将产能转移至墨西哥、东南亚等国家。2020年7月1日生效的《美墨加协定》（The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对汽车在美墨加区域内免税进口提出了新的条件：（1）三国制造的汽车零部件比例将由62.5%提升至75%；（2）40%以上的汽车零部件必须由时薪16美元以上的工人制造；（3）70%车用钢材和铝材由三国制造。该协议的实施将刺激美国本土的汽车企业在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增加投资，或在北美地区增加零部件的采购。

公司也将随着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动，及时调整境外业务的经营方式和发展策略。目前，公司在美国、加拿大、巴西、马来西亚等国家分别设立了制造工厂或仓储中心，在波兰、墨西哥及德国的工厂也在有序推进。通过上述工厂布局，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降低关税及物流成本，也为深入拓展全球平台业务提供保障，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等相关经济政治环境的考验。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境外销售业务仍正常开展中，国内仍是公司当

前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销售市场，因此目前的国际贸易摩擦形势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相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50,027.1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年3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9,197.75
	2017年5月	非公开发行	236,042.92
	2021年2月	非公开发行	197,841.78
	合计		573,082.4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39,597.6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102,312.12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作出新增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外作出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p> <p>(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拓普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p> <p>(4)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拓普集团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拓普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6) 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p>	2012年3月	长期	是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邬建树	<p>(1)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p> <p>(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拓普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p>	2012年3月	长期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4)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拓普集团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拓普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6) 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p>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拓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p> <p>(2) 对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拓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同业竞争。</p> <p>(3) 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本企业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拓普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p> <p>(4)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5) 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p>	2016年6月	长期	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邬建树	<p>(1) 本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拓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p> <p>(2)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拓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同业竞争。</p> <p>(3) 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拓普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p> <p>(4)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拓普集团、拓普</p>	2016年6月	长期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5月	长期	是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邬建树	一、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5月	长期	是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议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股本（股）	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转股（股）	派发现金（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1,054,987,749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4.77 万元	45,620.58	43.94%
2020 年度	1,102,046,572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2 元（含税）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55.20 万元	62,820.09	30.17%
2021 年度	1,102,046,572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8 元（含税）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36.89 万元	101,725.37	30.12%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69,636.8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0,055.35 万元的 99.40%。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

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到期后，新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议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5%	35.47%	34.09%
利息保障倍数	52.69	36.96	19.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计/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邬建树	董事长、董事	男	58	2020-10-19	2023-10-18
王斌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20-10-19	2023-10-18
潘孝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20-10-19	2023-10-18
吴伟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20-10-19	2023-10-18
蒋开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20-10-19	2023-10-18
王伟玮	董事	男	38	2022-02-10	2023-10-18
周英	独立董事	女	44	2020-10-19	2023-10-18
赵香球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10-19	2023-10-18
汪永斌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10-19	2023-10-18
颜群力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49	2020-10-19	2023-10-18
段小成	监事	男	40	2020-10-19	2023-10-18
李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22-03-14	2023-10-18
王明臻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20-10-19	2023-10-18
洪铁阳	财务总监	男	44	2020-10-19	2023-10-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包括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董事会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1）邬建树先生：1964年出生于中国浙江省宁海县，2006年11月成为中国香港居民，护照号为R507****。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董事。

（2）王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3) 吴伟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4) 潘孝勇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5) 蒋开洪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电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6) 王伟玮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控制系统（ESC）工程部经理、线控刹车系统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线控刹车系统总经理、公司董事。

(7) 周英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现任职于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赵香球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汪永斌先生：1957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职称，曾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留校任教，曾任浙江万里学院机械教授、首任硕士生导师、汽车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汽车电子技术实验室主任，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14.SH）、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卫国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监事会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1) **颜群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模具中心主任、工程部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减震系统一部总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段小成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科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电控系统总经理、公司监事。

(3) **李卫国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总监、集团管理者代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管理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1) **王斌先生**：公司总经理（总裁），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2) **吴伟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3) **潘孝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之“1、董事”。

(4) **蒋开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5) **王明臻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6) **洪铁阳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中诚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目前担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金额（万元）
1	邬建树	董事长	-
2	王斌	董事、总经理（总裁）	250.00
3	吴伟锋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250.00
4	潘孝勇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450.00
5	蒋开洪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200.00
6	王伟玮	董事	120.00
7	周英	独立董事	5.00
8	赵香球	独立董事	5.00
9	汪永斌	独立董事	5.00
10	颜群力	监事会主席	66.00
11	段小成	监事	72.00
12	李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25.00
13	王明臻	董事会秘书	60.00
14	洪铁阳	财务总监	48.0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安排除法定社会保障计划之外的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本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认股

权计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邬建树	董事长	迈科香港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东
		派舍置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迈科投资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筑悦投资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拓普电器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参股公司
		博格思拓普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高悦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悦智能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悦电气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悦软件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斌	总经理	拓普电器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吴伟锋	副总经理	博格思拓普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廊坊博格思拓普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沈阳博格思拓普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拓普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哈尔滨安通林拓普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周英	独立董事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部门经理	无
		宁波东之海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赵香球	独立董事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汪永斌	独立董事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14.SH)	独立董事	无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997.SH)	独立董事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长邬建树先生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邬建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10,308 股，通过迈科香港（含筑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99,087,630 股，合计持有公司 706,297,9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9%。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公司与控股股东迈科香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除本公司外，迈科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派舍置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商品房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迈科投资	投资管理与咨询	无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筑悦投资	投资管理与咨询	无

迈科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邬建树先生，除控制迈科香港及其下属企业外，邬建树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 GAOYU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高悦国际”）、GAOYUET CO. LIMITED（以下简称“GAOYUET”）、高悦电气、高悦智能、高悦电机和高悦软件 100% 的股权。

其中，高悦国际、GAOYUET 均未具体经营业务，其他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高悦电气	贸易、房屋租赁	ABB 机器人、厂房出租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悦智能	精密机械制造	专用设备、测试设备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高悦电机	电机研发、制造	电动机、微电机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高悦软件	软件开发	工业控制软件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悦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服务	专用设备

其中，高悦电气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房屋租赁，无具体产品生产；高悦软件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

发行人和高悦智能、高悦电机的相关业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拓普集团	高悦智能	高悦电机	比较情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精密机械、工业电气、电子控制器、环保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电机、泵、自动化装置、执行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高悦智能、高悦电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主营产品	减震器产品（悬置、衬套等）、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控制臂、副车架等）和汽车电子（智能刹车系统、电子真空泵）等产品	精密压装设备、在线测试设备、自动化产线、机器人集成应用设备等	专用电机	发行人与高悦智能、高悦电机主营产品不存在相同或重叠
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拓普集团所处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拓普集团所处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高悦智能所处行业为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高悦智能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高悦电机所处行业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高悦电机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与高悦智能、高悦电机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分类

项目	拓普集团	高悦智能	高悦电机	比较情况
产品主要商标				拓普集团与高悦智能、高悦电机不存在使用相同、相似商标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高悦智能和高悦电机分属于不同细分行业，发行人和高悦智能、高悦电机在经营范围、主营产品、产品主要商标等方面不存在相同或重叠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于2016年6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拓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拓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拓普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实施与承诺相背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迈科香港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2.94%的股权
邬建树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迈科香港 100%的股权
王锦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配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派舍置业	迈科香港全资子公司
迈科投资	迈科香港全资子公司
筑悦投资	迈科投资全资子公司
GAOYUET	邬建树先生 100%持股
高悦国际	邬建树先生 100%持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悦电气	高悦国际持有其 100% 股权
高悦智能	高悦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
高悦电机	高悦智能持有其 100% 股权
高悦软件	高悦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
高悦新能源	高悦智能持有其 100% 股权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类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全称
全资子公司	1	拓普部件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拓普机电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	拓普声动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4	柳州拓普	柳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	烟台拓普	烟台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沈阳拓普	沈阳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	拓普智能刹车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8	四川迈高	四川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	四川拓普	四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武汉拓普	武汉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	平湖拓普	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2	深圳拓为	深圳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	浙江拓为	浙江拓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	上海拓为	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	拓普工业自动化	宁波拓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6	拓普投资	宁波拓普投资有限公司
	17	域想电子商务	宁波域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	晋中拓普	晋中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	宝鸡拓普	宝鸡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台州拓普	台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	湖南拓普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	拓普汽车电子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3	拓普国际	TUOPU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4	拓普瑞典	Tuopu Sweden Technology AB
	25	拓普马来西亚	TUOPU (MALAYSIA) SDN.BHD

类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全称
	26	拓普巴西	TUOPU DO BRASIL AUTOPECAS LTDA
	27	拓普美国	Tuopu USA, LLC
	28	拓普底盘	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9	拓普热管理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30	湖州拓普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	拓普波兰	TOUPU POLAND SP.Z.O.O
	32	上海拓普域	上海拓普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	西安拓普	西安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	光伏北仑	拓普光伏科技（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35	光伏杭州湾	拓普光伏科技（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
	36	光伏平湖	拓普光伏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37	域想智行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8	重庆底盘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39	重庆拓普	重庆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	拓普滑板底盘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宁波千汇	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	拓普北美	Toupu North America Co.,Ltd
	3	拓普北美（美国）	Toupu North America USA Co.,Ltd
参股公司	1	拓普电器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2	博格思拓普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 （以下简称“宁海金索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甥女徐赛青控制的公司
宁波金索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金索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甥女徐赛青控制的公司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以下简称“宁海赛普”）	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甥女徐赛娣控制的公司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新包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邬新彩控制的公司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伟锋姐夫持股 40%及担任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以下简称“中昊塑料”)	事的公司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以下简称“清清塑料”)	公司董事吴伟锋姐姐控制的公司
宁波宏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甥女婿张金辉控制的公司

注：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索尔	内管、外管等金属件	155.35	0.07%	1,072.71	0.14%	1,127.94	0.28%	1,197.73	0.38%
中昊塑料	卡扣、饰盖等塑料件	543.83	0.24%	1,711.43	0.23%	1,231.84	0.31%	1,114.60	0.35%
清清塑料	定制塑料袋、塑料罩等包装物	138.60	0.06%	629.61	0.08%	617.84	0.15%	538.58	0.17%
宁海赛普	减震垫等橡胶件	54.50	0.02%	277.79	0.04%	235.22	0.06%	246.64	0.08%
锦新包装	包装纸箱	339.03	0.15%	1,519.69	0.20%	894.42	0.22%	421.61	0.13%
拓普电器	尼龙外环等塑料件	5.12	0.00%	147.10	0.02%	6.80	0.00%	130.73	0.04%
博格思拓普	酚醛树脂、棉纤维	-	-	53.24	0.10%	1,117.30	0.28%	1,290.11	0.41%
宁波宏科	金属件、注塑件	2,612.90	1.13%	9,046.18	1.22%	6,976.77	1.73%	5,749.60	1.82%
高悦智能	专用设备	343.35	0.15%	3,637.31	0.49%	57.52	0.01%	149.18	0.05%
高悦电机	电机	841.76	0.36%	3,033.19	0.41%	3,318.61	0.82%	1,197.76	0.38%
高悦电气	劳务	112.04	0.05%	210.48	0.03%	-	-	-	-
合计		5,146.48	2.23%	21,338.73	2.87%	15,584.25	3.87%	12,036.54	3.81%

注：①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②2019 年 10 月 14 日，宁海金索尔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宁波金索尔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甥女控制的公司，合称“金索尔”。

公司与关联方金索尔、中昊塑料、清清塑料、宁海赛普、锦新包装、拓普电器、博格思拓普、宁波宏科、高悦智能、高悦电机和高悦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采购管理程序，未获得区别对待，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共同通过竞标比价确定是否入围，并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整体保持稳定。

2、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拓普电器	橡胶件	170.75	0.05%	678.98	0.06%	517.35	0.08%	531.38	0.10%
博格思拓普	内饰加工件	2,256.02	0.60%	10,794.16	0.94%	10,848.77	1.67%	10,882.83	2.03%
安通林拓普	车顶内饰、劳务	-	-	1,310.33	0.11%	1,060.51	0.16%	9.08	0.00%
高悦智能	电费	-	-	-	-	5.14	0.00%	4.87	0.00%
合计		2,426.77	0.65%	12,783.47	1.12%	12,431.77	1.91%	11,428.17	2.13%

注：比例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公司于2012年12月收购宁波千汇，将宁波千汇与拓普电器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列示。多年以来，拓普电器一直是宁波千汇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收购宁波千汇对其与拓普电器之间的交易无重大影响。宁波千汇向拓普电器独家供应相关产品，双方坚持互惠互利原则根据产品成本、工艺特点等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博格斯拓普主营业务为内饰件，公司向博格思拓普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向博格思拓普采购酚醛树脂和棉纤维等一般物料，加工完成后再将成本加上加工费后销售给博格斯拓普，加工费按市场行情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安通林拓普主要从事汽车车顶组件的制造、装配和销售。鉴于公司在汽车内饰件的工艺、品质、产能和售后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安通林拓普将部分车顶内饰件订单交由公司生产，根据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运输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2019年、2020年与高悦智能之间的关联销售，系公司当年提供部分电力给高悦智能使用，高悦智能向发行人支付的电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电价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拓普电器、博格思拓普、安通林拓普、高悦智能的关联

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拓普波兰有限公司系拓普集团于 2021 年 3 月在波兰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其租用 7R PROJEKT 35 Sp. z o.o.（简称“7R 项目公司”）的定制化工业厂房开展欧洲订单的具体生产业务，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 7R 项目公司签订租赁协议。鉴于商业惯例和实际需要，公司为拓普波兰签订的上述厂房租赁协议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总责任额不超过 700 万欧元（按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一日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5,417.44 万元），有效期覆盖上述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即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的 84 个月）及其届满或被终止后的五个月，最迟不超过 2029 年 8 月 1 日。

拓普波兰按时履行上述租赁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义务，如其未能履行，则拓普集团应在收到 7R 项目公司的索赔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该义务。上述履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杭州湾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330220210110000111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为光伏杭州湾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房屋建筑物抵押。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支付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03	1,582.28	1,069.45	1,053.50

（三）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

（1）2018年12月，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向博格思拓普发放贷款人民币75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4.35%。

（2）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回上年度向博格思拓普发放的委托贷款人民币750.00万元。

（3）公司2019年度实际收到博格思拓普支付的借款利息，共计311,202.83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博格思拓普	房屋建筑物	15.48	61.93	61.93	63.36
高悦电机	房屋建筑物	4.95	19.82	19.82	19.82
合计	-	20.43	81.74	81.74	83.17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悦电气	房屋建筑物	78.24	312.95	-	-
合计	-	78.24	312.9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入关联方房屋的情况，租赁价格均按照附近地区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价格进行，作价公允。上述租赁产生的利润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博格思拓普	1,716.33	1,894.44	2,929.35	2,640.90
其他流动资产	博格思拓普	-	-	-	-
应收账款	拓普电器	289.12	299.03	263.82	253.50
应收账款	安通林拓普	-	193.33	232.67	10.26
应收账款	高悦电机	-	-	-	21.60
预付账款	高悦电机	-	-	-	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高悦智能	5,376.48	2,527.30	1,620.00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博格思拓普	-	10.74	520.22	1,129.65
应付账款	金索尔	181.63	337.83	529.31	446.79
应付账款	宁海赛普	68.81	106.29	110.87	98.92
应付账款	锦新包装	382.44	608.58	519.16	195.07
应付账款	拓普电器	13.65	77.95	16.04	81.25
应付账款	中昊塑料	572.50	744.07	494.92	455.27
应付账款	清清塑料	179.92	219.22	213.54	161.40
应付账款	宁波宏科	2,780.89	4,058.82	3,541.93	2,837.74
应付账款	高悦电机	302.45	739.14	711.20	251.89
应付账款	高悦智能	-	100.95	-	15.55
应付账款	高悦电气	30.99	0.01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上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商业往来形成的，占发行人当期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比例较小。

（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十五项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对关联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所有关联交易的批准均按照上述规定的决策权限作出，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遵循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

露。

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如需）	
		届次	召开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届次	召开日期
1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7 日	是	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2	关于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7 日	是	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3	关于 2019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7 日	是	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4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	是	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5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	是	是	-	-
6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	是	是	-	-
7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8	关于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9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约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是	是	-	-
10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是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11	关于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是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12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是	是	-	-
13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	是	是	-	-

序号	审议事项	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如需）	
		届次	召开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届次	召开日期
14	关于预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	是	是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依据或参考市场定价，或依据交易各方协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或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下独立运作，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

1、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于 2012 年 3 月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拓普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拓普

集团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拓普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拓普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88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361.41	127,145.01	78,712.36	82,24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8.16	32,150.78	17.61	78,000.00
应收票据	37,697.75	36,413.91	29,628.40	44,073.45
应收账款	322,335.99	316,822.08	178,326.70	135,702.04
应收款项融资	112,688.05	97,249.32	74,220.31	58,735.18
预付款项	9,287.64	8,448.91	4,288.38	3,536.75
其他应收款	6,079.16	4,467.94	3,108.72	1,398.20
存货	235,499.76	229,698.38	150,275.18	123,978.62
其他流动资产	35,600.27	26,618.71	17,382.47	15,621.59
流动资产合计	949,658.18	879,015.04	535,960.14	543,291.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16.34	12,947.78	15,029.60	12,521.60
投资性房地产	2,931.91	2,992.92	3,160.34	3,096.03
固定资产	603,816.07	583,156.73	424,825.80	394,102.76
在建工程	251,516.93	199,064.75	94,399.34	61,173.78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5,385.87	5,878.84	-	-
无形资产	94,505.83	85,510.51	67,856.11	60,576.76
商誉	20,924.16	20,867.66	25,331.01	25,331.01
长期待摊费用	10,221.99	9,501.86	5,767.93	5,83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6.57	13,510.09	9,496.86	7,72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42.25	55,823.10	29,695.74	9,78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807.94	989,254.23	675,562.72	580,139.81
资产总计	2,022,466.12	1,868,269.28	1,211,522.85	1,123,43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936.80	121,459.11	40,037.89	50,031.86
应付票据	274,700.73	233,342.36	147,132.76	118,484.67
应付账款	318,755.26	322,575.41	189,825.51	145,851.72
预收款项	-	-	-	2,471.78
合同负债	2,466.87	2,257.56	2,268.57	-
应付职工薪酬	14,800.56	19,376.69	13,829.24	11,878.00
应交税费	8,782.95	14,810.24	8,286.53	6,855.79
其他应付款	2,418.63	1,536.30	1,572.21	81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13	1,901.81	-	6,283.78
其他流动负债	17,197.71	19,390.83	150.79	-
流动负债合计	798,836.64	736,650.31	403,103.49	342,67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	31,000.00	-	18,250.00
租赁负债	3,803.38	4,068.51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5.25	7,574.97	5,190.80	4,806.73
递延收益	26,988.73	26,932.95	21,420.43	17,23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17.36	69,576.43	26,611.23	40,290.75
负债合计	920,154.00	806,226.74	429,714.72	382,96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04.66	110,204.66	105,498.77	105,498.77
资本公积金	534,079.89	534,079.89	340,943.99	340,943.99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2,295.30	-2,497.89	-2,063.17	-438.10
盈余公积金	54,380.95	54,380.95	47,476.96	41,268.06
未分配利润	401,397.55	362,709.12	286,842.93	250,27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767.74	1,058,876.72	778,699.49	737,549.24
少数股东权益	4,544.38	3,165.82	3,108.65	2,9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312.12	1,062,042.54	781,808.13	740,46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2,466.12	1,868,269.28	1,211,522.85	1,123,431.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501.10	1,146,269.37	651,109.49	535,895.38
其中：营业收入	374,501.10	1,146,269.37	651,109.49	535,895.38
二、营业总成本	328,720.85	1,024,490.73	584,802.55	483,441.25
其中：营业成本	296,723.70	918,407.73	503,401.45	394,999.33
税金及附加	2,267.50	7,022.42	5,807.25	5,029.17
销售费用	5,087.47	15,704.33	12,389.63	28,707.87
管理费用	9,214.26	29,545.06	23,307.19	22,964.35
研发费用	15,203.62	50,249.35	35,485.17	31,430.72
财务费用	224.29	3,561.84	4,411.86	309.80
其中：利息费用	1,436.88	2,217.38	1,974.41	2,850.89
利息收入	406.39	2,374.82	1,710.86	2,450.43
加：其他收益	1,148.44	3,595.21	3,313.51	2,652.72
投资收益	695.60	3,546.54	4,324.42	5,14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40	1,790.18	2,508.00	2,450.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2.63	25.25	-	-
资产减值损失	-348.77	-6,909.51	-2,243.99	-5,042.29
信用减值损失	-384.42	-7,592.36	-1,965.48	-1,502.37
资产处置收益	8.37	19.53	874.75	-552.25
三、营业利润	46,856.84	114,463.30	70,610.15	53,153.6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6.20	805.53	565.47	129.09
减：营业外支出	86.69	641.52	167.00	407.45
四、利润总额	46,786.35	114,627.31	71,008.62	52,875.24
减：所得税费用	6,838.59	12,844.11	7,995.20	6,870.58
五、净利润	39,947.75	101,783.19	63,013.42	46,004.66
少数股东损益	1,358.81	57.82	193.33	38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8.94	101,725.37	62,820.09	45,62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34	-435.37	-1,625.45	-167.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70.09	101,347.82	61,387.97	45,83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91.53	101,290.65	61,195.02	45,44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56	57.18	192.95	394.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832.24	1,225,800.84	653,064.29	588,15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22.62	30,867.96	18,101.59	19,06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90	13,221.08	12,035.66	9,4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79.76	1,269,889.88	683,201.53	616,71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34.15	941,318.82	417,170.46	345,704.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01.29	129,283.60	86,344.33	73,95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4.00	36,606.85	33,930.57	27,08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1.76	43,998.70	33,387.62	46,0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71.20	1,151,207.96	570,832.97	492,7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8.56	118,681.92	112,368.56	123,94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3.49	146,756.36	167,816.42	267,142.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2.00	3,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	5,165.99	2,054.22	126.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59	155,422.35	169,870.64	267,26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99.33	352,064.82	140,598.72	93,98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68	177,000.00	88,000.00	272,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2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6.01	529,064.82	228,598.72	369,89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1.42	-373,642.47	-58,728.08	-102,62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841.7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93.44	217,975.55	57,677.50	5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93.44	415,917.33	57,677.50	5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28.06	105,644.99	92,167.50	4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14	20,700.07	22,006.09	32,81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16.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0.20	133,561.28	114,173.59	77,3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33.24	282,356.05	-56,496.09	-24,11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3	-1,314.90	-1,175.95	1,14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93.71	26,080.60	-4,031.56	-1,6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67.24	67,486.64	71,518.21	73,16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60.95	93,567.24	67,486.64	71,518.2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2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204.66	534,079.89	-	-2,497.89	54,380.95	362,709.12	1,058,876.72	3,165.82	1,062,042.5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204.66	534,079.89	-	-2,497.89	54,380.95	362,709.12	1,058,876.72	3,165.82	1,062,04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02.59	-	38,688.43	38,891.02	1,378.56	40,26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2.59	-	38,588.94	38,791.53	1,378.56	40,17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99.49	99.49	-	99.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04.66	534,079.89	-	-2,295.30	54,380.95	401,397.55	1,097,767.74	4,544.38	1,102,312.12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2,063.17	47,476.96	286,842.93	778,699.48	3,108.65	781,808.1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2,063.17	47,476.96	286,842.93	778,699.48	3,108.65	781,80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705.88	193,135.90	-	-434.72	6,903.98	75,866.18	280,177.23	57.18	280,23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4.72	-	101,725.37	101,290.65	57.18	101,34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5.88	193,135.90	-	-	-	-	197,841.78	-	197,841.78
（三）利润分配	-	-	-	-	6,903.98	-25,859.18	-18,955.20	-	-18,95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03.98	-6,903.9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8,955.20	-18,955.20	-	-18,955.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04.66	534,079.89	-	-2,497.89	54,380.95	362,709.12	1,058,876.72	3,165.82	1,062,042.54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38.10	41,268.06	250,276.51	737,549.24	2,915.69	740,464.9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38.10	41,268.06	250,276.51	737,549.24	2,915.69	740,46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625.07	6,208.90	36,566.42	41,150.25	192.95	41,34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5.07	-	62,820.09	61,195.02	192.95	61,38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208.90	-26,253.67	-20,044.77	-	-20,044.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208.90	-6,208.9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044.77	-20,044.77	-	-20,044.7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2,063.17	47,476.96	286,842.93	778,699.49	3,108.65	781,808.13

(4)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757.78	373,684.99	-	-259.38	36,611.67	239,288.52	722,083.58	2,520.77	724,604.35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757.78	373,684.99	-	-259.38	36,611.67	239,288.52	722,083.58	2,520.77	724,60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2,741.00	-32,741.00	-	-178.72	4,656.39	10,987.99	15,465.66	394.92	15,86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8.72	-	45,620.58	45,441.86	394.92	45,83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656.39	-34,632.59	-29,976.20	-	-29,97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56.39	-4,656.3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9,976.20	-29,976.20	-	-29,976.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41.00	-32,741.00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38.10	41,268.06	250,276.51	737,549.24	2,915.69	740,464.9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05.48	49,580.21	19,170.18	38,14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	32,000.00	-	78,00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3,656.71	177,864.97	184,093.73	125,102.16
应收款项融资	25,297.13	24,868.29	-	-
预付款项	5,408.93	4,604.06	2,078.48	1,538.73
其他应收款	22,190.64	13,629.71	7,614.60	4,935.52
存货	82,763.01	82,720.24	65,888.78	56,953.9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0,221.90	385,267.47	278,845.77	304,677.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67,403.13	697,093.11	407,177.49	343,710.37
投资性房地产	2,931.91	2,992.92	3,160.34	3,096.03
固定资产	231,203.66	235,194.12	212,553.50	216,388.08
在建工程	25,795.60	23,644.69	32,403.71	25,567.01
无形资产	25,361.76	25,386.28	26,154.04	26,390.6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2.39	1,859.92	1,801.26	2,43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4.08	3,877.68	3,356.50	2,5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1.15	8,484.62	5,357.60	2,87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043.68	998,533.34	691,964.45	622,986.41
资产总计	1,478,265.58	1,383,800.81	970,810.22	927,66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185.80	80,080.67	40,037.89	50,031.86
应付票据	60,359.74	53,109.17	16,548.09	-
应付账款	136,235.70	141,793.02	107,075.40	88,627.67
预收款项			-	1,085.10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127.12	98.87	144.90	-
应付职工薪酬	4,577.03	7,399.60	7,365.35	6,329.13
应交税费	3,716.13	6,971.94	5,413.87	4,301.32
其他应付款	502.87	508.03	512.69	3,14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83.78
其他流动负债	12,466.52	19,253.82	18.84	-
流动负债合计	334,170.91	309,215.12	177,117.02	159,80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	30,000.00	-	18,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7.68	5,432.86	2,863.01	2,608.70
递延收益	7,688.68	7,492.51	7,096.29	5,31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26.35	42,925.37	9,959.30	26,173.92
负债合计	427,197.26	352,140.49	187,076.32	185,974.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04.66	110,204.66	105,498.77	105,498.77
资本公积金	534,079.89	534,079.89	340,943.99	340,943.99
减：库存股			-	-
其它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金	54,380.95	54,380.95	47,476.96	41,268.06
未分配利润	352,402.83	332,994.83	289,814.17	253,97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068.32	1,031,660.32	783,733.90	741,68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8,265.58	1,383,800.81	970,810.22	927,663.9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123.34	595,393.35	381,258.86	347,145.18
其中：营业收入	176,123.34	595,393.35	381,258.86	347,145.18
二、营业总成本	153,099.36	520,697.31	329,570.82	296,772.46
其中：营业成本	137,848.63	468,968.22	283,452.11	252,129.93
税金及附加	1,115.47	3,501.28	3,455.87	2,710.23
销售费用	531.77	818.15	345.85	4,712.9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3,732.44	13,829.30	11,652.68	10,756.65
研发费用	8,804.52	33,418.60	29,184.20	25,148.46
财务费用	1,066.53	161.76	1,480.11	1,314.30
其中：利息费用	980.20	1,603.81	1,920.65	2,847.41
利息收入	132.77	1,778.68	484.95	1,593.04
加：其他收益	528.86	1,219.43	1,434.58	986.32
投资收益	695.60	3,546.54	18,041.65	4,99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40	1,790.18	2,508.00	2,450.77
资产减值损失	-213.66	-849.46	-505.83	-1,482.44
信用减值损失	-1,301.82	-2,439.06	-3,871.87	-1,348.43
资产处置收益	1.03	94.12	-60.18	-555.88
三、营业利润	22,733.99	76,267.61	66,726.40	52,963.85
加：营业外收入	0.15	157.63	186.46	5.80
减：营业外支出	67.06	229.70	44.86	294.27
四、利润总额	22,667.07	76,195.54	66,867.99	52,675.38
减：所得税费用	3,259.07	7,155.71	4,778.97	6,111.47
五、净利润	19,408.00	69,039.84	62,089.02	46,563.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47.54	510,270.56	232,844.38	245,69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4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92	3,654.57	5,215.61	5,02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16.47	513,925.12	238,059.98	251,95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47.52	267,253.89	108,650.85	75,395.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9.86	54,118.22	47,743.26	41,45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8.78	22,510.74	24,444.36	19,46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91	19,796.10	19,889.64	19,5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93.08	363,678.95	200,728.11	155,8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61	150,246.17	37,331.87	96,10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3.49	146,756.36	169,133.65	244,990.7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2.00	3,500.00	1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8.38	12,880.98	10,84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0.00	1,600.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5.49	183,884.74	198,614.93	255,83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3.37	39,469.56	41,826.49	46,84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93.68	468,997.44	151,559.12	294,700.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0.41	5,005.00	1,1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17.06	545,437.41	198,390.61	342,73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1.56	-361,552.67	224.33	-86,9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841.7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	125,000.00	40,000.00	5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	322,941.78	40,000.00	5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37.89	74,490.00	4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08	20,478.34	22,003.17	32,81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9.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08	81,225.26	96,493.17	77,31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41.92	241,716.52	-56,493.17	-24,11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3.74	30,410.03	-18,936.97	-14,90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69.65	19,170.18	38,107.16	53,01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83.39	49,580.21	19,170.18	38,107.1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2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204.66	534,079.89	-	54,380.95	332,994.83	1,031,660.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204.66	534,079.89	-	54,380.95	332,994.83	1,031,66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408.00	19,40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08.00	19,40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04.66	534,079.89		54,380.95	352,402.83	1,051,068.32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7,476.96	289,814.17	783,733.8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7,476.96	289,814.17	783,73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705.88	193,135.90	-	6,903.98	43,180.65	247,92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039.84	69,03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5.88	193,135.90	-	-	-	197,841.78
（三）利润分配	-	-	-	6,903.98	-25,859.18	-18,95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03.98	-6,903.9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955.20	-18,955.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04.66	534,079.89	-	54,380.95	332,994.83	1,031,660.32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1,268.06	253,978.82	741,689.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1,268.06	253,978.82	741,68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6,208.90	35,835.35	42,04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2,089.02	62,08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208.90	-26,253.67	-20,044.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208.90	-6,208.9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044.77	-20,044.7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7,476.96	289,814.17	783,733.90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757.78	373,684.99	-	36,611.67	242,047.51	725,101.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757.78	373,684.99	-	36,611.67	242,047.51	725,10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2,741.00	-32,741.00	-	4,656.39	11,931.31	16,58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563.90	46,56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656.39	-34,632.59	-29,97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56.39	-4,656.3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9,976.20	-29,976.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41.00	-32,741.00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498.77	340,943.99	-	41,268.06	253,978.82	741,689.6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2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增加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2月，于宁波市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增加重庆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3月，公司收购了联营公司重庆安通林剩余61%股权，重庆安通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安通林成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同时并入公司合并范围
增加杭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2021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增加 Tuopu Poland sp.z.o.o	公司于2021年3月，于波兰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增加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3月，于湖州市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增加西安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5月，于西安市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增加拓普光伏科技（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于宁波市建立了全资孙公司
增加拓普光伏科技（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于宁波市建立了全资孙公司
增加上海拓普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于上海市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增加拓普光伏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7月，于平湖市建立了全资孙公司
增加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9月，于宁波市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增加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2月，于重庆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三）2020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增加宁波拓普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6月，于宁波市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增加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2月，于宁波市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减少青岛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该公司
减少宁波拓普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注销该公司

（四）2019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增加 Tuopu USA, LLC	公司于2019年6月，于美国特拉华州建立了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19	1.33	1.59
速动比率（倍）	0.89	0.88	0.96	1.22
存货周转率（次）	1.28	4.83	3.67	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4.63	4.15	4.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0%	43.15%	35.47%	3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0%	25.45%	19.27%	20.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6	52.69	36.96	19.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6	9.61	7.38	6.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24	-0.04	-0.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35	1.08	1.07	1.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重	4.06%	4.38%	5.45%	5.8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利润类别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元）	稀释每股 收益（元）
2022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35	0.35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	0.88	0.88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8%	0.54	0.5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39	0.39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	-162.09	870.34	-56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44	3,589.84	3,435.03	2,711.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20	1,756.3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3	25.25	1,816.42	3,052.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3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0	357.58	281.36	-317.14
小计	1,131.88	5,566.94	6,403.14	4,912.4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04	-6.71	-31.20	-7.88
所得税的影响数；	-215.63	-894.29	-1,020.13	-73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16.29	4,665.94	5,351.81	4,168.1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若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月财务报告为基础。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49,658.18	46.96%	879,015.04	47.05%	535,960.14	44.24%	543,291.61	48.36%
非流动资产	1,072,807.94	53.04%	989,254.23	52.95%	675,562.72	55.76%	580,139.81	51.64%
合计	2,022,466.12	100.00%	1,868,269.28	100.00%	1,211,522.85	100.00%	1,123,431.4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3,431.43 万元、1,211,522.85 万元、1,868,269.28 万元和 2,022,466.12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656,746.43 万元，增幅为 54.21%，一方面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7,841.78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力开拓产品线和客户群，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从而使经营相关资产也随之增长。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36%、44.24%、47.05%和 46.96%，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64%、55.76%、52.95%和 53.0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公司的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有密切关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高，规模效益显著，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因此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同时也需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和存货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此外，公司对整车厂销售规模较大，货款结算会有一定周期，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大。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8,361.41	17.73%	127,145.01	14.46%	78,712.36	14.69%	82,245.78	1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8.16	2.33%	32,150.78	3.66%	17.61	0.00%	78,000.00	14.36%
应收票据	37,697.75	3.97%	36,413.91	4.14%	29,628.40	5.53%	44,073.45	8.11%
应收账款	322,335.99	33.94%	316,822.08	36.04%	178,326.70	33.27%	135,702.04	24.98%
应收款项融资	112,688.05	11.87%	97,249.32	11.06%	74,220.31	13.85%	58,735.18	10.81%
预付款项	9,287.64	0.98%	8,448.91	0.96%	4,288.38	0.80%	3,536.75	0.65%
其他应收款	6,079.16	0.64%	4,467.94	0.51%	3,108.72	0.58%	1,398.20	0.26%
存货	235,499.76	24.80%	229,698.38	26.13%	150,275.18	28.04%	123,978.62	22.82%
其他流动资产	35,600.27	3.75%	26,618.71	3.03%	17,382.47	3.24%	15,621.59	2.88%
流动资产合计	949,658.18	100.00%	879,015.04	100.00%	535,960.14	100.00%	543,291.61	100.00%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存货。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81.86%、95.38%、91.84%和 92.31%。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2,245.78 万元、78,712.36 万元、127,145.01 万元和 168,361.41 万元，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4%、14.69%、14.46%和 17.73%。公司维持较高比例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的需求。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和占比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生产线建设和土地的资金投入。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7	0.00%	0.94	0.00%	0.89	0.00%	0.81	0.00%
银行存款	134,959.88	80.16%	93,566.30	73.59%	67,485.75	85.74%	71,517.40	86.96%
其他货币资金	33,400.46	19.84%	33,577.78	26.41%	11,225.72	14.26%	10,727.57	13.04%
合计	168,361.41	100.00%	127,145.01	100.00%	78,712.36	100.00%	82,245.78	100.00%

(2)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4,073.45 万元、29,628.40 万元、36,413.91 万元和 37,697.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5.53%、4.14%和 3.97%；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8,735.18 万元、74,220.31 万元、97,249.32 万元和 112,68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1%、13.85%、11.06%和 11.87%。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起对应收票据科目进行重分类，将未来可能会进行背书的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应收账款分析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02.04 万元、178,326.70 万元、316,822.08 万元和 322,335.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98%、33.27%、36.04%和 33.9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32%、27.39%、27.64%和 86.0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0,989.48	335,148.45	189,361.49	144,233.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53.49	18,326.37	11,034.79	8,531.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2,335.99	316,822.08	178,326.70	135,702.04
占流动资产比例	33.94%	36.04%	33.27%	24.98%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1.74%	77.66%	31.41%	8.5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4,501.10	1,146,269.37	651,109.49	535,895.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07%	27.64%	27.39%	25.32%

②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3.31			2021.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235.85	99.78%	17,899.86	334,394.82	99.78%	17,572.74
其中：1年以内	336,588.06	98.71%	16,829.40	331,422.78	98.89%	16,571.14
1-2年	2,363.28	0.69%	236.33	1,703.90	0.51%	170.39
2-3年	375.16	0.11%	112.55	352.17	0.11%	105.65
3-5年	469.42	0.14%	281.65	476.05	0.14%	285.63
5年以上	439.93	0.13%	439.93	439.93	0.13%	43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63	0.22%	753.63	753.63	0.22%	753.63
合计	340,989.48	100.00%	18,653.49	335,148.45	100.00%	18,326.37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568.54	99.58%	10,241.84	143,454.41	99.46%	7,752.36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1年以内	185,230.89	97.82%	9,261.55	140,133.50	97.16%	7,006.68
1-2年	1,701.75	0.90%	170.18	2,194.00	1.53%	219.40
2-3年	996.61	0.53%	298.98	601.81	0.42%	180.54
3-5年	320.39	0.17%	192.23	448.36	0.31%	269.02
5年以上	318.90	0.17%	318.90	76.73	0.05%	7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95	0.42%	792.95	779.08	0.54%	779.08
合计	189,361.49	100.00%	11,034.79	144,233.49	100.00%	8,531.44

尽管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一定的营运资金，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7.16%、97.82%、98.89%和98.71%，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呈良性周转态势。

③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3月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客户	163,246.01	1年以内	47.8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11.85	1年以内	13.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7.62	1年以内	2.93%
Chrysler Group LLC	8,734.45	1年以内	2.5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49.61	1年以内	2.13%
合计	233,549.54		68.49%
2021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客户	150,857.46	1年以内	45.0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60.97	1年以内	14.9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865.21	1年以内	4.44%
Chrysler Group LLC	10,137.22	1年以内	3.0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79.47	1年以内	2.11%
合计	233,100.33		69.55%

2020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299.98	1 年以内	23.39%
A 客户	33,792.37	1 年以内	17.8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94.68	1 年以内	10.9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59.35	1 年以内	4.20%
DaeheungRubber&TechnologyCo.,Ltd	4,619.94	1 年以内	2.44%
合计	111,366.32		58.81%
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027.72	1 年以内	36.7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865.65	1 年以内	7.5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6.75	1 年以内	4.2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76.49	1 年以内	3.87%
A 客户	5,219.17	1 年以内	3.62%
合计	80,865.78		56.07%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6.07%、58.81%、69.55%和 68.4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较低。

（4）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78.62 万元、150,275.18 万元、229,698.38 万元和 235,49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2%、28.04%、26.13%和 24.80%。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但相对稳定，主要系下游客户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维持了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还有较多的已发出尚未确认收货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487.42	14.22%	29,599.13	12.89%	21,768.51	14.49%	17,463.23	14.09%
库存商品	97,008.38	41.19%	96,010.90	41.80%	57,907.98	38.53%	45,497.61	36.70%
周转材料	2,800.50	1.19%	2,676.32	1.17%	1,528.36	1.02%	1,101.76	0.89%
生产成本	48,102.95	20.43%	45,356.29	19.75%	24,441.72	16.26%	20,987.92	16.93%
发出商品	54,100.50	22.97%	56,055.75	24.40%	44,628.61	29.70%	38,928.09	31.40%
合计	235,499.76	100.00%	229,698.38	100.00%	150,275.18	100.00%	123,978.6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占各期末存货的 99.12%、98.98%、98.84%和 98.81%，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两项合计分别占各期末存货的 68.10%、68.23%、66.20%和 64.17%。公司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的存货结构符合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行业特点。为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降低成本，全球整车制造商在推行“模块化生产”、“精益供应链管理”及“全球化采购”的同时，将越来越多的生产工序转移到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过程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存货库存，以实现“零库存”为目标。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及时供货，防止断货、缺货等现象的出现，通常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并在整车制造商附近设立中转仓库甚至建厂，导致零部件供应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63.23 万元、21,768.51 万元、29,599.13 万元和 33,487.42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4.09%、14.49%、12.89%和 14.22%，占比相对稳定。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45,497.61 万元、57,907.98 万元、96,010.90 万元和 97,008.38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6.70%、38.53%、41.80%和 41.19%。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完成客户的生产交付任务，防止供货中断现象发生，公司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产品分别为 38,928.09 万元、44,628.61 万元、56,055.75 万元和 54,100.50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1.40%、29.70%、24.40%和 22.97%。公司产品从物流公司的中转仓库或公司自身产成品仓库发送到客户后在未确认收入之前，作为发出商品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稳定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④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03.31	241,369.31	5,869.56	235,499.76	2.43%
2021.12.31	235,520.92	5,822.53	229,698.38	2.47%
2020.12.31	154,106.47	3,831.28	150,275.18	2.49%
2019.12.31	126,461.06	2,482.45	123,978.62	1.96%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816.34	1.19%	12,947.78	1.31%	15,029.60	2.22%	12,521.60	2.16%
投资性房地产	2,931.91	0.27%	2,992.92	0.30%	3,160.34	0.47%	3,096.03	0.53%
固定资产	603,816.07	56.28%	583,156.73	58.95%	424,825.80	62.88%	394,102.76	67.93%
在建工程	251,516.93	23.44%	199,064.75	20.12%	94,399.34	13.97%	61,173.78	10.54%
使用权资产	5,385.87	0.50%	5,878.84	0.59%	-	-	-	-
无形资产	94,505.83	8.81%	85,510.51	8.64%	67,856.11	10.04%	60,576.76	10.44%
商誉	20,924.16	1.95%	20,867.66	2.11%	25,331.01	3.75%	25,331.01	4.37%
长期待摊费用	10,221.99	0.95%	9,501.86	0.96%	5,767.93	0.85%	5,831.12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6.57	1.27%	13,510.09	1.37%	9,496.86	1.41%	7,721.21	1.33%
其他非流动	57,042.25	5.32%	55,823.10	5.64%	29,695.74	4.40%	9,785.56	1.69%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合计	1,072,807.94	100.00%	989,254.23	100.00%	675,562.72	100.00%	580,139.81	100.00%

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8.92%、86.90%、87.71% 和 88.53%，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94,102.76 万元、424,825.80 万元、583,156.73 万元和 603,816.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93%、62.88%、58.95% 和 56.2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逐年提高，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持续加大对生产项目的投入，在建工程也陆续完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390,255.56	196,514.63	171,605.78	175,168.84
机器设备	11,347.13	367,879.09	235,310.44	201,426.62
运输设备	1,172.98	1,075.72	810.08	888.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654.98	11,263.50	10,522.33	9,888.46
商业用房	6,385.44	6,423.78	6,577.17	6,730.56
合计	603,816.09	583,156.73	424,825.80	394,102.76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1,173.78 万元、94,399.34 万元、199,064.75 万元和 251,516.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4%、13.97%、20.12% 和 23.44%。在建工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因扩充产能而投建的厂房和采购的设备所造成的。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3,225.5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台州拓普工程项目和汽车电子二期工程项目、新建模具以及新采购的设备、软

件和开工建设的厂房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104,665.41万元，主要系公司热管理系统和轻量化底盘业务发展势头较好，产能基本饱和，增加了在设备与软件安装工程、拓普热管理项目和拓普底盘工程项目上的投入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52,452.1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要，持续加大对拓普热管理项目、拓普底盘工程和波兰工厂的建设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设备、软件安装工程	67,473.28	91,820.43	68,215.48	51,186.17
集团在建模具	8,736.54	9,794.33	8,327.85	5,194.41
集团总部智能刹车项目	9.77	38.77	1,076.03	322.39
武汉拓普工程	-	48.93	510.70	194.46
柳州拓普工程	-	-	-	7.79
台州拓普工程	-	-	4,352.62	1,596.20
汽车电子工程	415.36	279.20	2,567.49	-
浙江拓为工程	-	-	-	1,948.08
四川迈高工程	-	-	1,154.60	652.58
湖南拓普工程	-	-	2,746.21	71.70
拓普热管理工程	117,946.80	74,185.43	1,070.67	-
拓普底盘工程	31,567.64	16,745.68	4,377.69	-
波兰厂房工程	14,677.07	3,370.19	-	-
拓普光伏（北仑）工程	1,727.30	648.97	-	-
拓普光伏（杭州）工程	4,745.76	1,891.45	-	-
拓普光伏（平湖）工程	629.64	203.29	-	-
拓普滑板工程	3,502.01	-	-	-
其他零星建筑工程	85.76	38.09	-	-
合计	251,516.93	199,064.75	94,399.34	61,173.78

(3) 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576.76 万元、67,856.11 万元、85,510.51 万元和 94,505.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4%、10.04%、8.64%和 8.8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均有所增长，主要系购入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与此同时，为保障生产、研发活动顺利进行，公司不断加大软件的购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小计	107,190.78	97,413.07	77,278.97	68,080.22
土地使用权	99,237.50	89,927.17	70,339.38	61,207.91
软件	7,798.46	7,331.08	6,784.77	6,717.48
排污权	154.82	154.82	154.82	154.82
累计摊销小计	12,684.95	11,902.57	9,422.86	7,503.45
土地使用权	8,775.62	8,308.00	6,782.54	5,426.15
软件	3,797.24	3,490.21	2,566.93	2,034.88
排污权	112.09	104.35	73.39	42.43
账面价值合计	94,505.83	85,510.51	67,856.11	60,576.76
土地使用权	90,461.88	81,619.17	63,556.84	55,781.76
软件	4,001.22	3,840.87	4,217.84	4,682.60
排污权	42.73	50.47	81.43	112.4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98,836.64	86.82%	736,650.31	91.37%	403,103.49	93.81%	342,675.75	89.48%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121,317.36	13.18%	69,576.43	8.63%	26,611.23	6.19%	40,290.75	10.52%
合计	920,154.00	100.00%	806,226.74	100.00%	429,714.72	100.00%	382,96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82,966.50 万元、429,714.72 万元、806,226.74 万元和 920,154.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9.48%、93.81%、91.37% 和 86.8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52%、6.19%、8.63% 和 13.18%。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7,936.80	19.77%	121,459.11	16.49%	40,037.89	9.93%	50,031.86	14.60%
应付票据	274,700.73	34.39%	233,342.36	31.68%	147,132.76	36.50%	118,484.67	34.58%
应付账款	318,755.26	39.90%	322,575.41	43.79%	189,825.51	47.09%	145,851.72	42.56%
预收款项	-	-	-	-	-	-	2,471.78	0.72%
合同负债	2,466.87	0.31%	2,257.56	0.31%	2,268.57	0.56%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00.56	1.85%	19,376.69	2.63%	13,829.24	3.43%	11,878.00	3.47%
应交税费	8,782.95	1.10%	14,810.24	2.01%	8,286.53	2.06%	6,855.79	2.00%
其他应付款	2,418.63	0.30%	1,536.30	0.21%	1,572.21	0.39%	818.15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13	0.22%	1,901.81	0.26%	-	-	6,283.78	1.83%
其他流动负债	17,197.71	2.15%	19,390.83	2.63%	150.79	0.04%	-	-
合计	798,836.64	100.00%	736,650.31	100.00%	403,103.49	100.00%	342,675.7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91.74%、93.52%、91.96% 和 94.06%。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31.86 万元、40,037.89 万元、121,459.11 万元和 157,936.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0%、9.93%、16.49% 和 19.77%。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应付票据分析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8,484.67 万元、147,132.76 万元、233,342.36 万元和 274,700.7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4.58%、36.50%、31.68% 和 34.39%。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期末尚未兑付票据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5,851.72 万元、189,825.51 万元、322,575.41 万元和 318,755.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56%、47.09%、43.79% 和 39.90%。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设备、辅助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性需求，增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量。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3,000.00	68.42%	31,000.00	44.56%	-	-	18,250.00	45.30%
租赁负债	3,803.38	3.14%	4,068.51	5.8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5.25	6.20%	7,574.97	10.89%	5,190.80	19.51%	4,806.73	11.93%
递延收益	26,988.73	22.25%	26,932.95	38.71%	21,420.43	80.49%	17,234.01	42.77%
合计	121,317.36	100.00%	69,576.43	100.00%	26,611.23	100.00%	40,290.7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8,250.00 万元、0 万元、31,000.00 万元和 83,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30%、0%、44.56%和 68.42%。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好，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需借入长期资金用于生产设施建设。

（2）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4,068.51 万元和 3,803.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增加公司租赁厂房所形成的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806.73 万元、5,190.80 万元、7,574.97 万元和 7,525.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93%、19.51%、10.89%和 6.20%。

（4）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7,234.01 万元、21,420.43 万元、26,932.95 万元和 26,988.7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77%、80.49%、38.71%和 22.25%。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50%	43.15%	35.47%	34.09%
流动比率	1.19	1.19	1.33	1.59
速动比率	0.89	0.88	0.96	1.22
利息保障倍数	33.56	52.69	36.96	19.55

（1）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59、1.33、1.19

和 1.19，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1.22、0.96、0.88 和 0.89。并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足，能够满足短期负债的偿还，公司短期偿债风
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9%、
35.47%、43.15%和 45.50%，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55、36.96、52.69 和 33.56，经营利
润足以支付负债利息。

(2) 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宁波华翔	1.56	1.51	1.66	1.57
双林股份	1.14	1.12	0.94	0.94
申达股份	1.25	1.27	0.89	1.08
中鼎股份	1.58	1.62	1.89	2.20
富奥股份	1.48	1.47	1.53	1.50
奥特佳	1.17	1.21	1.25	1.33
行业平均值	1.36	1.37	1.36	1.44
拓普集团	1.19	1.19	1.33	1.59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宁波华翔	1.22	1.23	1.32	1.20
双林股份	0.83	0.81	0.66	0.71
申达股份	0.98	1.01	0.72	0.87
中鼎股份	1.17	1.21	1.52	1.65
富奥股份	1.21	1.25	1.33	1.29
奥特佳	0.83	0.86	0.90	0.93
行业平均值	1.04	1.06	1.08	1.11
拓普集团	0.89	0.88	0.96	1.22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宁波华翔	42.27%	44.01%	38.74%	38.70%

双林股份	58.94%	60.73%	67.42%	71.02%
申达股份	64.41%	62.82%	69.42%	62.58%
中鼎股份	43.30%	49.14%	52.51%	50.59%
富奥股份	41.19%	42.72%	42.78%	42.31%
奥特佳	50.33%	48.06%	40.92%	35.30%
行业平均值	50.07%	51.25%	51.97%	50.08%
拓普集团	45.50%	43.15%	35.47%	3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正常范围内，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均值基本相当，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0% 左右，低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均值，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华翔	1.06	5.05	5.21	5.30
双林股份	1.14	4.10	4.06	4.92
申达股份	1.90	8.00	7.33	8.46
中鼎股份	1.16	4.43	3.96	3.96
富奥股份	1.37	7.48	6.68	5.64
奥特佳	0.98	4.09	3.66	3.09
行业平均值	1.27	5.53	5.15	5.23
行业平均值 (修正)	1.09	4.42	4.22	4.32
拓普集团	1.17	4.63	4.15	4.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1 次/年、4.15 次/年、4.63 次/年和 1.17 次/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与整车厂之间信用账期一般为 2-4 个月所致。另外，申达股份、富奥股份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申达股份、富奥股份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周转率在一定程度上合理波动，不存在大幅恶

化等情况，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度，回款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华翔	1.50	6.57	6.44	6.13
双林股份	0.97	3.37	3.53	3.95
申达股份	2.51	11.76	12.03	13.98
中鼎股份	1.01	4.34	4.15	3.97
富奥股份	2.12	10.44	9.77	10.55
奥特佳	0.74	3.31	2.98	2.54
行业平均值	1.48	6.63	6.48	6.85
行业平均值 (修正)	1.06	4.40	4.27	4.15
拓普集团	1.28	4.83	3.67	3.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年、3.67 次/年、4.83 次/年和 1.28 次/年，低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由于申达股份、富奥股份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故对行业平均值进行修正，剔除申达股份和富奥股份后。报告期内，经修正的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4.15 次/年、4.27 次/年、4.40 次/年和 1.06 次/年，与公司存货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整车厂商为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上述要求，相应增加存货库存，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为控制存货资金占用，公司在存货采购、保管、进出库管理等环节均制定了明确制度并严格执行，以强化生产组织能力，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

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和热管理系统。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

业务的计划。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 22,108.16 万元，主要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8.16
2	其他应收款	6,079.16
3	其他流动资产	35,600.27
4	长期股权投资	12,816.34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42.2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2,108.16 万元。其中，22,000.00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较短等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108.1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力帆科技（601777）股票，系公司客户经营不善无法正常支付货款，于 2020 年 12 月以力帆科技（601777）的股票抵货款形成，该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79.16 万元，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均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5,600.27 万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和预交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性质	金额	主营业务
1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0%）	合营企业	5,204.12	主要从事于车用电子电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车用传感器的生产销售。

2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0%)	合营企业	7,612.22	主要从事于汽车隔音和隔热材料、车身附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和模具的生产销售
	合计		12,816.34	

上述被投资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主营业务均为汽车产业链的其中一环，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申请人对上述单位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7,042.25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08.16 万元，仅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0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前期积累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巩固公司在该领域市场地位，提高汽车轻量化底盘核心零部件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净资产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总额超过申请人目前可使用的资金金额，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和“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266,343.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融资规模合理，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4、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4,501.10	1,146,269.37	651,109.49	535,895.38
营业成本	296,723.70	918,407.73	503,401.45	394,999.33
毛利	77,777.40	227,861.64	147,708.04	140,896.05
营业利润	46,856.84	114,463.30	70,610.15	53,153.60
利润总额	46,786.35	114,627.31	71,008.62	52,875.24
净利润	39,947.75	101,783.19	63,013.42	46,00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8.94	101,725.37	62,820.09	45,620.58
毛利率	20.77%	19.88%	22.69%	26.29%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9,592.99	96.02%	1,101,700.05	96.11%	629,391.75	96.66%	516,703.61	96.42%
其他业务收入	14,908.11	3.98%	44,569.32	3.89%	21,717.74	3.34%	19,191.77	3.58%
合计	374,501.10	100.00%	1,146,269.37	100.00%	651,109.49	100.00%	535,89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895.38 万元、651,109.49 万元、1,146,269.37 万元和 374,501.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左右，主

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的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震器	99,459.03	27.66%	334,713.09	30.38%	256,042.30	40.68%	234,185.60	45.32%
内饰功能件	115,171.89	32.03%	357,831.72	32.48%	222,406.26	35.34%	164,965.87	31.93%
底盘系统	99,539.61	27.68%	262,415.29	23.82%	133,066.41	21.14%	104,748.45	20.27%
汽车电子	5,349.71	1.49%	18,272.13	1.66%	17,876.78	2.84%	12,803.69	2.48%
热管理系统	40,072.75	11.14%	128,467.82	11.66%	-	-	-	-
合计	359,592.99	100.00%	1,101,700.05	100.00%	629,391.75	100.00%	516,703.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和底盘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703.61 万元、629,391.75 万元、1,101,700.05 万元和 359,592.99 万元，其中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和底盘系统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超较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减震器销售收入分别是 234,185.60 万元、256,042.30 万元、334,713.09 万元和 99,45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是 45.32%、40.68%、30.38%和 27.66%。2019 年至 2021 年，减震器销售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9.55%。

报告期内，内饰功能件销售收入分别是 164,965.87 万元、222,406.26 万元、357,831.72 万元和 115,171.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3%、35.34%、32.48%和 32.03%。2019 年至 2021 年，内饰功能件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47.28%。

报告期内，底盘系统销售收入分别是 104,748.45 万元、133,066.41 万元、262,415.29 万元和 99,539.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7%、21.14%、23.82%和 27.68%。2019 年至 2021 年，底盘系统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58.28%。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03.69 万元、17,876.78 万元、

18,272.13 万元和 5,349.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84%、1.66%和 1.49%。2019 年至 2021 年，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9.46%。目前，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不高，但其市场前景较好，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方向之一。

2021 年，凭借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抓住全球汽车市场复苏机遇，加强与国内外主流车企紧密联系，大力开拓产品线及客户群，从而获得大量订单，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中，热管理系统增长迅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467.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靠在热管理系统的技术优势获得了 A 客户新增订单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地区	242,627.56	67.47%	826,089.82	74.98%	463,639.77	73.66%	403,445.07	78.08%
国外地区	116,965.43	32.53%	275,610.24	25.02%	165,751.99	26.34%	113,258.54	21.92%
合计	359,592.99	100.00%	1,101,700.05	100.00%	629,391.75	100.00%	516,703.61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国外地区收入稳步提升。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2,645.51	21.17%	120,838.41	18.56%	124,554.09	23.24%
第二季度	249,029.20	21.73%	135,363.17	20.79%	119,274.56	22.26%
第三季度	290,620.78	25.35%	175,664.50	26.98%	132,755.10	24.77%
第四季度	363,973.88	31.75%	219,243.41	33.67%	159,311.64	29.73%
合计	1,146,269.37	100.00%	651,109.49	100.00%	535,895.3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小，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0,322.56	97.84%	886,135.65	96.49%	496,188.27	98.57%	389,023.87	98.49%
其他业务成本	6,401.14	2.16%	32,272.08	3.51%	7,213.18	1.43%	5,975.47	1.51%
合计	296,723.70	100.00%	918,407.73	100.00%	503,401.45	100.00%	394,99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94,999.33 万元、503,401.45 万元、918,407.73 和 296,723.7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9,023.87 万元、496,188.27 万元、886,135.65 万元和 290,322.5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5%。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震器	76,424.39	26.33%	254,974.43	28.77%	188,242.70	37.94%	166,210.15	42.72%
内饰功能件	95,442.95	32.87%	296,111.88	33.42%	182,428.32	36.77%	127,938.55	32.89%
底盘系统	81,642.39	28.12%	216,020.26	24.38%	112,740.72	22.72%	86,031.29	22.11%
汽车电子	3,957.18	1.36%	13,467.07	1.52%	12,776.53	2.57%	8,843.88	2.27%
热管理系统	32,855.65	11.32%	105,562.01	11.91%	-	-	-	-
合计	290,322.56	100.00%	886,135.65	100.00%	496,188.27	100.00%	389,02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呈现上涨趋势，并且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从产品构成方面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和底盘系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达到 97.72%、97.43%、86.57%和 87.32%，报告期内占比均为 85%以上，与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匹配度较高，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震器	23,034.64	33.25%	79,738.67	36.99%	67,799.60	50.90%	67,975.45	53.24%
内饰功能件	19,728.94	28.48%	61,719.84	28.63%	39,977.94	30.01%	37,027.32	29.00%
底盘系统	17,897.22	25.84%	46,395.02	21.52%	20,325.69	15.26%	18,717.16	14.66%
汽车电子	1,392.53	2.01%	4,805.06	2.23%	5,100.25	3.83%	3,959.81	3.10%
热管理系统	7,217.10	10.42%	22,905.81	10.63%	-	-	-	-
合计	69,270.43	100.00%	215,564.40	100.00%	133,203.48	100.00%	127,6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7,679.74 万元、133,203.48 万元、215,564.40 万元和 69,270.43 万元。其中，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的毛利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 96.90%、96.17%、87.14%和 87.57%，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最主要的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震器	23.16%	23.82%	26.48%	29.03%
内饰功能件	17.13%	17.25%	17.98%	22.45%
底盘系统	17.98%	17.68%	15.27%	17.87%
汽车电子	26.03%	26.30%	28.53%	30.93%
热管理系统	18.01%	17.8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6%	19.57%	21.16%	24.7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1%、21.16%、19.57%和 19.26%，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①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和仓储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导致 2020 年以来毛利率有

所下降。②受下游汽车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多数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是整车厂，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本行业产品影响较大，关联度高。由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较高，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议价优势。同时，对于配套旧款车型的零部件，整车厂会要求供应商每年下降一定比例的价格。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主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均在 75%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华翔	16.49%	18.76%	19.10%	20.03%
双林股份	16.55%	18.55%	19.28%	20.60%
申达股份	6.85%	8.03%	7.07%	9.08%
中鼎股份	22.10%	22.51%	22.65%	25.34%
富奥股份	5.53%	11.19%	13.05%	13.98%
奥特佳	9.65%	12.48%	13.85%	16.90%
行业平均值	12.86%	15.25%	15.83%	17.66%
拓普集团	20.77%	19.88%	22.69%	26.2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17.66%、15.83%、15.25% 和 12.86%，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087.47	1.36%	15,704.33	1.37%	12,389.63	1.90%	28,707.87	5.36%
管理费用	9,214.26	2.46%	29,545.06	2.58%	23,307.19	3.58%	22,964.35	4.29%
研发费用	15,203.62	4.06%	50,249.35	4.38%	35,485.17	5.45%	31,430.72	5.8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财务费用	224.29	0.06%	3,561.84	0.31%	4,411.86	0.68%	309.8	0.06%
合计	29,729.65	7.94%	99,060.58	8.64%	75,593.85	11.61%	83,412.74	15.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3,412.74 万元、75,593.85 万元、99,060.58 万元和 29,729.6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57%、11.61%、8.64% 和 7.94%。其中，2020 年以来销售费用下降明显，主要是公司根据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以及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	-	-	-	-	-	13,587.90	47.33%
服务费	1,976.79	38.86%	5,094.04	32.44%	3,744.85	30.23%	3,671.62	12.79%
职工薪酬	1,040.57	20.45%	3,843.74	24.48%	3,109.01	25.09%	2,705.40	9.42%
业务招待费	924.08	18.16%	2,443.39	15.56%	1,755.47	14.17%	2,672.21	9.31%
仓储费	-	-	-	-	-	0.00%	2,940.82	10.24%
修理费	936.03	18.40%	2,942.03	18.73%	2,629.79	21.23%	1,965.26	6.85%
差旅费	31.12	0.61%	159.65	1.02%	142.70	1.15%	348.88	1.22%
包装费	4.30	0.08%	427.15	2.72%	383.38	3.09%	162.58	0.57%
车辆费用	49.44	0.97%	195.47	1.24%	198.27	1.60%	230.81	0.80%
展览费	-	-	15.20	0.10%	2.85	0.02%	18.57	0.06%
其他	125.14	2.47%	583.66	3.72%	423.31	3.42%	403.82	1.41%
合计	5,087.47	100.00%	15,704.33	100.00%	12,389.63	100.00%	28,707.8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仓储费和修理费构成，上述六项合计占报告期销售费用的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707.87 万元、12,389.63 万元、15,704.33 万元和 5,087.4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6%、1.90%、1.37% 和 1.36%。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将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和仓储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导致 2020 年以来的销售费用率下降明显。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622.59	61.02%	17,141.60	58.02%	12,940.79	55.52%	12,412.69	54.05%
折旧费	890.07	9.66%	3,040.77	10.29%	13,050.41	13.09%	2,436.48	10.61%
业务招待费	99.45	1.08%	395.79	1.34%	265.92	1.14%	245.78	1.07%
车辆费用	93.35	1.01%	454.21	1.54%	351.39	1.51%	359.13	1.56%
税金	-	-	-	-	212.82	0.91%	193.86	0.84%
差旅费	58.33	0.63%	194.76	0.66%	181.30	0.78%	402.70	1.75%
无形资产摊销	527.40	5.72%	1,899.83	6.43%	1,518.26	6.51%	1,512.82	6.59%
办公费	152.19	1.65%	601.22	2.03%	406.12	1.74%	661.40	2.88%
保险费	148.57	1.61%	483.75	1.64%	374.55	1.61%	378.47	1.65%
中介机构费	6.01	0.07%	296.96	1.01%	321.98	1.38%	290.54	1.27%
水电费	106.12	1.15%	334.84	1.13%	246.03	1.06%	326.27	1.42%
服务费	518.79	5.63%	1,823.89	6.17%	1,173.48	5.03%	1,316.81	5.73%
租金	26.78	0.29%	84.15	0.28%	71.94	0.31%	184.99	0.81%
其他	964.61	10.48%	2,793.28	9.45%	2,192.18	9.41%	2,242.41	9.76%
合计	9,214.26	100.00%	29,545.06	100.00%	23,307.19	100.00%	22,964.3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报告期管理费用的7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2,964.35万元、23,307.19万元、29,545.06万元和9,214.26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29%、3.58%、2.58%和2.46%，相对稳定。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4,928.55	32.42%	16,234.30	32.31%	10,902.75	30.72%	8,596.55	27.35%
职工薪酬	6,853.13	45.08%	21,451.88	42.69%	14,795.38	41.69%	14,256.05	45.36%
折旧与摊销	1,623.47	10.68%	6,298.11	12.53%	5,821.06	16.40%	4,234.78	13.4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仓储费	106.17	0.70%	316.89	0.63%	286.41	0.81%	528.58	1.68%
能源消耗费	732.74	4.82%	2,218.89	4.42%	1,481.28	4.17%	1,501.27	4.78%
差旅费	130.33	0.86%	422.17	0.84%	287.23	0.81%	436.79	1.39%
试制费	248.14	1.63%	819.26	1.63%	401.51	1.13%	795.87	2.53%
其他	581.09	3.81%	2,487.84	4.95%	1,509.54	4.25%	1,080.84	3.44%
合计	15,203.62	100.00%	50,249.35	100.00%	35,485.17	100.00%	31,43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430.72 万元、35,485.17 万元、50,249.35 万元和 15,203.6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87%、5.45%、4.38%和 4.06%。公司一贯重视研发，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在北美、欧洲、上海、深圳、宁波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广泛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加盟。此外，公司还设立全球领先的实验中心，具备材料级、产品级、系统级和整车级的试验及验证能力，通过 CNAS 的 ISO/IEC17025 体系认证，有较多汽车厂的整车级实验已交由公司负责完成。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436.88	2,217.38	1,974.41	2,850.89
利息收入	-406.39	-2,374.82	-1,710.86	-2,450.43
汇兑损益	-960.12	3,362.33	3,919.12	-314.37
银行手续费以及其他	153.93	356.95	229.19	223.71
合计	224.29	3,561.84	4,411.86	309.8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9.80 万元、4,411.86 万元、3,561.84 万元和 224.29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6%、0.68%、0.31%和 0.06%，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40	1,790.18	2,508.00	2,450.7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8.20	1,756.36	1,816.42	2,692.88
合计	695.60	3,546.54	4,324.42	5,143.65

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是造成投资收益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5,143.65 万元、4,324.42 万元、3,546.54 万元和 695.6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0.96%、0.66%、0.31%和 0.19%，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8.77	-2,446.16	-2,243.99	-1,694.81
商誉减值损失	-	-4,463.35	-	-3,347.48
合计	-348.77	-6,909.51	-2,243.99	-5,042.2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042.29 万元、-2,243.99 万元、-6,909.51 万元和-348.77 万元。其中，2019 年和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收购浙江拓为、四川迈高底盘业务所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

（七）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62	-187.08	-47.94	-95.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7.13	-7,291.58	-2,503.34	-1,186.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91	-113.70	585.80	-219.77
合计	-384.42	-7,592.36	-1,965.48	-1,502.37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02.37 万元、-1,965.48 万元、-7,592.36 万元和-384.42 万元。其中，2021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增长，从而引起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达 7,291.58 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	-162.09	870.34	-56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44	3,589.84	3,435.03	2,711.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2	1,756.3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3	25.25	1,816.42	3,052.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3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	357.58	281.36	-317.14
小计	1,131.88	5,566.94	6,403.14	4,912.4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04	-6.71	-31.20	-7.88
所得税的影响数；	-215.63	-894.29	-1,020.13	-73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16.29	4,665.94	5,351.81	4,168.1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168.10万元、5,351.81万元、4,665.94万元和916.2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14%、8.52%、4.59%和2.3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79.76	1,269,889.88	683,201.53	616,7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71.20	1,151,207.96	570,832.97	492,7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8.56	118,681.92	112,368.56	123,94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59	155,422.35	169,870.64	267,2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6.01	529,064.82	228,598.72	369,894.9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1.42	-373,642.47	-58,728.08	-102,6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93.44	415,917.33	57,677.50	5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0.20	133,561.28	114,173.59	77,3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33.24	282,356.05	-56,496.09	-24,114.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3	-1,314.90	-1,175.95	1,14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93.71	26,080.60	-4,031.56	-1,649.0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832.24	1,225,800.84	653,064.29	588,15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22.62	30,867.96	18,101.59	19,06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90	13,221.08	12,035.66	9,4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79.76	1,269,889.88	683,201.53	616,71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34.15	941,318.82	417,170.46	345,704.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01.29	129,283.60	86,344.33	73,95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4.00	36,606.85	33,930.57	27,08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1.76	43,998.70	33,387.62	46,0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71.20	1,151,207.96	570,832.97	492,7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8.56	118,681.92	112,368.56	123,942.1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42.14 万元、112,368.56 万元、118,681.92 万元和 38,708.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8%、104.93%、110.78%和 115.11%。公司客户群体具有较高信誉，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3.49	146,756.36	167,816.42	267,142.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2.00	3,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9.10	5,165.99	2,054.22	126.6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59	155,422.35	169,870.64	267,26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99.33	352,064.82	140,598.72	93,98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68	177,000.00	88,000.00	272,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6.01	529,064.82	228,598.72	369,89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1.42	-373,642.47	-58,728.08	-102,625.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25.42万元、-58,728.08万元、-373,642.47万元和-84,671.42万元。公司投资活产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和对外投资规模较大造成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841.7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93.44	217,975.55	57,677.50	5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93.44	415,917.33	57,677.50	5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28.06	105,644.99	92,167.50	4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14	20,700.07	22,006.09	32,81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16.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0.20	133,561.28	114,173.59	77,3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33.24	282,356.05	-56,496.09	-24,114.0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14.01万元、-56,496.09万元、282,356.05万元和87,133.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

等事项影响较大。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的现金支出均大于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并且公司在当期均无外部权益融资，故导致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2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7,841.78 万元，从而使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2022 年 1-3 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额度，从而使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984.98 万元、140,598.72 万元、352,064.82 万元和 94,799.33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性投入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2019 年度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15,210,979.3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250,574,758.05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98,303,165.34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315,396,562.15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50,0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289,836,085.2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94,733,446.42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调减15,023,695.09元，信用减值损失调增15,023,695.09元。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调减13,484,285.65元，信用减值损失调增13,484,285.65元。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69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690,000,00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62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620,000,000.00元。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611,177,603.83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611,177,603.83元。	应收票据：减少450,000.0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450,000.00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87,165,229.0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87,165,229.0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15,210,979.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04,033,375.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1,177,603.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50,574,758.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50,574,758.0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192,726.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192,72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9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298,303,165.34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298,303,165.34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315,396,562.1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315,396,562.1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8,685,869.1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8,685,86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5,00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12,90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12,900,000.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5,188,165.8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5,188,165.8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9,836,085.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9,836,085.2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194,618.3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194,61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9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90,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94,733,446.4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94,733,446.4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4,760,646.1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4,760,64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5,00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12,90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12,900,000.00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9 年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9 年无重大影响。

(二) 2020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修订的收入准则, 公司将 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收款项 24,717,751.02 元分别调至合同负债 21,874,115.95 元、其他流动负债 2,843,635.07 元; 将 2020 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款项 10,850,973.20 元分别调至合同负债 9,602,631.15 元、其他流动负债 1,248,342.05 元。

（三）2021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5,692,642.05	-	5,692,642.05	5,692,642.05
租赁负债	-	1,887,412.42	-	1,887,412.42	1,887,41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05,229.63	3,805,229.63	-	3,805,229.63

（四）2022 年 1-3 月

无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Dassault Systemes)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	810.00	一审程序进行中

1、根据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2021年4月7日，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侵犯其CATIA系列计算机著作权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四家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暂计300.00万元以及支付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10万元；2021年5月21日，公司及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知晓该事项后并积极准备应诉。2021年7月29日，原告诉讼代理人在本案证据交换时向法庭申请将诉讼请求中的赔偿金部分变更为800.00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一审程序中。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1.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该及时披露。

本案件中涉案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且仅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81,808.13万元的1.02%，占比未超过10%。本案为普通的民事诉讼案件，不具有特殊性，其所涉及的软件为公司在产品设计中所使用的辅助计算机软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涉及的金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未达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之标准。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拓普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拓普集团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未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国内及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国内方面，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4 年的 7.48 万辆提升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整体产销水平及增速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累计增长 159.5% 和 157.5%；2022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129.30 万辆和 125.70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 140.00%。根据工信部预测，预计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将占国内汽车产销量 20% 以上，即超过 700 万辆。全球方面，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31.1 万辆，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0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40.30% 左右。

汽车底盘系统是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基础性架构，轻量化材料技术、新型结构设计和成型技术以及精密加工技术等快速发展为底盘系统零部件的转型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轻量化底盘在传统燃油车中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双重因素的驱动使下游整车厂对于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的需求将不断扩大，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公司矢志成为产业布局广、产品技术密集、研发能力强、客户群丰富、规模较大的科技型平台供应商，与客户建立 Tier0.5 级的合作模式并引领零整关系变革，争取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龙头企业和世界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2+3”产业布局，即汽车 NVH 减震系统、整车声学套组以及轻量化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攻克并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及工艺，取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制造技术、质量管理和全球供应能力，与国内外主要整车厂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涵盖通用、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戴姆勒、宝马、大众、奥迪、本田、丰田等全球整车厂商以及

国内自主品牌等。面对汽车行业新的变革趋势，发行人还积极与 RIVIAN、蔚来、小鹏、理想等头部造车新势力开展合作，探索 Tier0.5 级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线的同步研发及供货服务。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现已具备五大产品模块的系统级同步正向研发能力，具备机械、电控、软件的一体化研发整合能力，并且形成了数量众多的发明等自主知识产权。在体系建设、人才引进、实验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研发竞争力持续提升。

在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围绕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已在宁波、重庆、武汉等地建立制造基地，同时还在美国、加拿大、巴西、马来西亚等国家分别设立制造工厂或仓储中心，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也为深入拓展全球平台业务提供保障。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的产能将得到释放，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能够更好地回报股东。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2 年 6 月末完成实施，且分别假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或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725.37 万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059.43 万元。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 和增长 20% 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56.77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02,046,57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7、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 18,955.20 万元（含税）。假设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按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即现金分红 30,636.89 万元（含税），且在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不考虑除实现净利润、现金分红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末全部 未转股	2022年9月30日 已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1,102,046,572	1,102,046,572	1,146,083,915
假设一：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725.37	101,725.37	101,72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059.43	97,059.43	97,05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2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0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9.32%	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7%	8.89%	8.41%
假设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725.37	111,897.91	111,89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059.43	106,765.37	106,76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0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5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0.20%	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7%	9.73%	9.21%
假设三：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725.37	122,070.44	122,07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059.43	116,471.32	116,47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11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9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6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0.88	1.04	1.05

项目	2021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末全部 未转股	2022年9月30日 已全部转股
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1.08%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	9.87%	10.57%	10.0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随着可转债换股的实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10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进一步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以下简称“《路线图2.0》”），提出汽车产业碳排放于2028年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2035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20%以上，并进一步确认了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把汽车轻量化作其中一项基础技术，确定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轻量化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保持市场优势等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底盘零部件领域的技术能力与产业规模，把握市场机遇并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14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 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85,774.88	72,133.99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四期土地
2	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80,568.47	177,866.01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
-	合计	266,343.35	25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建设，分为“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在两个实施地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轻量化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保持市场优势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2111-330252-04-01-830160	甬新环建【2021】96号
2	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2111-330252-04-01-273413	甬新环建【2021】97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杭州湾新区发

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三、项目必要性

（一）全球“碳中和”大趋势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业内确定的发展目标

随着清洁低碳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必然趋势，欧盟、美国等多个地区或国家均承诺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亦公开承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0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进一步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路线图 2.0》”），提出汽车产业碳排放于 2028 年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以上，并进一步确认了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把汽车轻量化作为其中一项基础技术，确定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汽车的轻量化通过使用轻量化材料（如：高强度钢、铝或镁合金、碳纤维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及续航里程，减少燃油或电能消耗，可以有效减少汽车产业带来的碳排放。不论传统的燃油车还是混合动力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均对汽车轻量化产生了快速增长的需求。

汽车轻量化进一步体现在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其中汽车底盘零部件轻量化具有举足轻重意义。《路线图 2.0》提出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混合动力及新能源汽车占有所有车型的比例将达到 50%、75%和 100%，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也将进一步加速汽车轻量化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引导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急需扩充轻量化底盘产能储备，保障订单承接能力

近年来，国内及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国内方面，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4 年的 7.48 万辆提升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整体产销水平及增速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累计增长 159.5%和

157.5%；2022年1-2月，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82.0万辆和76.5万辆，同比分别累计增长158.2%和154.7%。根据工信部预测，预计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将占国内汽车产销量20%以上，即超过700万辆。

全球方面，根据EVTank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31.1万辆，预计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800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40.30%左右。因此，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整体市场需求未来亦会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而大规模增加。

目前，公司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包含副车架、悬挂系统、转向节），2020年度产能约为180万套，产能利用率约为92.75%；2021年产能约为280万套，产能利用率约为102.24%，当前产能完全饱和，现有产线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急需突破产能瓶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轻量化底盘产线对厂房高度、行车吨位、地基厚度有较高要求，无法通过改造旧厂房的方式进行建设，均需要通过新建方式扩充厂房及产线，而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小批量调试、客户验证直至完全达产，需要五年左右的过程，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研发周期短、出货量增长快，因此若不能提前进行足够产能储备，将难以匹配下游整车厂快速增长的产销量，亦无法满足跨国车厂全球采购体系的QSTP（Quality 质量、Service 服务、Technology 技术、Price 价格）要求，将无法顺利承接整车厂的订单。

因此，为提前进行产能储备，公司已于2020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进行扩产，预计2025年达产后将实现年产4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的能力（160万套轻量化副车架、160万套轻量化悬挂系统、160万套轻合金转向节）。而由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未来增长迅猛，根据对在手订单统计及未来新增订单的预计，公司当前已有及前次募投项目在建产线的产能仍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为能使公司具备足够的产能为整车厂进行配套，使新订单顺利落地，公司急需在轻量化底盘领域继续扩产进行产能储备，以满足未来市场的旺盛需求。

（三）提高核心零部件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以及智能刹车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凭借各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聚集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的悬挂系统、副车架、转向节等在内的底盘零部件发展迅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成为全球范围内掌握高强度钢和轻合金核心工艺为数不多的制造商。公司近年来不断完善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把握节能减排、清洁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轻量化底盘业务将是近期公司保持高速增长最重要的引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轻量化底盘模块的全球供货能力，快速抢占因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进步而产生的零部件市场，提升公司在汽车轻量化底盘核心零部件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可持续增长。

四、项目可行性

（一）轻量化底盘系统的市场需求旺盛，为产品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

汽车底盘系统是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基础性架构，轻量化材料技术、新型结构设计和成型技术以及精密加工技术等快速发展为底盘系统零部件的转型发展注入了新动力。电动化、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轻量化底盘系统对于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升汽车的舒适性和操控性都起到重要作用，轻量化底盘系统零部件在整车中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中应用将不断加深。近年来，各大车企集团相继推出电动化发展战略，EV、PHV 新车型相继推出，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新能源汽车成为未来必然趋势。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不断提升，同时传统燃油车也向轻量化方向的发展，市场对于轻量化底盘系统零部件的需求将不断扩大。

对轻量化底盘系统零部件来说，一台汽车需要配一套底盘系统模块（包含 1 套轻量化副车架、1 套轻量化悬挂系统、1 套轻合金转向节）。根据前文中的机构预测数据，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将超过 700 万辆，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将达到 1,800 万辆，保持年均 40%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有明显的以销定产特点，汽车产量直接决定了上游零部件的市场规模，因此，随

着新能源车产量的快速增长、传统燃油车对于轻量化需求的增加，轻量化底盘系统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轻量化底盘在传统燃油车中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双重因素的驱动使下游整车厂对于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的需求将不断扩大，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应用推广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公司充足的在手订单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是产能有效消化的保障

公司依托在系统研发、实验验证、整车性能评价等方面的技术积累，结合在 QSTP 方面的综合优势，已经与国内外知名车企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鉴于新近崛起的造车新势力专注于智能驾驶与品牌营销、倾向于轻资产运营，公司管理层敏锐地抓住这一趋势，向客户推行 Tier0.5 级合作模式，可为主机厂有效降低成本、缩短车型开发周期，获得了造车新势力广泛认可，亦受到传统车企的关注和兴趣。目前公司的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已经顺利切入包括国内外知名传统车企及全球主流新能源车企在内的十余家主机厂，形成了优质客户群，并已获取其量产订单，其需求亦处于不断释放阶段。

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量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如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在 40% 以上，市场对轻量化底盘系统的需求非常旺盛。根据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统计，可以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扩产带来的新增产能。

综上，公司当前拥有优质客户群，轻量化底盘模块在手订单充足，且订单需求将持续释放。同时随着未来市场对轻量化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新客户的持续切入以及新车型的陆续量产，将陆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新增订单，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具备产业优势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对顺应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的业务进行了前瞻性研发布局，围绕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持续拓展品类，公司自 2003 年启动轻量化悬挂系统项目，逐步完成了专业团队打造、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积累，形成了较丰富的轻量化底盘产品线。同时，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并购快速切入汽车高强度钢底盘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相关的高强度钢和六大轻合金成型工艺，

通过工艺路线的覆盖实现产品线的全面覆盖，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为数不多具备与主机厂全球同步开发能力的中国供应商，当前在全球八大城市设有研发中心，广泛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加盟，使公司具备材料、机械、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等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的实验中心通过了 CNAS 的 ISO/IEC17025 和通用 GP10 体系认证。公司掌握了底盘系统模块级设计、开发、验证等综合研发能力，且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了该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项目的投资构成及经济效益情况

（一）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四期土地上投资新建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轻量化副车架、50 万套轻量化悬挂系统和 50 万套轻合金转向节，共计 15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85,774.88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10,956.8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6,388.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34.97 万元，预备费 2,156.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737.94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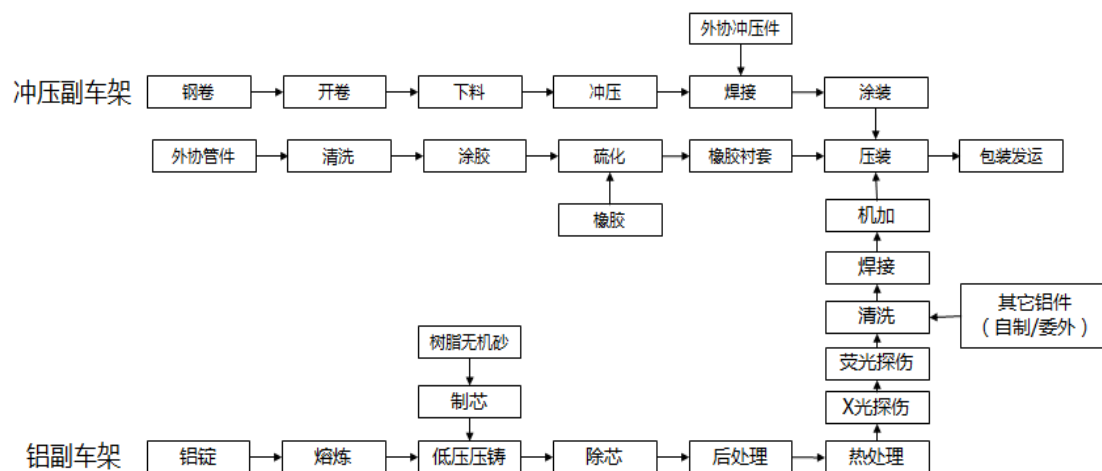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5,774.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2,133.99 万元，具体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10,956.89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6,388.66	56,388.6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34.97	1,850.97
4	预备费	2,156.42	2,156.42
5	铺底流动资金	11,737.94	11,737.94
合计		85,774.88	72,133.99

3、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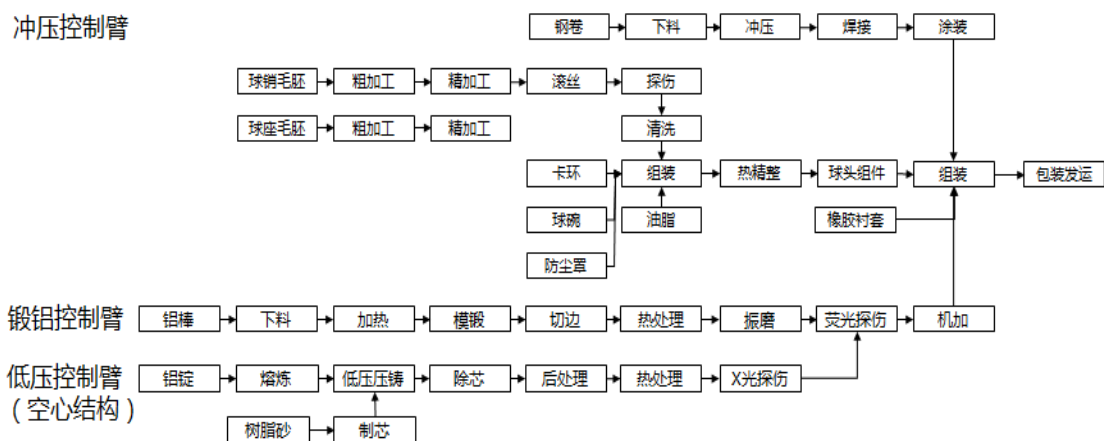
(1) 轻量化副车架

本项目轻量化副车架包括冲压副车架和铝副车架等部件，其中冲压副车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开卷、下料、冲压、焊接和涂装等工序，铝副车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熔炼、压铸、除芯、后处理、热处理、探伤、焊接和机加工等工序，并最终将上述部件和外协关键组装成完整的副车架后包装发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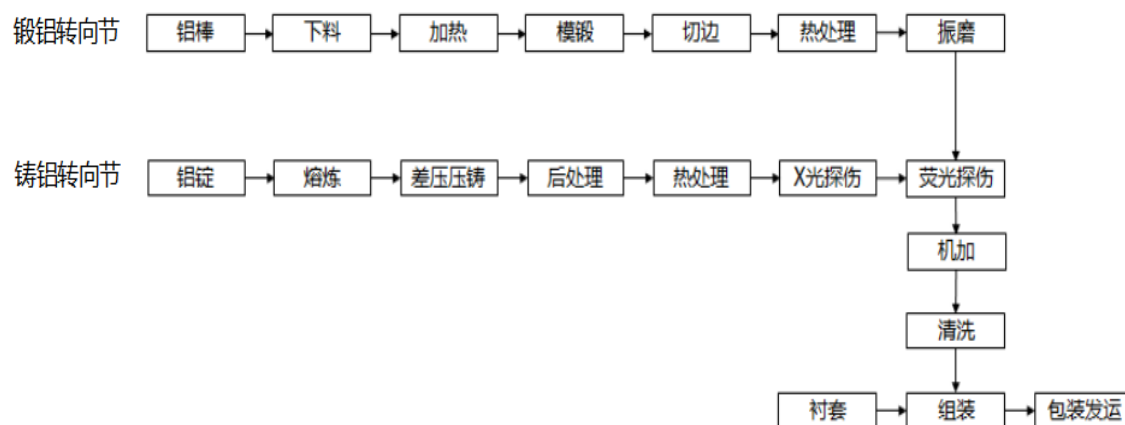
(2) 轻量化悬挂系统

本项目轻量化悬挂系统主要包括冲压控制臂、锻铝控制臂和低压控制臂（空心结构）等主要部件，其中冲压控制臂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毛坯加工、滚丝、探伤、组装、热精整等工序；锻铝控制臂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下料、加热、模锻、切边、热处理、振磨和探伤等工序；低压控制臂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熔炼、压铸、除芯、后处理、热处理和和探伤等工序。上述部件经机加工，并组装成完整的悬挂系统后包装发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3) 轻合金转向节

本项目轻合金转向节主要包括锻造和铸造两个环节，其中锻造环节是铝棒先后经下料、加热、模锻、切边、热处理和振磨等工序，铸造环节是铝锭先后经熔炼、差压压铸、后处理、热处理和 X 光探伤的工序，两者经机加工后再清洗，与衬套一起组装，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铝锭、铝棒、钢卷等原材料以及各类精炼剂、脱模剂、乳化液等生产用辅料，由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

本项目生产用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等，由当地供电局、水厂、燃气公司供应。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 10 月底竣工投产，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2021年				2022				2023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准备		■	■	■								
2	完成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				
3	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4	开展试生产											■	■
5	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

6、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四期土地，公司已就该地块

取得了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4645 号权属证书。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03,429.20 万元，净利润 13,127.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5.59%，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二）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上投资新建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 万套轻量化副车架、110 万套轻量化悬挂系统和 110 万套轻合金转向节，共计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568.47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23,048.1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7,763.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426.66 万元，预备费 4,507.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823.47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568.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77,866.01 万元，具体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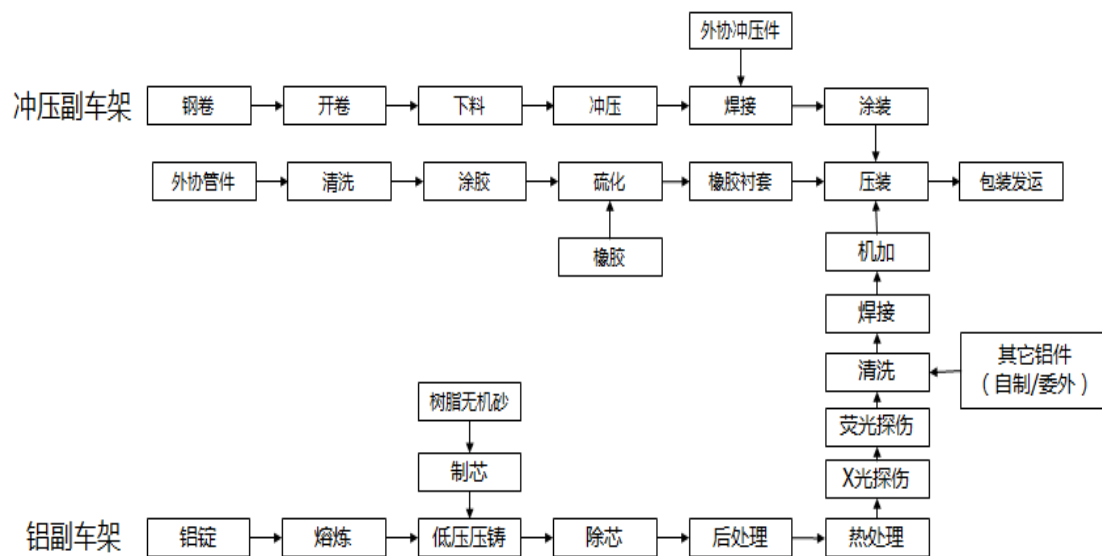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23,048.12	23,048.1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7,763.08	117,763.0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26.66	9,426.66
4	预备费	4,507.14	4,507.14
5	铺底流动资金	25,823.47	23,121.01
合计		180,568.47	177,866.01

3、工艺流程

（1）轻量化副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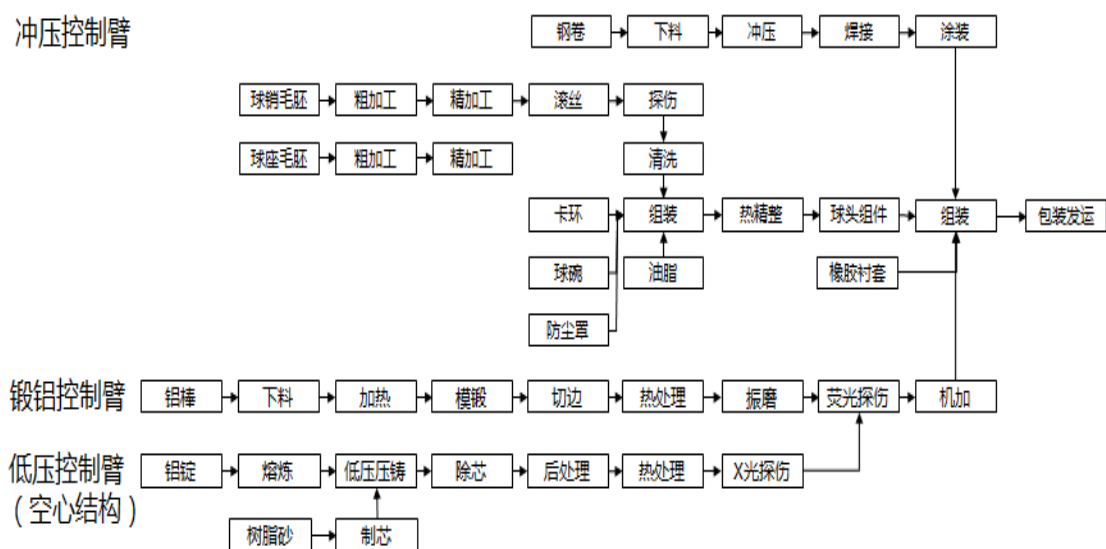
本项目轻量化副车架包括冲压副车架和铝副车架等部件，其中冲压副车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开卷、下料、冲压、焊接和涂装等工序，铝副车架生产过程主要

包括熔炼、压铸、除芯、后处理、热处理、探伤、焊接和机加工等工序，并最终将上述部件和外协关键组装成完整的副车架后包装发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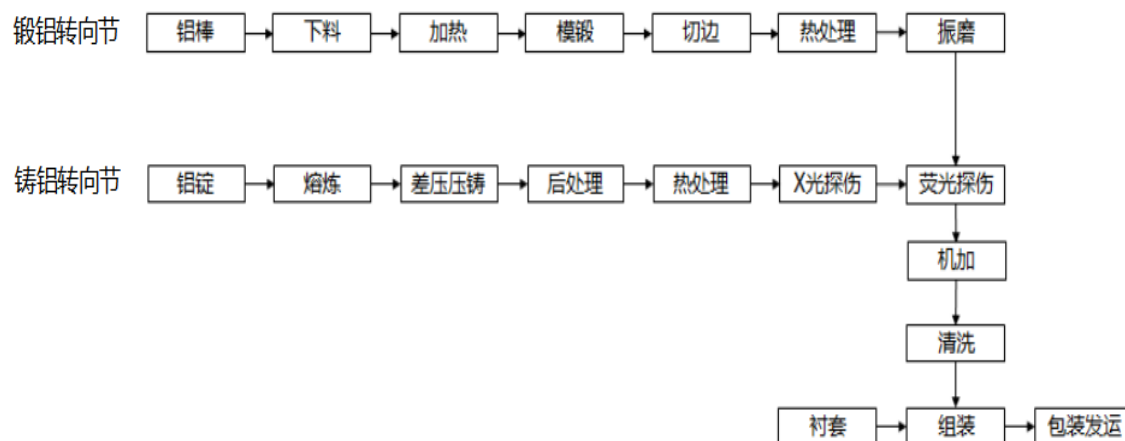
(2) 轻量化悬挂系统

本项目轻量化悬挂系统主要包括冲压控制臂、锻铝控制臂和低压控制臂（空心结构）等主要部件，其中冲压控制臂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毛坯加工、滚丝、探伤、组装、热精整等工序；锻铝控制臂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下料、加热、模锻、切边、热处理、振磨和探伤等工序；低压控制臂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熔炼、压铸、除芯、后处理、热处理和和探伤等工序。上述部件经机加工，并组装成完整的悬挂系统后包装发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3) 轻合金转向节

本项目轻合金转向节主要包括锻造和铸造两个环节，其中锻造环节是铝棒先后经下料、加热、模锻、切边、热处理和振磨等工序，铸造环节是铝锭先后经熔炼、差压压铸、后处理、热处理和 X 光探伤的工序，两者经机加工后再清洗，与衬套一起组装，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铝锭、铝棒、钢卷等原材料以及各类精炼剂、脱模剂、乳化液等生产用辅料，由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

本项目生产用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等，由当地供电局、水厂、燃气公司供应。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 10 月底竣工投产，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2021年				2022				2023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准备		■										
2	完成厂房建设及装修				■								
3	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						
4	开展试生产										■		
5	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	

6、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公司已就该地块取得了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7272 号权属证书。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227,544.25 万元，净利润 28,886.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6.32%，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为人们使用的汽车提供更安全、更舒适、更绿色的技术与产品的企业使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在汽车底盘零部件领域的技术能力与产业规模，把握市场机遇并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补充，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扩宽客户渠道，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 78,477,758 股，发行价格为 3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5,141,17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12,005.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429,169.0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 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8,006,009.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77,170,289.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3,216,777.25
	合计			98,393,075.43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 47,058,823 股，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7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582,13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17,846.7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700002890	活期存款	315,53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879122536	活期存款	64,015,03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3990	活期存款	92,381,147.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86888888840	活期存款	42,832,81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2911	活期存款	929,345.5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886886886852	活期存款	9,291,04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4576	活期存款	111,086.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1079238578	活期存款	6,985,968.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6758	活期存款	7,818,853.61
	合计			224,680,837.2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年5月9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0,429,169.0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634,506.35
减：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	1,620,709,576.22
加：至2021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8,307,988.9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393,075.43

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后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42.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034.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度		52,996.95		
						2018 年度		48,973.23		
						2019 年度		51,98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度		27,649.49		
						2021 年度		10,430.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汽车智 能刹车 系统 项目	汽车智 能刹车 系统 项目	196,174.00	193,330.91	153,638.64	196,174.00	193,330.91	153,638.64	-39,692.27	注
2	汽车电 子真空 泵项目	汽车电 子真空 泵项目	43,340.12	42,712.01	38,395.77	43,340.12	42,712.01	38,395.77	-4,316.24	注
	合计		239,514.12	236,042.92	192,034.41	239,514.12	236,042.92	192,034.41	-44,008.51	

注：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5月延长至2022年5月。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9,634,506.35 元。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99,634,506.3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8,417,846.74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70,301,558.21
减：购买理财产品	1,15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100,000,000.00
减：2021 年度使用	810,442,167.97
加：2021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006,716.70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4,680,837.26

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后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41.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074.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年度		138,07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汽车轻量化 底盘系统 项目	汽车轻量化 底盘系统 项目	200,000.00	197,841.78	138,074.37	200,000.00	197,841.78	138,074.37	-59,767.41	注
	合计		200,000.00	197,841.78	138,074.37	200,000.00	197,841.78	138,074.37	-59,767.41	

注：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目前共有3个实施主体，其中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预计2022年5月竣工投产；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已竣工投产。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0,301,558.21 元。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70,301,558.2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仅存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以西、开发区预留用地以东、滨海六路以北、滨海七路以南地块。

2、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底盘”）。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底盘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被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应的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拓普底盘变更为拓普集团。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原实施主体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为其实施主体，增加对应实施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193,330.91万元和42,712.01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153,638.64万元和38,395.77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39,692.27万元和4,316.24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197,841.78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138,074.37万元，差异金额为59,767.41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017年11月、2018年1月、2018年2月、2018年4月使用金额为100,000万元、9,000万元、4,000万元、20,000.00万元、6,000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139,000万元，并分别于2017年7月、2018年3月、2018年5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月、8月使用金额为5,000万元、47,000万元、5,000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57,000万元,并分别于2019年3月、2019年5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19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金额为30,0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 2020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7)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8)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8 月、9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40,000 万元, 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二)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

见。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

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177,000.00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145,000.00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尚有32,000万元未到期，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900.00	2021.3.19	2021.6.21	是
2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100.00	2021.3.19	2021.6.21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6	2021.9.15	是
4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6.21	2021.9.22	是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5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8	2021.12.17	是
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7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8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9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10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11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12.30	2022.6.28	否
12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0	2022.3.31	否
13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0	2022.3.31	否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前次募集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62,251.5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15,607.2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是未来智能制动的发展方向，可显著缩短制动距离提高安全性，更重要的是能与感知系统配合在紧急情况下自动刹车保证乘员安全，是 AEB 相关法规下必须安装的制动执行端，也是实现智能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对中国汽车产业而言，此类产品属于智能驾驶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项目，难度很大。公司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已经获得客户认可，但量产推进速度较慢，一是因为该产品在汽车行业属于创新产品，在全球汽车市场处于推广阶段，暂未大规模配置；二是公司希望继续进行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以降低风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注 2：汽车电子真空泵是汽车刹车系统的重要部件。在节能减排的趋势下，公司紧跟国际龙头，先后研发了柱塞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和叶片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应用于涡轮增压发动机车型。后由于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各大主流车企纷纷转向新能源汽车，使用涡轮增压的传统车型大幅缩减，从而导致上述两型电子真空泵市场推广放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减缓了上述两大产品的投资进度，并启动开发适用于新能源车的叶片式电子真空独立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募集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不适用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20,459.00 万元；湖南工厂（含新增的实施主体“拓普热管理”）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17,953.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处于建设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35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拓普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94 号），并认为：“拓普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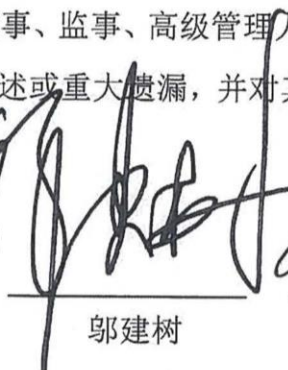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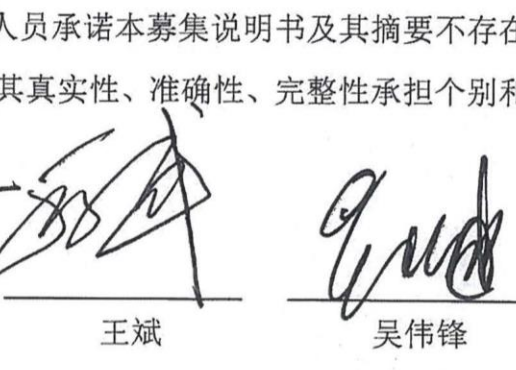
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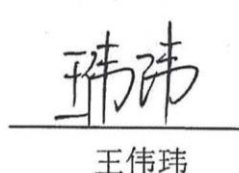
第十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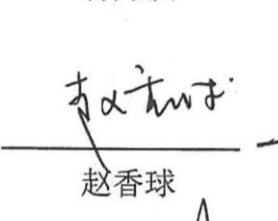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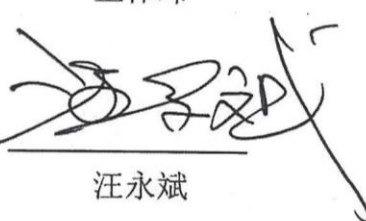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邬建树	王斌	吴伟锋

		
潘孝勇	蒋开洪	王伟玮

		
周英	赵香球	汪永斌

全体监事签名：

		
颜群力	段小成	李卫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铁阳	王明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何浩宇
何浩宇

保荐代表人： 王靖韬
王靖韬

万鹏
万鹏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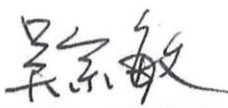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1日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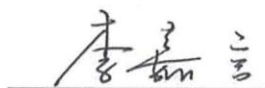


李强

经办律师：



余蕾



李嘉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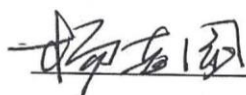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年7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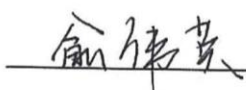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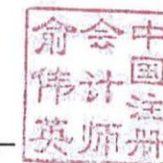

朱伟




郭宪明




俞伟英




唐伟



汪雄飞（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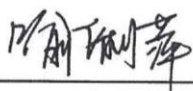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喻俐萍]



[林巧云]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